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期末執行報告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
委辦計畫
(第二階段第四年度)

全 程 計 畫：自 103 年 03 月至 106 年 11 月止

本 年 度 計 畫：自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11 月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目 錄

壹、基本摘要	3
貳、工作執行情形	18
參、第二階段計畫成果與效益	70
肆、經費運用情形	88
伍、全年度成果統計	90
陸、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復彙整總表	97
附件一各分項出國報告	109
附件二各分項諮詢案件	120
附件三兩岸推動共通標準之效益與建議	129
附件四工作推動會議紀錄	147
附件五 106 年國內工作組會議紀錄	151
附件六「促進兩岸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計畫	176

壹、基本摘要

一、摘要表

【期末報告摘要資料】

計畫名稱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委辦計畫		計畫編號	1D121060213-19
主管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本期期間	106.4.14~106.11.30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計畫經費	692萬8,000元(修訂後：638萬2,164元)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暫緩辦理「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本會於今(106)年11月14日辦理計畫變更後致函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54萬5,836元，今年11月23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詳如委辦計畫書補充附件第86至89頁)			
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比率%	
	100%	100%	100%	
經費支用	修訂後預定支用經費(仟元)	實際支用經費(仟元)	支用比率%	
	6,328.164	6,650.636	104.21%	
目標達成狀況	106年工作完成狀況簡述如下： 1. 持續「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常態交流 • 105年5月20日新政府上臺後，兩岸洽簽之23項協議幾近停擺，兩岸官方暫停交流，工業總會多次與各分項召開「2017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及消費品			

安全研討會」會前工作會議，各單位均表示願盡最大努力，透過各種管道，再進行溝通與協調，惟中國大陸今年10月召開十九大會議，仍堅持「九二共識」，而我方政府則重申兩岸「維持現狀」及「新四不」原則，故雙方無法取得有效共識，且逢國臺辦人事調整…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故擬暫不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爰提出計劃變更，刪除有關兩岸工作組及兩岸交流研討會等相關工作項目並扣除相關費用，工業總會於今年11月14日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54萬5,836元(勝貿字第1060000724號函)，今年11月23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 雖兩岸官方暫停交流，但本計畫仍持續召開5場國內工作組會議(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除檢討相關工作進度，亦討論未來兩岸若恢復交流後，與中國大陸之工作展望(五個分項會議召開時間分別為9/15、9/19、9/21、9/27、10/19)，請詳見附件五。

2. 兩岸之洽商與實質合作

- 華聚基金會所建立之平臺，是以辦理年度標準論壇大會之形式，提供兩岸進行共同標準的合作和制定，並透過工信部轄下兩個標準推動單位：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與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共同辦理，針對當前特定領域進行共同標準的合作與制定。標準運作的模式，分為年度標準論壇成果的展現與未來共識的合作分工，若年度標準論壇有簽訂合作備忘錄，其後針對雙方要提出的標準合作項目將制訂工作時程、內容，作為明年或者後年共同標準的發布依據，目前總計已發佈49項產業共通標準文本，多項標準文本已被中國大陸列為行業或國家標準，協助臺灣業者掌握標準制定的先機，佈局中國大陸與國際市場商機(詳見附件三)。

- 針對兩岸智慧製造領域，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共同召開兩岸智慧製造專家會議，瞭解目前雙方在智慧製造標準制定之進度，彼此交換意見，加強各項標準議題交流合作之強度與深度。(106.06、106.09)
- 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檢疫機構及實驗室，各機構對於我方提出的檢驗、申請、通關等相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我方也針對臺灣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提高產品競爭力，此次訪談紀錄彙整後，將刊登於「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供廠商查詢。(106.06)
- 積極持續展開兩岸 EMC 能力試驗比對計畫活動，雙方參與實驗陸方 57 家計 60 個試驗場地及我方 38 家計 46 個試驗場地，於中國大陸北京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共同辦理「兩岸電子電器產品 EMC 能力試驗總結會議」，完成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總結報告。(106.07)
- 華聚基金會與中國大陸工信部共同舉辦「第十四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中，就智慧製造領域共達成 5 點共識，落實及完成「機器人研磨拋光應用標準-通用技術」、「跨設備製造通訊標準-機器人與工具機的溝通介面」、「機器人視覺標準」及「機器人控制器標準」4 項共通標準制定，開展基於機器視覺的智慧檢測、工具機互聯互通技術要求 4 項共通標準的制定，並加強兩岸機器人標準測試方法、檢測技術及認證的交流。(106.09)
- 為促進兩岸電磁相容交流結果資訊之透明化，並建立我國參與比對實驗室之交流平臺，在臺辦理「2017 年兩岸電子電器產品 EMC 能力試驗技術研討會」，計 36 家實驗室出席，60 人次參與。(106.09)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到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拜訪，該驗證機構長期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合作，並取得完整各項產品類別的 CCC 強制性產品指定驗證機構資格，可縮短產品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的時程。(106.10)
- 進行兩岸間二維影像定位標準－「二維影像標準計量參數」比對交流，利用兩岸二維影像檢測相關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做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等同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本次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做為日後雙方檢測能力一致的參考。(106.04-106.11)
- 進行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議題交流，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於今年 11~12 月期間發行之 ISO/IEC 17011:2017(對於認證機構能力與資格要求之標準規範)及 ISO/IEC 17025:2017(對於實驗室能力之要求，亦為實驗室認證之評鑑依據)標準，共同交流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機制之因應對策與探討減少雙方符合性評鑑成本之可行性。(106.04-106.10)

3. 國內廠商服務

- 完成上傳更新之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資訊至「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新增內容包含我方之「溫室氣體」、「碳足跡」、「能源管理系統」及「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 A. P.) 認證相關詞彙供廠商參考。(106.04-106.05)
-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電銲機」和「安全玻璃」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並於說明會中請臺商張老師解說現場與會人員之問題。(106.08)
-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和「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 1 份，提請標準檢驗局審查後，提供國內廠商

	<p>做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測及通關參考。(106.0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2 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3 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 1 份，提請標準檢驗局審查後，提供國內廠商參考。(106.10)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來臺，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共同舉辦「中國大陸 3C 認證制度介紹研討會」，協助臺灣相關廠商產品銷售到中國大陸市場的驗證需求。(106.10) • 更新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資料，完成 106 年「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年報，提請標準檢驗局審查後，上傳「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提供使用者參考。(106.11) • 維護「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網站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結，包括所有工作執行分項單位的網站、各相關公會網站等，本網站除持續提供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以及消費品安全等最新資訊，並透過每週發行 1,500 份之電子報持續進行推廣，並且在各大研討會推動此網站，該網站於 106 年 11 月底止，已達 314,063 人次瀏覽。(106.04-106.11) • 維護「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國內輸陸產業查詢，便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商品檢驗規定，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已達 3,129,880 人次瀏覽。(106.04-106.11) • 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國內廠商標準、計量、檢驗專業諮詢服務共 22 件，請詳見附件二。(106.04-106.11)
<p>主要執行</p>	<p>一、 促進兩岸合作制定標準（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p>

<p>成果</p>	<p>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兩岸智慧製造領域，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共同召開兩岸智慧製造專家會議，瞭解目前雙方在智慧製造標準制定之進度，彼此交換意見，加強各項標準議題交流合作之強度與深度。(106.06、106.09) • 華聚基金會所建立之平臺，是以辦理年度標準論壇大會之形式，提供兩岸進行共通標準的合作和制定，並透過工信部轄下兩個標準推動單位：中電標協與通標協共同辦理，針對當前特定領域進行共同標準的合作與制定。標準運作的模式，分為年度標準論壇成果的展現與未來共識的合作分工，若年度標準論壇有簽訂合作備忘錄，其後針對雙方要提出的標準合作項目將制訂工作時程、內容，作為明年或者後年共同標準的發布依據，目前總計已發佈 49 項產業共通標準文本，多項標準文本已被中國大陸列為行業或國家標準，協助臺灣業者掌握標準制定的先機，佈局中國大陸與國際市場商機（詳見附件三）。 • 華聚基金會與中國大陸工信部共同舉辦「第十四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中，就智慧製造領域共達成 5 點共識，落實及完成「機器人研磨拋光應用標準-通用技術」、「跨設備製造通訊標準-機器人與工具機的溝通介面」、「機器人視覺標準」及「機器人控制器標準」4 項共通標準制定，開展基於機器視覺的智慧檢測、工具機互聯互通技術要求 4 項共通標準的制定，並加強兩岸機器人標準測試方法、檢測技術及認證的交流。(106.09) • 辦理「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1 場次，討論標準合作工作概況，並就 7 個專業組(紡織、風力發電機、氫能及其應用技術、電動摩托車、智慧電網、機械製造及燃料電池)進行工作進度報告，規劃未來專業組目標推動之方向，請詳見附件五。(106.09)
-----------	---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標準問題計 5 件，請詳見附件二。(106.04-106.11)

二、 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及量測標準交流(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 此次雙邊比對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與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共同主辦，進行兩岸間二維影像定位標準－「二維影像標準計量參數」比對交流，利用兩岸二維影像檢測相關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做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等同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本次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做為日後雙方檢測能力一致的參考，並產出報告 1 份，請詳見附件六。(106.04-106.11)
- 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1 場次，於會議中檢討 106 年工作進度以及擬定未來合作事項，請詳見附件五。(106.09)
- 赴中國大陸討論「兩岸計量標準比對」會議 1 場次，於會議中檢討 106 年比對技術，並商議推動明年度兩岸工作小組推動比對之合作事項。(106.11)
- 與中國大陸計量科學研究院及廈門計量測試研究院進行計量交流及客座研究 3 次。(106.03-106.11)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計 6 件，請詳見附件二。(106.04-106.11)

三、 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2 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3 部分：操動器

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 1 份，提請標準檢驗局審查後，提供國內廠商參考。(106.10)

-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電銲機」和「安全玻璃」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並於說明會中請臺商張老師解說現場與會人員之問題。(106.08)
- 拜會中國大陸 4 家指定檢驗檢疫機構及實驗室(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各機構對於我方提出的檢驗、申請、通關等相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我方也針對臺灣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驗證，提高產品競爭力，此次訪談彙整後，將刊登於「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供廠商查詢。(106.06)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到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拜訪，該驗證機構長期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合作，並取得完整各項產品類別的 CCC 強制性產品指定驗證機構資格，可縮短產品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的時程。(106.10)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來臺，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共同舉辦「中國大陸 3C 認證制度介紹研討會」，協助臺灣相關廠商產品銷售到中國大陸市場的驗證需求。(106.10)
- 辦理「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1 場次，於會議中檢討 106 年工作進度以及擬定未來合作事項，請詳見附件五。(106.09)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檢驗問題計 11 件，請詳見附件二。(106.04-106.11)

四、 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全國認證基金會)

- 完成上傳更新之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資訊至「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新增內容包含我方之「溫室氣體」、「碳足跡」、「能源管理系統」及「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A.P.) 認證相關詞彙。(106.04-106.05)
- 積極持續展開兩岸 EMC 能力試驗比對計畫活動，雙方參與實驗陸方 57 家計 60 個試驗場地及我方 38 家計 46 個試驗場地，於中國大陸北京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共同辦理「兩岸電子電器產品 EMC 能力試驗總結會議」，完成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總結報告。(106.07)
- 為促進兩岸電磁相容交流結果資訊之透明化，並建立我國參與比對實驗室之交流平臺，在臺辦理「2017 年兩岸電子電器產品 EMC 能力試驗技術研討會」，計 36 家實驗室出席，60 人次參與。(106.09)
- 進行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議題交流，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於今(106)年 11~12 月期間發行之 ISO/IEC 17011:2017(對於認證機構能力與資格要求之標準規範)及 ISO/IEC 17025:2017(對於實驗室能力之要求，亦為實驗室認證之評鑑依據)標準，共同交流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機制之因應對策與探討減少雙方符合性評鑑成本之可行性。(106.04-106.10)
- 辦理「國內驗證工作組會議」1 場次，討論驗證認證合作工作概況，並就 7 個專業組(名詞術語、認證、互信、人員登錄、新能源、溫室氣體及機動車輛審驗)進行工作進度報告，規劃未來專業組目標推動之方向，請詳見附件五。(106.09)
- 持續維持及更新「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國內輸陸產業查詢，便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商品檢驗規定，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已達

3,129,880 人次瀏覽。(106.04-106.11)

五、 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中華經濟研究院)

- 更新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資料，完成 106 年上半年、下半年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半年報，提供標準檢驗局參考使用。(106.11)
- 完成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有關之課稅制度、海關管理、檢驗檢疫方面之法制變革與影響，以及我國目前主要販售至中國大陸的商品類別及受到此清單限制或影響之程度，以及研析歸納我國電商出口至中國大陸之產品貿易數據分佈情形。(106.11)
- 完成我國業者目前透過電商平臺販售至中國大陸的主要商品類別，以及受到此清單限制或影響之程度歸納。(106.11)
- 完成評估兩岸消費安全通報協處機制迄今之運作成效之評估。(106.11)
- 協助辦理「國內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 場次，進行工作進度報告，並研商兩岸消費品安全之未來研究方向，請詳見附件五。(106.10)

六、 綜合業務推動(全國工業總會)

- 持續由專人每週維護及更新共通資訊及技術平臺與兩岸之資料平臺之新聞與活動，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與活動，並於每週發行 1,500 份電子報，該網站於 106 年 11 月底止，已達 314,063 人次瀏覽。(106.04-106.11)
- 隨臺灣電子檢驗中心一同拜會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由於臺灣廠商電鍍機與安全玻璃廠商面臨檢驗及通關之問題，因此於行前請工業總會之會員公會，協助整理臺灣相關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測通關之疑問，並協請參訪之各機構提出說明

以及解決辦法。(106.06)

- 舉辦 3 次與各分項單位之工作推動會議，除了檢討各分項之工作進度、協調各分項之工作，並討論本年度最重要工作項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之執行狀況，各分項皆盡最大努力，透過各種管道，進行溝通與協調，會議紀錄業函送標準局與各單位，會議紀錄請詳見附件四，第三次工作推動會議因涉及機密，故會議記錄不放入期末報告中。(106.05、106.08、106.09)
- 中國大陸一直為臺灣最大的貿易順差來源，雖兩岸目前政治情勢不明朗，但兩岸商品貿易往來仍持續密切，且兩岸的貿易措施存在著顯著差異，技術性障礙造成的貿易障礙有時比關稅更甚，工業總會依據去(105)年海關統計資料，篩選出對中國大陸出口貿易額具規模，且具技術的重點產業(含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公會)，針對 105 年國內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產業，寄發「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意見調查表」，就廠商及公會所遭遇之貿易障礙與意見進行分析並提出報告 1 份。(106.11)
- 因今年度為第二階段計畫之最後一年(103 年至 106 年)，盤點第二階段計畫之工作，進行成果彙整及效益分析，提出建議並產出成果報告 1 份，做為未來政策之相關參考資料。(106.11)
- 由專人進行跨分項事務之推動與協調，掌握各分項的工作時程與跨分項的成果，同時兼顧縱向與橫向的計畫管理，並且持續配合委辦單位的需求，持續擔任兩岸事務溝通管道與平臺。
- 完成 5 場國內工作組會議，除檢討工作之進度外，並討論兩岸未來重要產業之展望，請詳見附件五。(106.09~106.10)
- 配合標準檢驗局內業務，持續協助舉辦兩岸合作事務，並擔任兩岸交流活動之協調視窗。

計畫 變更 說明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暫緩辦理「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本會於今(106)年11月14日辦理計畫變更後致函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54萬5,836元，今年11月23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詳如委辦計畫書補充附件第86至89頁）
落後 原因	計畫各項內容依進度執行無落後。
檢討與 建議	無。

二、計畫緣起

我國與中國大陸在分別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簽署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合作協議」，包括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等 5 大項目相關制度規範的資訊交換及交流合作，本計畫的定位是協助標準檢驗局進行「兩岸標準檢測驗證認證合作方案」的規劃與交流平臺，協助標準檢驗局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事務會議，辦理兩岸交流業務之綜合管理、規劃、研擬及執行檢討。

隨著當時兩岸經貿往來逐漸深入發展，輸陸產品的障礙以及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產品日益增加，透過驗證認證機制建立兩岸的交流及互信關係，除了應該就兩岸鹹認為重要的產品標準及產品檢測認證，繼續加深交流與合作外，若能在產業標準的研究制定及檢測驗證認證上建立適當的交流合作機制，簡化檢測驗證認證的程式，減少時間和金錢的耗費，將十分有利於臺灣和中國大陸彼此的產品貿易互通。

於此基礎上，兩岸展開了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措施的合作，這一個協議為兩岸非關稅貿易措施重要的合作案，以便利海峽兩岸經貿往來，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兩岸貿易產品品質及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計畫已完成第一期計畫（99 年至 102 年），今(106)年為第二階段計畫之最後一年(103 年至 106 年)，今年的兩岸交流研討會，雖因政治因素而未能順利籌辦，但兩岸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的合作交流仍持續進行。

三、106 年度計畫目標

本計畫與中國大陸就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進行交流，並於 99 年至 104 年中善用兩岸已建立之溝通架構，多年來執行績效良好，已與中國大陸建立了良好溝通管道，向下深化雙方之合作與默契，與中國大陸分別就產業面及消費者安全問題獲得許多實質效益。

惟自去(105)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臺後，兩岸關係的內外形勢發生了劇烈變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溝通機制停滯，進行中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嘎然中止，兩岸已洽簽之 23 項協議的工作組會議也幾近停擺，兩岸官方正式交流中斷，進入「兩岸關係風險控管期」。但值得注意的是，貿易和投資領域的兩岸產業交流活動，仍然持續發展，兩岸投資互動甚至比 105 年更加熱絡。展望近年，中國大陸正推動「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中國製造 2025」戰略，加上中國大陸消費內需市場的重要發展動向，這些重要經貿發展，都將牽動兩岸產業交流，兩岸官方交流在彼此政治互動格局的限制之下，的確受到約制，但兩岸的經貿、投資、技術合作與產業鏈之關係仍較其他國家密切，因此兩岸經貿仍應設法透過民間平臺持續進行，以達到推動兩岸產業合作與市場擴大之目的。

雖然政治情勢改變，但目前民間之交流較無受到阻礙，民間之技術交流仍應延續，協助產業在本計畫執行多年的基礎上，調和雙方標準、計量、檢測、認驗證相關制度與實務，持續協助國內業者排除輸陸的障礙；今年度本計畫期以民間團體為主導，持續與中國大陸相關單位交流，並善用兩岸以往已經建立之溝通架構，維持雙方之合作與默契，仍能維持固有的聯繫視窗與交流平臺，並達成以下目標：

- 根據兩岸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合作所建立的交流平臺共同商定具體實施之計劃，維持兩岸交流，期使擴大合

作內容與成效。

- 延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前三年之交流成果，規劃優先推動項目或領域、實施步驟或程式，產出具體合作個案作為典範。
- 透過掌握重點產品之中國大陸市場檢驗通關等相關管理規定，降低臺灣產品輸陸技術性貿易障礙。
- 持續推動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使兩岸在自願性領域及 CCC 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結果。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標準、計量、檢驗等問題。
- 透過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及通報協處機制執行效益，強化國人消費的安全與意識。
- 彙整第二階段工作成果產出報告，並提出檢討及展望，做為未來參考之依據。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計畫執行摘要說明

分項一、促進兩岸合作制定共通標準(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計畫內容：

1-1 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

- 配合政府推動智慧機械政策，並因應第十三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中已簽署「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協議」，成立兩岸專家技術委員會針對機器人與工具機項目展開共通標準合作，完成研擬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報告 1 份，並配合相關業務組完成舉辦國內專家工作會議 1 場次及兩岸專家工作會議 1 場次。
- 持續向業界說明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標準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標準問題。
- 至少完成 5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1-2 開展標準資訊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平臺建設

- ~~協助辦理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兩岸標準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 協助辦理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執行情形：

1-1 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

- 針對兩岸智慧製造領域，已於今年 6 月 22 日、9 月 5 日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共同召開兩岸智慧製造專家會議，瞭解目前雙方在智慧製造標準制定之進度，彼此交換意見，加強各項標準議題交流合作之強度與深度。
- 華聚基金會與中國大陸工信部共同於今年 9 月 18 日、19 日舉辦「第十四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中，就智慧製造領域共達成 5 點共識，落實及完成「機器人研磨拋光應用標準-通用技術」、「跨設備製造通訊標準-機器人與工具機的溝通介面」、「機器人視覺標準」及「機器人控制器標準」4 項共通標準制定，開展基於機器視覺的智慧檢測、工具機互聯互通技術要求 4 項共通標準的制定，並加強兩岸機器人標準測試方法、檢測技

術及認證的交流，請詳見附件三。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陸方工具機相關產品計量問題計 5 件，請詳見附件二。

1-2 開展標準資訊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平臺建設

-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計畫已多次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但十九大會議後，中國大陸仍堅持「九二共識」，而我方政府則重申兩岸「維持現狀」及「新四不」原則，故雙方無法取得有效共識，且逢國臺辦人事調整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故擬暫停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兩岸標準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9 月 27 日已舉辦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討論標準合作工作概況，並就 7 個專業組(紡織、風力發電機、氫能及其應用技術、電動摩托車、智慧電網、機械製造及燃料電池) 進行工作進度報告，規劃未來專業組目標推動之方向，請詳見附件五。

【因中國大陸對臺政策改變，暫停辦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工業總會於今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 54 萬 5,836 元(勝貿字第 1060000724 號函)，今年 11 月 23 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 10600616340 號函)。】(詳如委辦計畫書補充附件第 86 至 89 頁)

成果效益：

- 延續臺灣《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與中國大陸《兩階段智慧製造發展戰略》，在兩岸共同推展智慧製造的框架下，進行兩岸智慧製造跨域跨業合作結盟，以兩岸廠商目前在機器人與智慧設備等硬體領域發展成熟，在國際市場競爭力較大之優勢，藉此展開兩岸標準合作，形成互利雙贏之分工模式，並將臺灣機器人與智慧設備產業相關檢驗認證經驗向中國大陸輸出，以強化該領域臺灣廠商在中國大陸市場之話語權，並透過華聚標準論壇之平臺，協助兩岸智慧製造相關領域廠商建立關鍵人脈，尋求異業結盟之最佳夥伴，以利雙方共同拓展國際市場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政策建議：

- 智慧製造涉及資訊化與工業化，是一項高層次的跨領域合作，範圍廣、項目多，透過積極展開兩岸智慧製造標準合作，協助兩岸智慧製造相關領域廠商建立關鍵人脈，尋求異業結盟之最佳夥伴，以利雙方共同拓展國際市場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 以兩岸智慧製造標準合作分論壇為平臺，結合兩岸公協會與代表性廠商，

以標準合作運作機制為基礎，共同探索開展兩岸智慧（智慧）製造試點示範合作。透過兩岸試點合作，不僅可擴大我國廠商智慧製造系統整合之相關實績，亦可使兩岸廠商相互瞭解彼此市場需求與特色，從中累積經驗，以強化兩岸廠商進軍國際市場所需在地化能力。

-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結合中國大陸工信部及其相關標準協會、產業聯盟所成立之兩岸標準論壇，為目前兩岸少數同時具備「討論議題聚焦」、且「產業覆蓋度大」等兩大特色，平臺頗具代表性。然因應中國大陸產業發展迅速之態勢，為鞏固我國研發技術，強化產業核心競爭力，進而攻佔中國大陸與全球市場，產業革新是首要任務，因此，建議標準檢驗局除了盡速破除因政治隔閡而弱化的兩岸關係，恢復過往兩岸熱絡的狀態，在技術標準制定之策略上，期望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策平臺，依據行政院與經濟部兩岸政策調整相關策略，使得兩岸標準合作平臺有機會通過標準合作，實現兩岸跨產業、跨領域合作。

分項二、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及量測標準交流(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計畫內容：

2-1 擴展量測比對項目建立兩岸重要參數品質計量追溯體系

- 規劃精密機械與半導體產業計量參數-二維影像計量標準參數的比對，並完成相關比對報告 1 份；利用兩岸二維影像定位產業檢測相關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做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承認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

2-2 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

- 持續向業界說明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計量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
- 至少完成 5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 提供國內相關產業與專家兩岸計量合作訊息及溝通平臺，持續進行兩岸計量相關資訊交流。

2-3 開展兩岸計量檢測技術合作

- 協助辦理兩岸法定計量名詞對照。
- 開展兩岸計量標準技術交流與合作。
- 兩岸國家實驗室共同研擬雙邊比對工作。

2-4 其他配合標檢局業務

- 協助辦理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與兩岸計量相關之研討會 1 場次。

- 協助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執行情形：

2-1 擴展量測比對項目建立兩岸重要參數品質計量追溯體系

- 106 年規劃辦理兩岸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標準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年初商議本次比對由兩岸分別準備自有的二維影像標準件進行雙方比對交流，9 月由工研院攜帶本次兩岸比對標準件赴中國計量院執行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技術比對交流；10 月量測中心開始執行中國計量院比對件穩定性測試與量測。11 月份完成互相寄交兩岸比對量測結果，中國計量院完成比對件量測工作並著手撰寫比對報告，請詳見附件六。

2-2 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陸方工具機相關產品計量問題計 6 件，請詳見附件二。

2-3 開展兩岸計量檢測技術合作

- 與中國大陸計量科學研究院及廈門計量測試研究院進行計量交流及客座研究 3 次。

2-4 其他配合標準局業務

- 9 月 20 日舉辦「國內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1 場次，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並於會議中討論未來於兩岸計量工作組中需與陸方探討之議題，請詳見附件五。
-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計畫已多次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但十九大會議後，中國大陸仍堅持「九二共識」，而我方政府則重申兩岸「維持現狀」及「新四不」原則，故雙方無法取得有效共識，且逢國臺辦人事調整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故擬暫停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兩岸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政策改變，暫停辦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工業總會於今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 54 萬 5,836 元（勝貿字第 1060000724 號函），今年 11 月 23 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 10600616340 號函）。】（詳如委辦計畫書補充附件第 86 至 89 頁）

成果效益：

- 精密機械是臺灣最重要的產業，106 年 1-10 月臺灣精密機械設備出口成長，出口值達到 207 億 8,70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0.8%，臺灣機械產

品 106 年 1-10 月出口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排名第 1 位，出口值 62 億 5,400 萬美元，佔全部出口 30.1%，較上年同期成長 50.0%。所有零件製造過程中量測技術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有了它產品品質才得以掌控，機器、治具的精度才得以達成，因此今年度完成兩岸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工作，本次比對規劃兩岸分別準備自有的標準件進行雙方交流，並完成比對件量測工作並著手撰寫比對報告，做為未來兩岸量測技術判定之參考依據。

政策建議：

- 建議持續支持與中國計量界進行技術交流，並與中國大陸研究人員保持良好互動，以協助臺商產業產品符合輸銷中國大陸標準，以減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障礙。
- 本次 106 年規劃辦理兩岸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建立兩岸精密機械產業重要量測標準之一致性，以促進兩岸精密機械產業二維影像標準參數的等同一致性。可做為日後我方與中國大陸方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計量技術判定的參考。接下來，建議可規劃智慧製造產業計量標準—「噪音計量參數」或精密製造相關產業標準作為兩岸間的比對。

分項三、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計畫內容：

3-1 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式

-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2 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3 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 1 份。

3-2 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

-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共 2 場（「電銲機」和「安全玻璃」）。
- 依據臺商主要輸銷中國大陸品項、中國大陸各檢驗機構的檢測能量及中國大陸檢測單位之合作意願等原則，持續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以服務輸銷中國大陸之國內業者取得 CCC 產品驗證。

3-3 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鍍機」及「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 1 份。
- 持續向業界說明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檢驗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檢驗問題。
- 至少完成 1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3-4 其他配合標準檢驗局業務

- ~~協助辦理兩岸檢驗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兩岸檢驗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 協助辦理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執行情形：

3-1 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式

- 於 11 月初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2 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3 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 1 份，提供給標檢局及業者參考，有助於產品儘速通關、節省成本以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3-2 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

- 於 6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期間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STIEE)、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SQI)、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各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我方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問題提供說明，維持兩岸檢測機構之交流，除可協助臺灣業者減少檢驗成本外，期未來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
- 於 8 月 29 日假臺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場地完成辦理輸陸機電及化工產品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上下午各一場(「電鍍機」和「安全玻璃」)，邀請到長期派駐在中國大陸協助臺商解決通關及檢驗問題之講師，講解通關程式等相關說明，並於現場回答及解決說明會參加人員所提問題。

3-3 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鍍機」及「安全玻璃」檢驗指南各 1 份，並送呈標準檢驗局審查，使廠商更瞭解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驗通關程式，不僅節省檢驗成本，亦提升國內產品之競爭力，協助國內「電鍍機」及「安全玻璃」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檢驗問題計 11 件，請詳見附件二。

3-4 其他配合標準檢驗局業務

- 9 月 21 日舉辦「國內檢驗合作工作組會議」1 場次，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並於會議中討論未來於兩岸檢驗工作組中需與陸方探討之議題，請詳見附件五。
-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計畫已多次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但十九大會議後，中國大陸仍堅持「九二共識」，而我方政府則重申兩岸「維持現狀」及「新四不」原則，故雙方無法取得有效共識，且逢國臺辦人事調整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故擬暫停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兩岸檢驗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政策改變，暫停辦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工業總會於今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 54 萬 5,836 元（勝貿字第 1060000724 號函），今年 11 月 23 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 10600616340 號函）。】（詳如委辦計畫書補充附件第 86 至 89 頁）

成果效益：

- 持續聯絡及技術交流，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於 10 月 8 日到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拜訪，該驗證機構長期與本中心合作，並取得完整各項產品類別的 CCC 強制性產品指定驗證機構資格，可縮短產品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的時程。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來臺，於 10 月 12 日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共同舉辦「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介紹研討會」，協助臺灣相關廠商產品銷售到中國大陸市場的驗證需求。
- 除諮詢服務外，今年至 10 月底透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申請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CQC 自願性產品認證總計 17 件，可提供廠商延續的驗證申請需要。

政策建議：

- 因為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影響原有的兩岸實驗室交流活動，均趨向低調

和保守，雖然仍有聯繫，但與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和實驗室討論合作事項均趨於暫緩。此對於以往經由中國大陸方取得相關對臺商有利之資訊與協助均無法順利開展。

建議未來提高民間單位至中國大陸拜訪檢驗等相關機構之比重，以維持並延續既有的合作基礎。

分項四、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全國認證基金會)

計畫內容：

4-1 溝通兩岸驗證認證標準和程式

- 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並將其刊登於「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
- 維持「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與新增相關符合性評鑑項目之查詢功能。

4-2 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維持與中國大陸相關單位驗證認證專家進行經驗交流，共同研討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機制及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之可行性，並提出會議紀要報告。
- 洽商兩岸驗證認證及符合性評鑑合作事宜，維持推動臺方全國認證基金會與陸方相關單位驗證認證專業人員之交流。

4-3 推動兩岸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 透過研討會、國內工作組會議、CCC 網站及拜訪活動，促使更多產業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驗證認證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國內廠商產品輸銷大陸所面臨之驗證認證問題。
- 以 100 年~105 年完成之兩岸 LED 路燈照明、LED 室內照明球泡燈、車輛後視鏡、電磁干擾 (EMI)、能源效率、安規及電磁相容 (EMC) 等能力試驗計畫以及實驗室檢測資源為基礎，持續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期推動兩岸在自願性領域及 CCC 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結果。
- 延續辦理兩岸強制性領域產品 EMC 能力試驗計畫。

4-4 其他配合標準檢驗局業務

- ~~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年度會議暨項下相關專業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 協助辦理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執行情形：

4-1 溝通兩岸驗證認證標準和程式

- 配合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法規及公告，持續維持「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運作功能，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網頁瀏覽

人次達 3,129,880 人次。

- 完成上傳更新之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資訊至「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更新內容包含我方之「溫室氣體」、「碳足跡」、「能源管理系統」及「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 A. P.) 認證相關詞彙。
- 另為確保「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之資訊安全，業已依據經濟部標準檢局委外廠商資安稽核表接受稽核，並提出稽核建議改善措施。

4-2 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於 10 月 19 日進行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議題交流，依據國際標準組織 (ISO) 於今年 11~12 月期間發行之 ISO/IEC 17011:2017(對於認證機構能力與資格要求之標準規範) 及 ISO/IEC 17025:2017(對於實驗室能力之要求，亦為實驗室認證之評鑑依據) 標準，共同交流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機制之因應對策與探討減少雙方符合性評鑑成本之可行性。

4-3 推動兩岸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 積極持續展開兩岸 EMC 能力試驗比對計畫活動，雙方參與實驗陸方 57 家計 60 個試驗場地及我方 38 家計 46 個試驗場地，7 月 11 日於中國北京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 共同辦理「兩岸電子電器產品 EMC 能力試驗總結會議」，完成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總結報告(執行期間：105 年 3 月~106 年 7 月)，詳如附件二。
- 為促進兩岸電磁相容交流結果資訊之透明化，並建立我國參與比對實驗室之交流平臺，於 9 月 29 日在臺辦理「2017 年兩岸電子電器產品 EMC 能力試驗技術研討會」，計 36 家實驗室出席，60 人次參與。
- 於 10 月 19 日、20 日出席由 CNAS 指導辦理之「2017 年度電氣領域能力驗證與檢測技術交流大會」，於研討會中共同探討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交流之果，並探討後續交流項目可包含再生能源領域，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

4-4 其他配合標準檢驗局業務

- 9 月 15 日舉辦「國內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1 場次，討論驗證認證合作工作概況，並就 7 個專業組(名詞術語、認證、互信、人員登錄、新能源、溫室氣體及機動車輛審驗) 進行工作進度報告，規劃未來專業組目標推動之方向，請詳見附件五。
-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計畫已多次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但十九大會議後，中國大陸仍堅持「九二共識」，而我方政府則重申兩岸「維持現

狀」及「新四不」原則，故雙方無法取得有效共識，且逢國臺辦人事調整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故擬暫停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兩岸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政策改變，暫停辦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工業總會於今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 54 萬 5,836 元（勝貿字第 1060000724 號函），今年 11 月 23 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 10600616340 號函）。】（詳如委辦計畫書補充附件第 86 至 89 頁）

成果效益：

- 藉由維持「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及上傳與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資訊，共計更新 5 則資訊，持續推廣與協助解決國內廠商產品輸銷大陸及其面臨有關符合性評鑑及認證專有名詞認知的問題。
- 持續與中國符合性評鑑單位進行交流溝通，期能於目前兩岸交流政策不明的現況下，仍能持續維持彼此符合性評鑑及認證之技術與經驗交流平臺，以作為兩岸符合性評鑑結果互認之基石，促進兩岸經貿。
- 與陸方共同規劃及參與 EMC 能力試驗活動，藉由能力試驗結果之比對，提升兩岸實驗室能力，並可進一步達成測試能力與結果一致性之成果，作為兩岸產品貿易互認，並減少重覆符合性評鑑之協商基礎。

政策建議：

- 基於兩岸目前交流態度與政策不明，本計畫亦遭遇陸方拒絕共同辦理合作活動或拒絕我方出席會議之情況。故後續兩岸交流之活動，建議考量以非公開及指派我方工作層級人員出席方式進行溝通與交流，並將兩岸交流資料以機密文件管理，避免造成陸方人員困擾。

分項五、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及通報協處機制執行效益之檢討及評估(中華經濟研究院)

計畫內容：

5-1 強化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與協處機制

- 持續檢討、分析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協處機制之具體成果，提出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協處機制未來之強化方向。
-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半年報。

5-2 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

- 針對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

影響，提出研究分析報告 1 份。

- ~~協助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執行情形：

5-1 強化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與協處機制

- 研究持續更新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資料，並針對通報案件數量、陸方採取措施與未採取措施數量及比例、資訊來源、商品類型等項目進行歸納與分析。

5-2 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

- 期中階段已完成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相關之課稅制度、海關管理、檢驗檢疫方面之法制變革與影響，以及我國目前主要販售至中國大陸的商品類別及受到此清單限制或影響之程度。另一方面，期末亦已完成蒐集我國電商出口至中國大陸之主要障礙，並提出政策建議。
- 10 月 19 日舉辦「國內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1 場次，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並於會議中討論未來於兩岸消費品安全工作組中之工作展望，請詳見附件五。
-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計畫已多次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但十九大會議後，中國大陸仍堅持「九二共識」，而我方政府則重申兩岸「維持現狀」及「新四不」原則，故雙方無法取得有效共識，且逢國臺辦人事調整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故擬暫停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政策改變，暫停辦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工業總會於今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 54 萬 5,836 元（勝貿字第 1060000724 號函），今年 11 月 23 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 10600616340 號函）。】（詳如委辦計畫書補充附件第 86 至 89 頁）

成果效益：

- 我方通報陸方不安全商品方面，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為止，通報案件總數為 1344 件，分屬 72 個通報批次，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近半數（591 件，44%）。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之七年半間，以 100 年至 103 年間為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之高峰（每年均超過 200 件）。其後自 104 年起便逐漸呈現歷年遞減趨勢：在通報方面，105 年整年通報案件數量銳減至僅有 90 件，而 106 年迄今僅有 39 件通報；在調查回覆方面，我方自 104 年 7 月提出第 57 批通報後，陸方已未再

有任何回覆。

- 中國大陸 105 年 4 月先後公佈兩批「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清單實施前後最大的差異在於跨境電商商品的管理模式。在此之前，中國大陸對於跨境電商進口商品係以「負面清單」管理，即不屬於清單所列之放射性產品、化學危險品和廢舊物品等商品，大多可順利進口。清單公告以後，僅清單上所列稅號商品，方可按照跨境電商的稅制進口和通過跨境電商平臺銷售，其他商品則需要按一般貿易進口。第一批清單共包括 1142 項 8 位稅號商品，主要是國內有一定消費需求，可滿足相關部門監管要求，且客觀上能夠以快件、郵件等方式進境的生活消費品，如食品飲料、服裝鞋帽、塑膠製品、家用電器等消費品。第二批清單則共涉及 151 項 8 位稅號商品，包括食品(例如新鮮或乾的水果、海鮮)、特殊食品(如補充維生素)及醫療器材(如血壓測量儀器)等。
- 關於清單實施後之主要影響：(1)課稅制度：跨境電商取消 50 元免稅額度，且不能再利用拆單方式使其貨物享用免徵稅(行郵稅)之優惠；清單外產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增值稅與消費稅。(2)海關管理：網購保稅商品須驗核通關單，但通關單要求更為複雜，報檢隨附資料按照一般貿易規定執行。(3)檢驗檢疫：首次進口配方奶粉、化妝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均須按照相關規定取得許可批准。

政策建議：

- 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停滯，建議可強化民間交流：目前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上已處於停滯不前之狀態，短期內似亦無化解之空間。對此，建議短期內我國可以公協會團體與陸方之公協會或研究院等非官方機構推動民間交流。同時間亦可考慮推動與中國大陸主要跨境電商口岸，包括福建、廈門、杭州、上海、寧波、廣州等進行技術交流，以維持互動之溫度。同時間我國應持續強化單方之不安全商品監測控管機制。
- 持續關注中國大陸跨境電商制度的發展：中國大陸跨境電商新政部分措施已上路，包括跨境電商「三單一證」、兩批正面產品清單、跨境電商新稅制等，不過亦有部分原訂實施的措施暫緩實施，顯示中國大陸仍在摸索跨境電商的管理之道，基於兩岸跨境電商發展非常密切，因此仍宜持續關注後續的發展。同時建議納入歐美商會或國外業者的回饋意見等資訊，並可據此徵詢我國業者是否面對相同或類似障礙之基礎。
- 對兩岸跨境電商「進口」產品，評估提升管理流向之制度：中國大陸實施跨境電商制度有其多重政策目的。在這些政策訴求下，中國大陸跨境電商

實質上仍有抑制外國跨境電商競爭，以扶植本國電商產業的目的。事實上，中國大陸政府對我國電商平臺實施網路遮罩限制本國消費者觀覽亦屬之。我國電商業者受到中方嚴格管理，可能已形成不公平競爭。對此，建議我國政府應至少基於安全性為由，思考強化類似把關機制。此外，建議政府機關間應建立有關電商之橫向資訊交流平臺。

- 主政機關可評估建立不安全商品網購黑名單：在可追溯對岸郵包的寄件來源下，建議可評估針對兩岸網路購物進口產品，倘若在國內發生不安全消費事件並由消費者提出檢舉並可指明郵包時，由主政機關建立兩岸網路購物的不安全廠商來源名單，一方面可列冊為黑名單「特定寄件人」，未來可強化該等來源包裹之邊境查驗外，他方面也可統計兩岸跨境電商入境不安全產品類型，以利政府提升公眾兩岸網購的安全保障。

分項六、綜合業務推動(全國工業總會)

計畫內容：

6-1 協助推動兩岸合作事務及擔任兩岸交流活動聯繫視窗

- 協助辦理「2017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 協助推動兩岸合作事務及擔任兩岸交流活動聯繫視窗，包含各項行政事務及互惠事務等。

6-2 共通資訊及技術平臺與兩岸之資料平臺建置

- 建置及維護共通資訊及技術平臺與兩岸之資料平臺。
- 持續更新充實有關「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之內容，並據以推動業界運用，協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相關檢驗法規。
- 進行國內廠商輸陸技術性貿易障礙產業態樣調查。
- 彙整第二階段計畫四年期總成果報告1份。

6-3 計畫管理、協調與執行。跨工作分組事務之推動與協調

- 擔任計畫綜整，跨工作分組事務之推動與協調。
 - 協助各工作組舉辦研討會議或論壇
 - 協助辦理各項專業技術工作組之研討會議或論壇
 - 邀集各分項召開工作推動會議
 - 計畫管理、協調、執行與相關庶務作業
- 協助辦理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4~5場次，國內工作組會議3~4場次。
- 各分項工作效益之彙整與呈現。

執行情形：

6-1 協助推動兩岸合作事務及擔任兩岸交流活動聯繫視窗

- 105年5月20日新政府上臺後，兩岸洽簽之23項協議幾近停擺，因此，於年度計畫之初，實無法確認能否如期舉辦「2017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

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工業總會多次與各分項召開「2017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會前工作會議，各分項皆盡最大努力，透過各種管道，再進行溝通與協調。各單位亦建議本會，可延長原計畫契約至12月，並在中國大陸十九大會議（10月18日至24日）後，由本會親赴中國大陸國臺辦洽談「2017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之相關事宜，但十九大會議後，中國仍堅持「九二共識」，而我方政府則重申兩岸「維持現狀」及「新四不」原則，故雙方無法取得有效共識，且逢國臺辦人事調整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故擬暫不赴陸，爰提出計畫變更並刪減相關經費，工業總會於今年11月14日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54萬5,836元（勝貿字第1060000724號函），今年11月23日標準檢驗局同意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詳如委辦計畫書補充附件第85至88頁）

- 參訪中國大陸檢驗檢疫局及實驗室，由於臺灣電鍍機及安全玻璃廠商面臨許多檢驗及通關問題，因此於行前向工業總會之會員公會蒐集並整理出臺灣電鍍機及安全玻璃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驗通關之疑問，並協請參訪之各機構提出說明以及解決辦法。

6-2 共通資訊及技術平臺與兩岸之資料平臺建置

- 持續維護共通資訊及技術平臺與兩岸資料平臺。
 - 維護「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網站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結，包括所有分項執行單位的網站、各相關公會網站等，本網站除持續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並透過每週發行1,500份之電子報持續進行曝光，並且於各大說明會持續推動此網站，該網站於106年11月底止，已達314,063人次瀏覽。
- 中國大陸一直為臺灣最大的貿易順差來源，雖兩岸目前政治情勢不明朗，但兩岸商品貿易往來仍持續密切，且兩岸的貿易措施存在著顯著差異，技術性障礙造成的貿易障礙有時比關稅更甚，秘書處依據去（105）年海關統計資料，篩選出對中國大陸出口貿易額具規模，且具技術的重點產業（含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公會），針對105年國內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產業，寄發「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意見調查表」，就廠商及公協會所遭遇之貿易障礙與意見進行分析並提出報告1份。
- 6個分項之工作進度及效益綜整為期末報告1份並呈請標準檢驗局審核。
- 因今（106）年度為第二階段計畫之最後一年（103年至106年），盤點第二階段計畫之工作，進行成果彙整及效益分析，提出建議並產出成果報告1份，做為未來政策之相關參考資料。

6-3 計畫管理、協調與執行，跨工作分組事務之推動與協調

- 於5月3日、8月16日、9月6日總計召開3次工作推動會議，除了檢討各分項之工作進度、協調各分項之工作，並討論本年度最重要工作項目「兩

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之執行狀況，各分項皆盡最大努力，透過各種管道，進行溝通與協調，會議紀錄業函送標準局與各單位，會議紀錄請詳見附件四，惟最後仍因為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無法召開此項研討會（第三次工作推動會議因涉及機密，故會議記錄不放入期末報告中）。

- 由專人進行跨分項事務之推動與協調，掌握各分項的工作時程與跨分項的成果，同時兼顧縱向與橫向的計畫管理，並且持續配合委辦單位的需求，持續擔任兩岸事務溝通管道與平臺。
- 本(106)年度9月15日、9月19日、9月21日、9月27日、10月19日已完成5場國內工作組會議，除檢討工作之進度外，並討論兩岸未來重要產業之展望，請詳見附件五。

成果效益：

- 目前兩岸簽署之23項協定幾乎暫停交流，僅有「兩岸資訊和技術標準論壇」與「兩岸專利論壇」順利舉辦，其原因為多年來皆以民間單位為主導，故並未受到兩岸情勢影響，本計畫以官方為主，去年新政府上臺後，「2016年第七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暫停舉辦，今年度仍期待可與中國大陸舉行此會議進行交流，與委辦單位及各分項單位總計召開3次工作推動會議，共同討論「2017年第八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之舉辦方式，各分項單位皆多次與中國大陸之對口單位進行溝通，盼能以民間單位為主辦之方式與陸方維持交流，工業總會亦期待能至國臺辦進行溝通，但因中國大陸十九大會議後，國臺辦人事異動，雖各單位已進行多方努力，最後仍未成功舉辦。
- 本(106)年度完成5場國內工作組會議，目前兩岸交流冷淡，因此無法舉辦第七屆、第八屆「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國內工作組會議仍持續進行，除了檢討各工作組之工作進度外，並討論未來兩岸關係回溫之展望，期使兩岸多年來建立之溝通架構及默契不至於中斷。
- 第二階段計畫於兩岸共通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皆有多項成果，盤點工作成果後彙整進行效益分析，並提出建議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
-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持續由專人維護、持續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並且每週透過1,500份之電子報持續進行訊息發送，未來也將持續於各大說明會推動此網站，於106年11月底止，已達314,063人次瀏覽，透過定期更新網站訊息及改善網站使用便利性，以提高網站實用性以及用戶使用率，使網站瀏覽人次逐年增加。

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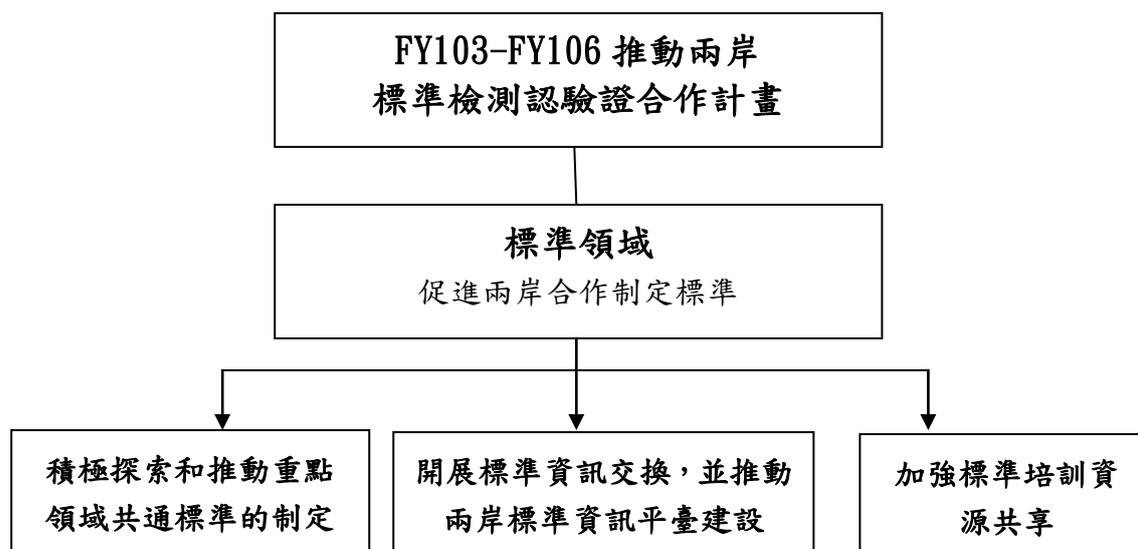
- 在兩岸官方急凍的現實下，各界心態似應更加開放、加強民間交流，尤其

本計畫內的各分項均已與對口單位建立相當的交流基礎與互信，建議在兩岸經貿合作上，轉為以「民間主導、政府參與」的模式來推動，擴大本計畫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交流平臺的效益，透過民間部門的積極參與來營造有利雙方交流合作、互蒙其利之形勢。

- 本計畫各分項本就各有其專業及任務，如何發揮縱向整合，有賴於主政機關提出具體而明確的政策目標，透過內部橫向連結，盤點、擬訂與中國大陸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產品安全」等議題可以優先推動工作與交流項目，再交由各分項據此執行優先議題的縱向整合。

二、各分項執行成效與建議

(一) 分項一計畫執行狀況(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本分項計畫將配合標準檢驗局在上述兩岸合作機制下，依據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運作模式及兩岸共通標準制定原則的共識，協助推動兩岸合作制定共通標準。

(1) 計畫任務

- 配合政府推動智慧機械政策，並因應第十三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中已簽署「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協議」，並成立兩岸專家技術委員會針對機器人與工具機項目展開共通標準合作，完成研擬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報告 1 份，並配合相關業務組完成舉辦國內專家工作會議 1 場次及兩岸專家工作會議 1 場次。
- 至少完成 5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2) 兩岸合作進展

- 華聚基金會所建立之平臺，是以辦理年度標準論壇大會之形式，提供兩岸進行共同標準的合作和制定，並透過工信部轄下兩個標準推動單位：中電標協與通標協共同辦理，針對當前特定領域進行共同標準的合作與制定。標準運作的模式，分為年度標準論壇成果的展現與未來共識的成果展現，若年度標準論壇有簽訂合作備忘錄，其後針對雙方要提出的標準

合作項目將制訂工作時程、內容，作為明年或者後年共同標準的發布依據，目前總計已發佈 49 項產業共通標準文本，多項標準文本已被中國大陸列為行業或國家標準，協助臺灣業者掌握標準制定的先機，佈局中國大陸與國際市場商機，請詳見附件三。

- 華聚基金會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分別於今年 6 月和 9 月共同召開兩岸智慧製造專家會議，針對兩岸智慧製造領域，瞭解目前雙方在智慧製造標準制定之進度，彼此交換意見，加強各項標準議題交流合作之強度與深度，期能以標準合作運作機制為基礎，協助兩岸智慧製造相關領域關鍵人脈之建立，進一部共同探索開展兩岸智慧（智慧）製造試點示範合作。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A1	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專家工作組會議(國內專家)。	6月22日於金門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專家研討會(9月標準論壇籌備會議)，針對標準文本說明研擬進度。	106.6.30	達成目標
A2	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專家工作組會議(兩岸專家)。	9月5日針對第十四屆兩岸標準論壇，召開兩岸專家工作組電話會議，凝聚今年度工作成果與後續工作事項。	106.11.30	達成目標
A3	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報告1份。	6月22日於金門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專家研討會，9月18日、19日於金門召開兩岸第十四屆標準論壇(智慧製造分論壇)，並提出兩岸智慧製造標準合作會議紀錄1份。	106.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A4	協辦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1場次。	9月27日完成辦理106年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1場次，就紡織、新能源、智慧電網、氫能及其應用技術、電動摩托車、燃料電池、機械製造7個專業組進行相關工作之檢討，並討論未來於需與陸方探討之議題，請詳見附件五。	105.11.30	達成目標
A5	協辦兩岸標準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標準工作組會議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106.11.30	刪除此工作項目
A6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標準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諮詢服務案件至少5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標準問題計5件，請詳見附件二。	105.10.31	達成目標

(4) 量化產出

- 完成「106年第十四屆標準論壇-智慧製造分論壇」會議1場次，並產出會議紀錄1份。

- 辦理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 1 場次，請詳見附件五。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標準問題共 5 件，請詳見附件二。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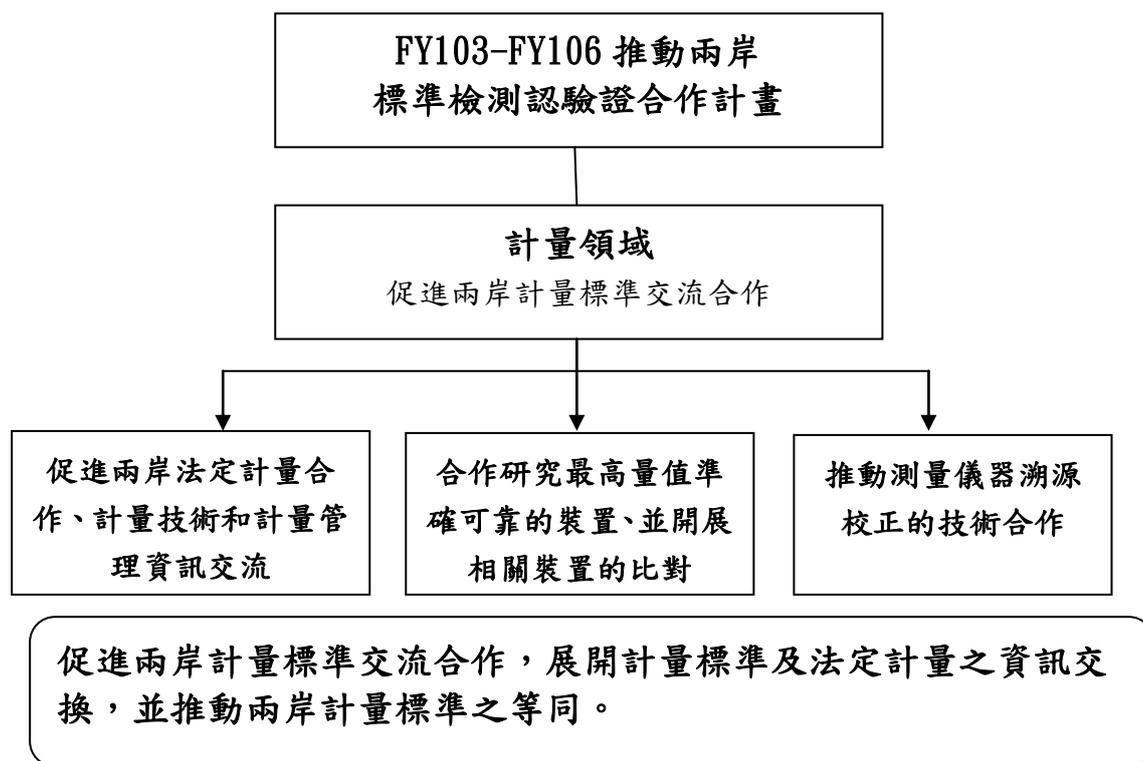
困難	因應方式
<p>1. 智慧製造技術強調跨域整合，複雜度高，標準化的溝通技術、介面是重要關鍵。</p> <p>2. 製造業流程複雜、不易整合，各區域製造業型態也有所差異，導入智慧製造技術需制定因地制宜、在地化之標準協定。</p>	<p>1. 運用兩岸產業標準論壇之平臺，除了積極尋求兩岸智慧製造標準制度化合作，進行產業結盟跨域整合外，透過雙方建置資訊採集環境，彼此交換資訊進行分析與驗證，提高系統正確率，以及技術高度穩定性。</p> <p>2. 透過兩岸標準合作論壇，開展兩岸智慧（智慧）製造試點示範合作交流，擴大臺灣廠商智慧製造系統整合之相關實績，使兩岸廠商相互瞭解彼此市場需求與特色，從中累積經驗，以強化兩岸廠商進軍國際市場所需在地化能力。</p>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 智慧製造涉及資訊化與工業化，是一項高層次的跨領域合作，範圍廣、項目多，透過積極展開兩岸智慧製造標準合作，協助兩岸智慧製造相關領域廠商建立關鍵人脈，尋求異業結盟之最佳夥伴，以利雙方共同拓展國際市場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 以兩岸智慧製造標準合作分論壇為平臺，結合兩岸公協會與代表性廠商，以標準合作運作機制為基礎，共同探索開展兩岸智慧（智慧）製造試點示範合作。透過兩岸試點合作，不僅可擴大我國廠商智慧製造系統整合之相關實績，亦可使兩岸廠商相互瞭解彼此市場需求與特色，從中累積經驗，以強化兩岸廠商進軍國際市場所需在地化能力。
-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結合中國大陸工信部及其相關標準協會、產業聯盟所成立之兩岸標準論壇，為目前兩岸少數同時具備「討論議題聚焦」、且「產業覆蓋度大」等兩大

特色，平臺頗具代表性。然因應中國大陸產業發展迅速之態勢，為鞏固我國研發技術，強化產業核心競爭力，進而攻佔中國大陸與全球市場，產業革新是首要任務，因此，建議標準檢驗局除了盡速破除因政治隔閡而弱化的兩岸關係，恢復過往兩岸熱絡的樣態，在技術標準制定之策略上，期望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策平臺，依據行政院與經濟部兩岸政策調整相關策略，使得兩岸標準合作平臺有機會通過標準合作，實現兩岸跨產業、跨領域合作。

(二) 分項二計畫執行狀況(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1) 計畫任務

- 規劃精密機械與半導體產業計量參數-二維影像計量標準參數的比對，並完成相關比對報告 1 份；利用兩岸二維影像定位產業檢測相關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做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承認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
- 至少完成 5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 開展兩岸計量標準技術交流與合作。
- 兩岸國家實驗室共同研擬雙邊比對工作。

(2) 兩岸合作進展

- 本計畫於 103 年則開始進行規畫 3C 產業計量標準- 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104 年完成 3C 產業計量標準- 顯示器可視角度計量參數的比對；105 年則開始進行規畫兩岸工具機計量標準- 「直角度計量參數」量測比對；；106 年則開始進行規畫兩岸精密機械計量標準- 「二維影像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利用兩岸精密機械產業二維影像標準件檢測相關計量標

準的比對成果，做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等同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B1	精密機械與半導體產業計量參數-二維影像計量標準參數比對報告1份。	完成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的比對規劃書，由工研院量測中心攜帶本次兩岸比對標準件赴北京計量院執行比對工作與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量測技術交流，並產出比對報告1份。	106.11.30	達成目標
B2	辦理兩岸計量專家互訪。	協助兩岸計量人員相互參訪與客座3次，促進兩岸計量交流。	106.11.30	達成目標
B3	協辦兩岸計量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計量工作組會議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106.11.30	刪除此工作項目
B4	協助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1場次。	9月20日完成辦理106年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1場次，邀請核能研究所、中華電信研究所、臺灣電子	106.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檢驗中心、計量工程學會等研究單位，共同針對國內計量需求議題開會討論，請詳見附件五。		
B5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計量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諮詢服務案件至少 5 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完成 6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106.11.30	達成目標

(4) 量化產出

- 完成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比對報告 1 份，請詳見附件六。
- 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請詳見附件五。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計量問題共 6 件，請詳見附件二。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執行困難點	解決方案
本次工研院量測中心赴中國計量院進行技術交流，因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為中央級單位，中國計量院表明原則上不主動派員到臺灣方面交流，但國際型會議(如 APMP)則不在此限制。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持續與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的研究人員保持良好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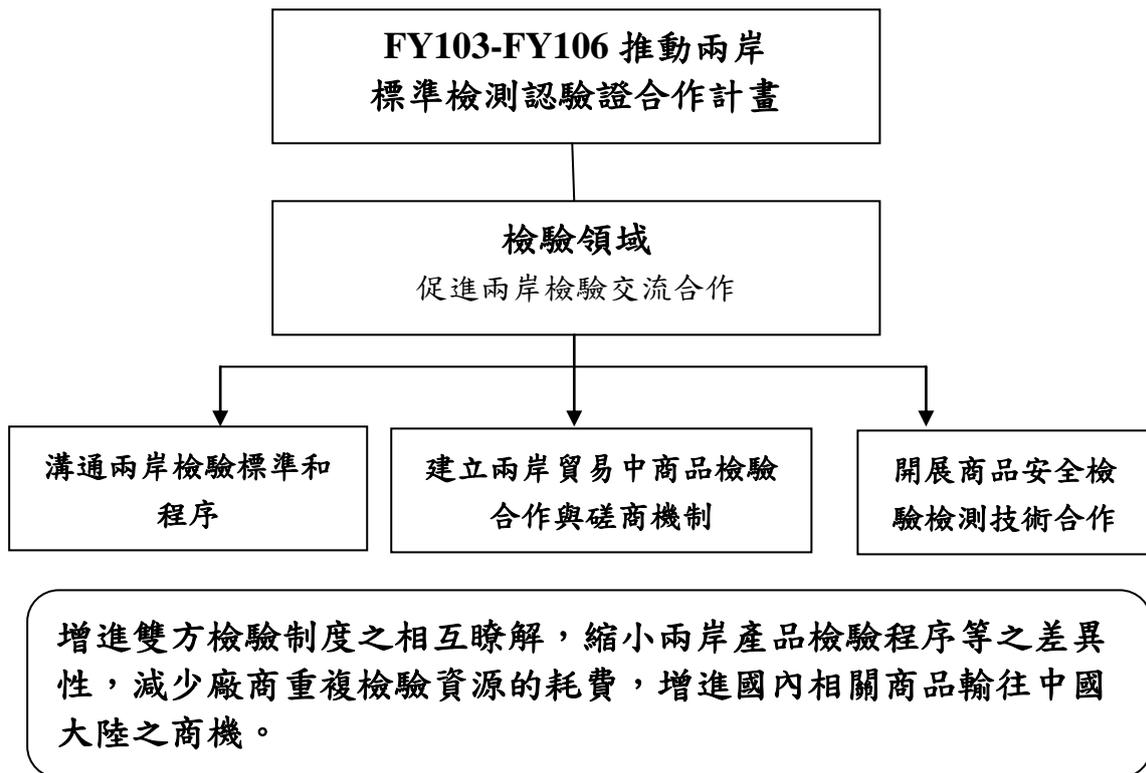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 建議持續支持與中國計量界進行技術交流，並與中國大陸研究人員保持良好互動，以協助臺商產業產品符合輸銷中國大

陸標準，以減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障礙。

- 本次 106 年規劃辦理兩岸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建立兩岸精密機械產業重要量測標準之一致性，以促進兩岸精密機械產業二維影像標準參數的等同一致性。可做為日後我方與中國大陸方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計量技術判定的參考。接下來，建議可規劃智慧製造產業計量標準－「噪音計量參數」或精密製造相關產業標準作為兩岸間的比對。

(三) 分項三計畫執行狀況(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2 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3 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 1 份。
-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及「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 1 份，並舉辦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共 2 場（「電銲機」和「安全玻璃」）。
- 依據臺商主要輸銷中國大陸品項、中國大陸各檢驗機構的檢測能量及中國大陸檢測單位之合作意願等原則，持續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以服務輸銷中國大陸之國內業者取得 CCC 產品驗證。
- 至少完成 1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2)兩岸合作進展

- 持續對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2 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3 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 要求檢驗標準進行研讀及討論，並產出分析報告 1 份，以協助國內工具機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
- 拜會中國大陸 5 家指定檢驗檢疫機構及實驗室(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各機構對於我方提出的檢驗、申請、通關等相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我方也針對臺灣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提高產品競爭力。
- 持續聯絡及技術交流，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於 10 月 8 日到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拜訪，該驗證機構長期與本中心合作，並取得完整各項產品類別的 CCC 強制性產品指定驗證機構資格，可縮短產品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的時程。
- 10 月 12 日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共同舉辦「中國大陸 CCC 認證制度介紹研討會」，協助臺灣相關廠商產品銷售到中國大陸市場的驗證需求。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效及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C1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	於 11 月初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	106.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效及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2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3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1份。	示、標示和操作、第2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3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1份，提供給標檢局及業者參考。		
C2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電銲機和安全玻璃)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1場。	於8月29日假臺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場地完成辦理輸銷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上下午各1場(「電銲機」和「安全玻璃」)，邀請國內相關廠商與會，並協助回復廠商問題。	106.09.30	達成目標
C3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和「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1份。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和「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1份，並提請標準檢驗局審查。	106.11.30	達成目標
C4	協辦兩岸檢驗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檢驗工作組會議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106.11.30	刪除此工作項目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效及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C5	協辦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1場次。	9月21日完成辦理106年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1場次，檢討工作進度，並討論未來與中國大陸可進行交流之方項，請詳見附件五。	106.11.30	達成目標
C6	持續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或其指定檢驗機構，討論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交流合作。	於6月19日至6月22日期間完成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STIEE)、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SQI)、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各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有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我方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CCC強制性產品認證。	106.11.30	達成目標
C7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檢驗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諮詢服務案件至少10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完成11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106.11.30	達成目標

(4) 量化產出

-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2 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3 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 1 份。
-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及「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 1 份。
-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電銲機」及「安全玻璃」)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
- 與中國大陸 4 家指定試驗室/驗證機構(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之交流訪問。
- 辦理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 1 場次，請詳見附件五。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目前已協助諮詢 11 件，請詳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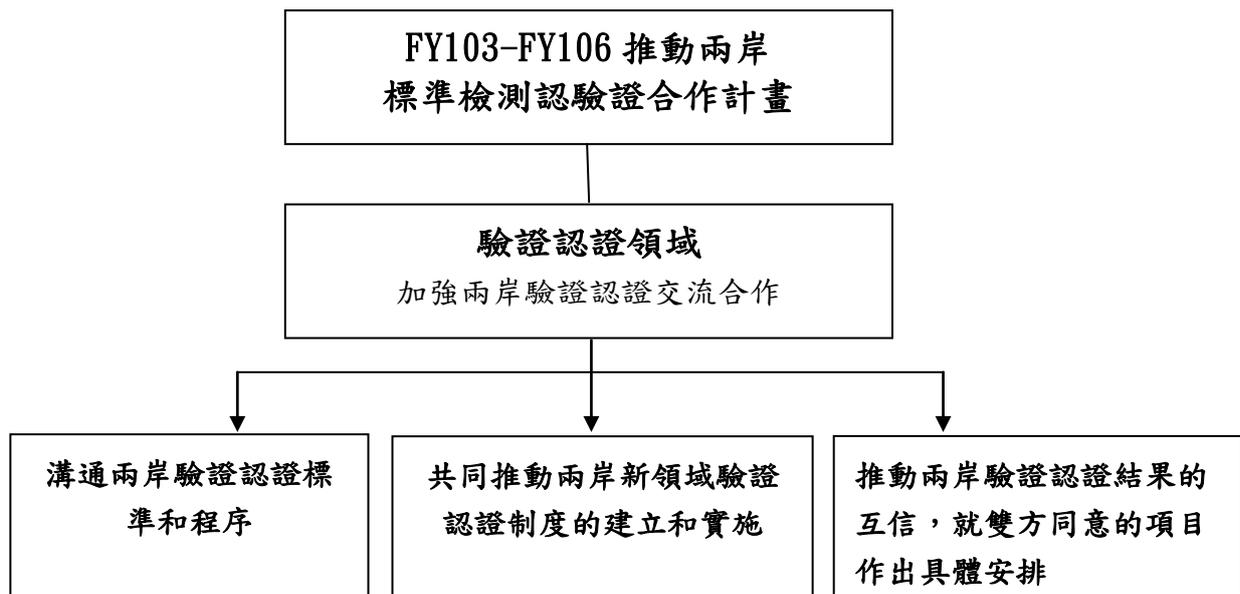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執行困難點	解決方案
詢問案件的產品類別愈趨複雜，有些產品雖不在中國大陸 CCC 產品對象內，但廠商仍有輸陸的需求，須個別針對需求進行瞭解，造成問題回覆時間加長。加上中國大陸目前對臺政策，影響與中國大陸相關實驗室之溝通順暢性。	與中國大陸多個相關指定實驗室和驗證機構詢問，以確保有更多的資訊來源，同時列入日後的行程拜訪時之可能安排議題。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 因為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影響原有的兩岸實驗室交流活動，均趨向低調和保守，雖然仍有聯繫，但與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和實驗室討論合作事項均趨於暫緩。此對於以往經由中國大陸方取得相關對臺商有利之資訊與協助均無法順利開展。
建議明年提高至中國大陸拜訪驗證機構/實驗室活動的比重，以維持並延續既有的合作基礎。

(四) 分項四計畫執行狀況(全國認證基金會)



溝通兩岸驗證認證標準和程序；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推動兩岸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1) 計畫任務

- 赴中國大陸與相關單位驗證認證專家研討可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之兩岸共通符合性評鑑機制。
- 洽商兩岸認證合作方案，持續推動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專業人員之交流互訪。
- 以 FY100~FY104 完成之兩岸 LED 路燈照明、LED 室內照明球泡燈、車輛後視鏡、EMI、能源效率、安規等能力試驗計畫以及實驗室檢測資源為基礎，持續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期推動兩岸在自願性領域及 CCC 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結果。
- 持續辦理兩岸電子電機產品電磁相容能力試驗。

(2) 兩岸合作進展

- 兩岸符合性評鑑認證管理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 CNAS 持續維持技術資訊交流，今(106)年度著重於 EMC 能力試驗相互比對，以及新版符合性評鑑標準，包含 ISO/IEC 17011 及

ISO/IEC 17025 之交流。

- 為持續推動兩岸符合性評鑑結果之互認目標及期許，同時配合兩岸及國際目前對於新能源發展之重視與市場需求，TAF 及 CNAS 已初步共識未來新能源領域—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相關試驗項目之實驗室能力試驗比對，後續將依雙方需求及進度細部規劃交流行程。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D1	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並將其刊登於「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	完成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資訊至「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更新內容包含我國之「溫室氣體」、「碳足跡」、「能源管理系統」及「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 A. P.) 認證相關詞彙。	106.05.31	達成目標
D2	規劃辦理兩岸強制性領域產品能力試驗計畫，並提出結案報告 1 份。	與 CNAS 完成兩岸 EMC 能力試驗交流陸方 57 家計 60 個試驗場地及我方 38 家計 46 個試驗場地參與，執行時間於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底止。	106.07.31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D3	與中國大陸相關單位驗證認證專家進行經驗交流，共同研討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機制及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之可行性，並提出會議紀要報告1份。	於10月19日與陸方代表進行新版符合性評鑑標準(ISO/IEC 17011及ISO/IEC 17025)與兩岸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等議題交流，並完成會議紀要報告一份。	106.10.31	達成目標
D4	維持「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與新增相關符合性評鑑項目之查詢功能。	依據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之法令及公告要求，持續更新「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資訊，共計更新5則資訊，並新增網頁最新訊息快捷頁面功能資訊，便利使用者網頁瀏覽。	106.10.31	達成目標
D5	協辦兩岸驗證認證交流研討會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106.11.30	刪除此工作項目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D6	協助辦理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於 9 月 15 日舉辦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 1 場次，討論驗證認證合作工作概況，並就 7 個專業組(名詞術語、認證、互信、人員登錄、新能源、溫室氣體及機動車輛審驗) 進行工作進度報告，規劃未來專業組目標推動之方向，請詳見附件五。	106.11.30	達成目標
D7	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年度會議暨項下相關專業組會議」1 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 11 月 14 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 11 月 23 日同意第 2 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 10600616340 號函)。	106.11.30	刪除此工作項目

(4) 量化產出

- 與陸方進行符合性評鑑標準及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交流，並完成會議紀要報告 1 份。
- 能力試驗參與實驗室達 38 家計 46 個試驗場地(逾原先 30 家之規劃)，完成兩岸 EMC 能力試驗交流總結報告 1 份，並分別於中國北京及臺北召開 2 場次兩岸 EMC 能力試驗交流結果宣導及研討會。
- 辦理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 1 場次，請詳見附件五。
- 維護及建立之「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

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網頁瀏覽人次達 3,103,131 人次，較去年增加 312,572 瀏覽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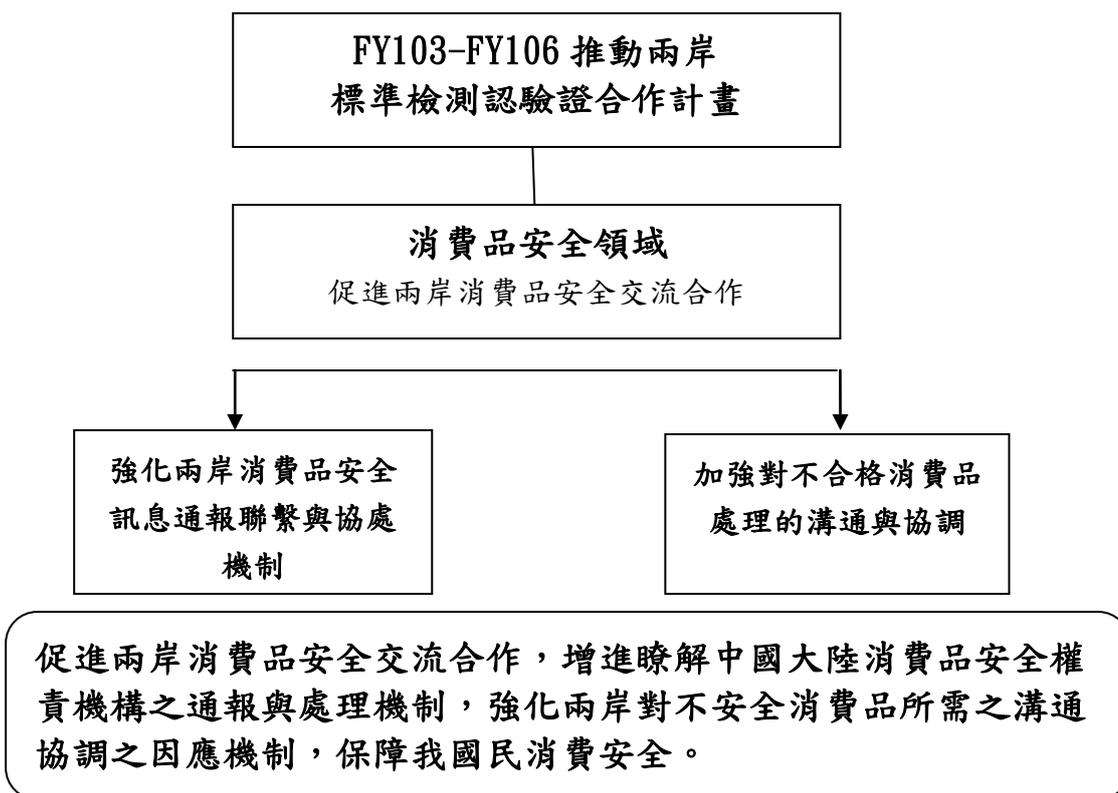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執行困難點	解決方案
陸方單位目前對於與臺方間之兩岸交流活動仍維持保守且不積極之方式因應，亦即，於陸方無意願及誘因(經濟或政治)情況下，臺方主導之相關兩岸交流將不易展開及促成。	於兩岸局勢不明現況下，臺方僅能維持積極態度因應，若涉及陸方官方或半官方單位之合作或交流，則避免指派臺方高階層級人員出席，且以非正式及會議紀錄保密之方式辦理，陸方單位較可予以接受；另亦建議可朝向非官方之其他相關法人單位進行交流與合作，或許可有所突破。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 上述(5)困難與因應方式之解決方案建議，於陸方無意願及誘因(經濟或政治)情況下，臺方僅能維持積極態度因應，若涉及陸方官方或半官方單位之合作或交流，則避免指派臺方高階層級人員出席，且以非正式及會議紀錄保密之方式辦理，陸方單位較可予以接受；另亦建議可朝向非官方之其他相關法人單位進行交流與合作，或許可有所交流的突破。

(五) 分項五計畫執行狀況(中華經濟研究院)



(1) 計畫任務

- 持續檢討、分析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協處機制之具體成果，提出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協處機制未來之強化方向。
-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半年報。
- 針對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提出研究分析報告1份。

(2) 兩岸合作進展

- 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協處機制自 99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為止，運作成效已不如以往理想。在這七年半間，以 100 年至 103 年間為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之高峰(每年均超過 200 件)。其後，自 104 年起便逐漸呈現歷年遞減趨勢：在通報方面，105 年整年通報案件數量銳減至僅有 90 件，而 106 年迄今僅有 39 件通報；在調查回覆方面，我方自 104 年 7 月提出第 57 批通報後，陸方已未再有任何回覆。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E1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半年報。	更新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資料，完成106年上半年、下半年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半年報，提供標準檢驗局參考使用。	106.11.30	達成目標
E2	針對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提出研究分析報告1份。	期中階段已完成研析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有關之課稅制度、海關管理、檢驗檢疫方面之法制變革與影響，以及我國目前主要販售至中國大陸的商品類別及受到此清單限制或影響之程度。另一方面，本報告期末亦已彙整完成我國電商出口至中國大陸之主要障礙分析並提出政策建議。	106.11.30	達成目標
E3	協辦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106.11.30	刪除此工作項目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E4	協助辦理國內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場次。	10月19日完成辦理106年國內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場次，檢討工作進度，並討論未來工作之展望，請詳見附件五。	106.11.30	達成目標

(4) 量化產出

- 完成106年上、下半年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半年報。
- 完成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之研究分析報告。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困難	因應方式
陸方未回覆更新情形	以分析我方通報的產品與問題類型為主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 在未來兩岸不安全商品源頭管理機制運作將受到影響下，國內強化商品市場抽查機制更顯重要，建議制定特定商品之市場抽查計劃與定期檢討商品檢驗方式。
- 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停滯，建議可強化民間交流：目前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上已處於停滯不前之狀態，短期內似亦無化解之空間。對此，建議短期內我國可以公協會團體與陸方之公協會或研究院等非官方機構推動民間交流。同時間亦可考慮推動與中國大陸主要跨境電商口岸，包括福建、廈門、杭州、上海、寧波、廣州等進行技術交流，以維持互動之溫度。同時間我國應持續強化單方之不安全商品監測控管機制。
- 持續關注中國大陸跨境電商制度的發展：中國大陸跨境電商新政部分措施已上路，包括跨境電商「三單一證」、兩批正面產品清單、跨境電商新稅制等，不過亦有部分原訂實施的

措施暫緩實施，顯示中國大陸仍在摸索跨境電商的管理之道，基於兩岸跨境電商發展非常密切，因此仍宜持續關注後續的發展。同時建議納入歐美商會或國外業者的回饋意見等資訊，並可據此徵詢我國業者是否面對相同或類似障礙之基礎。

- 對兩岸跨境電商「進口」產品，評估提升管理流向之制度：中國大陸實施跨境電商制度有其多重政策目的。在這些政策訴求下，中國大陸跨境電商實質上仍有抑制外國跨境電商競爭，以扶植本國電商產業的目的。事實上，中國大陸政府對我國電商平臺實施網路遮罩限制本國消費者觀覽亦屬之。我國電商業者受到中方嚴格管理，可能已形成不公平競爭。對此，建議我國政府應至少基於安全性為由，思考強化類似把關機制。此外，建議政府機關間應建立有關電商之橫向資訊交流平臺。
- 主政機關可評估建立不安全商品網購黑名單：在可追溯對岸郵包的寄件來源下，建議可評估針對兩岸網路購物進口產品，倘若在國內發生不安全消費事件並由消費者提出檢舉並可指明郵包時，由主政機關建立兩岸網路購物的不安全廠商來源名單，一方面可列冊為黑名單「特定寄件人」，未來可強化該等來源包裹之邊境查驗外，他方面也可統計兩岸跨境電商入境不安全產品類型，以利政府提升公眾兩岸網購的安全保障。

三、計畫總查核點與說明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A1	106.6.30	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專家工作組會議(國內專家)。	6月22日於金門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專家研討會(9月標準論壇籌備會議),針對標準文本說明研擬進度。
A2	106.11.30	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專家工作組會議(兩岸專家)。	9月5日針對第十四屆兩岸標準論壇,召開兩岸專家工作組電話會議,凝聚今年度工作成果與後續工作事項。
A3	106.11.30	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報告1份。	6月22日於金門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專家研討會,9月18日、19日於金門召開兩岸第十四屆標準論壇(智慧製造分論壇),並提出兩岸智慧製造標準合作會議紀錄1份。
A4	106.11.30	協辦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1場次。	9月27日完成辦理106年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1場次,就紡織、新能源、智慧電網、氫能及其應用技術、電動摩托車、燃料電池、機械製造7個專業組進行相關工作之檢討,並討論未來於需與陸方探討之議題,請詳見附件五。
A5	106.11.30	協辦兩岸標準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標準工作組會議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A6	106.11.30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標準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標準問題計5件,請詳見附件二。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諮詢服務案件至少 5 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B1	106.11.30	精密機械與半導體產業計量參數-二維影像計量標準參數比對報告 1 份。	完成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的比對規劃書，由工研院量測中心攜帶本次兩岸比對標準件赴北京計量院執行比對工作與精密機械計量標準—「二維影像計量參數」量測技術交流，並產出比對報告 1 份。
B2	106.11.30	辦理兩岸計量專家互訪。	協助兩岸計量人員相互參訪與客座 3 次，促進兩岸計量交流。
B3	106.11.30	協辦兩岸計量交流研討會 1 場次及兩岸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 11 月 14 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 11 月 23 日同意第 2 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 10600616340 號函）。
B4	106.11.30	協助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9 月 20 日完成辦理 106 年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邀請核能研究所、中華電信研究所、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計量工程學會等研究單位，共同針對國內計量需求議題開會討論，請詳見附件五。
B5	106.11.30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計量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諮詢服務案件至少 5 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完成 6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C1	106.11.30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於 11 月初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1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2部分：標誌要求 /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3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1份。	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1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 /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2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3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1份，提供給標檢局及業者參考。
C2	106.09.30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電銲機和安全玻璃)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1場。	於8月29日假臺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場地完成辦理輸銷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上下午各1場(「電銲機」和「安全玻璃」)，邀請國內相關廠商與會，並協助回復廠商問題。
C3	106.11.30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和「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1份。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和「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1份，並提請標準檢驗局審查。
C4	106.11.30	協辦兩岸檢驗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檢驗工作組會議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C5	106.11.30	協辦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1場次。	9月21日完成辦理106年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1場次，檢討工作進度，並討論未來與中國大陸可進行交流之方項，請詳見附件五。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C6	106.11.30	持續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或其指定檢驗機構，討論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交流合作。	於6月19日至6月22日期間完成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STIEE)、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SQI)、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各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有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我方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CCC強制性產品認證。
C7	106.11.30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檢驗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諮詢服務案件至少10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完成11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並作成正式紀錄，以呈現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D1	106.05.31	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並將其刊登於「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	完成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資訊至「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更新內容包含我國之「溫室氣體」、「碳足跡」、「能源管理系統」及「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A.P.)認證相關詞彙。
D2	106.07.31	規劃辦理兩岸強制性領域產品能力試驗計畫，並提出結案報告1份。	與CNAS完成兩岸EMC能力試驗交流，陸方57家計60個試驗場地及我方38家計46個試驗場地參與，執行時間於105年3月至106年7月底止。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D3	106.10.31	與中國大陸相關單位驗證認證專家進行經驗交流，共同研討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機制及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之可行性，並提出會議紀要報告1份。	於10月19日與陸方代表進行新版符合性評鑑標準(ISO/IEC 17011及ISO/IEC 17025)與兩岸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等議題交流，並完成會議紀要報告一份。
D4	106.10.31	維持「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與新增相關符合性評鑑項目之查詢功能。	依據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之法令及公告要求，持續更新「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資訊，共計更新5則資訊，並新增網頁最新訊息快捷頁面功能資訊，便利使用者網頁瀏覽。
D5	106.11.30	協辦兩岸驗證認證交流研討會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D6	106.11.30	協助辦理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1場次。	於9月15日舉辦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1場次，討論驗證認證合作工作概況，並就7個專業組(名詞術語、認證、互信、人員登錄、新能源、溫室氣體及機動車輛審驗)進行工作進度報告，規劃未來專業組目標推動之方向，請詳見附件五。
D7	106.11.30	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年度會議暨項下相關專業組會議」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E1	106.11.30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半年報。	更新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資料，完成106年上半年、下半年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半年報，提供標準檢驗局參考使用。
E2	106.11.30	針對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提出研究分析報告1份。	期中階段已完成研析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有關之課稅制度、海關管理、檢驗檢疫方面之法制變革與影響，以及我國目前主要販售至中國大陸的商品類別及受到此清單限制或影響之程度。另一方面，本報告期末亦已彙整完成我國電商出口至中國大陸之主要障礙分析並提出政策建議。
E3	106.11.30	協辦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場次。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E4	106.11.30	協助辦理國內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場次。	10月19日完成辦理106年國內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場次，檢討工作進度，並討論未來工作之展望，請詳見附件五。
F1	106.06 106.10	召開工作推動會議，擔任計畫綜整，跨工作分組事務之推動與協調。	5月5日、8月16日、9月6日舉辦3次工作推動會議，檢討各分項目前工作進度，並討論如何推動本年度「2017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之舉行，請詳見附件四（第三次工作推動會議因涉及機密，故會議記錄不放入期末報告中）。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F2	106.11.30	協辦 2017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工業總會多次與各分項召開「2017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會前工作會議，各分項皆盡最大努力，透過各種管道，再進行溝通與協調，但因兩岸政治情勢仍不明朗，故擬暫不赴陸，爰提出計劃變更並刪減相關經費，工業總會於本(106)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 54 萬 5,836 元（勝貿字第 1060000724 號函），標準檢驗局業於本年 11 月 23 日同意第 2 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 10600616340 號函）。
F3	106.11.30	協助辦理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 4-5 場次，國內工作組會議 3-4 場次。	<p>a. 已舉辦 5 場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國內工作組會議，請詳見附件五。</p> <p>b. 工業總會多次與各分項召開「2017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會前工作會議，各分項皆盡最大努力，透過各種管道，再進行溝通與協調，但因兩岸政治情勢仍不明朗，故擬暫不赴陸，爰提出計劃變更並刪減相關經費，工業總會於本(106)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 54 萬 5,836 元（勝貿字第 1060000724 號函）。</p>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F4	106.11.30	持續維護及更新共通資訊及技術平臺之資訊，協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相關檢驗法規。	每週持續由專人更新網站活動及新聞，並加入「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資訊」查詢選項，供使用者快速查詢，每週透過1,500份電子報進行曝光，並且於各大說明會持續推動此網站，該網站於106年11月底止，已達314,063人次瀏覽。
F5	106.11.30	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計畫管理、協調與執行。	於11月彙整各分項工作進度後產出期末報告1份，並提交由標準檢驗局審核。
F6	106.11.30	國內廠商輸陸技術性貿易障礙產業態樣調查告1份。	依據105年海關統計資料，篩選出對中國大陸出口貿易額具規模，且具技術的重點產業(含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公會)，針對105年國內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產業，寄發「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意見調查表」，就廠商及公協會所遭遇之貿易障礙與意見進行分析並提出報告1份。
F7	106.11.30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四年總結成果報告1份。	盤點第二階段計畫之工作項目後，彙整相關成果及效益分析，並提出建議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依據。

四、重要活動及論壇說明

(一)建立兩岸標準交流合作(華聚基金會)

- 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專家座談會」1場次。

針對兩岸智慧製造領域，已於今年6月22日、9月5日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共同召開兩岸智慧製造專家會議，瞭解目前雙方在智慧製造標準制定之進度，彼此交換意見，加強各項標準議題交流合作之強度與深度。

- 舉辦「海峽兩岸資訊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智慧製造分論壇1場次。

已於9月18日至9月19日舉辦今(106)年度第十四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智慧製造分論壇，並邀請兩岸智慧製造、ICT、工具機產業等相關領域專家參與，就智慧製造領域共達成5點共識，落實及完成「機器人研磨拋光應用標準-通用技術」、「跨設備製造通訊標準-機器人與工具機的溝通介面」、「機器人視覺標準」及「機器人控制器標準」4項共通標準制定，開展基於機器視覺的智慧檢測、工具機互聯互通技術要求4項共通標準的制定，並加強兩岸機器人標準測試方法、檢測技術及認證的交流。

(二)建立兩岸計量交流合作(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 促成雙方計量專家互訪交流4次。

1. 5月2日至4日量測中心主辦一場APMP有關振動、超音波與聲學技術應用於工業4.0的國際研討會，邀請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十多位國外專家參加，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派出二位專家來臺灣參加技術交流。
2. 9月量測中心訪問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就雙方比對計量技術進行交流。
3. 9月量測中心訪問廈門計量測試研究所，就雙方比對計量技術進行交流。

(三) 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 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

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期間完成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STIEE)、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SQI)、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 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各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有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我方也針對臺灣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驗證。

● 舉辦「中國大陸 3C 認證制度介紹研討會」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8 日到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拜訪，並於 10 月 12 日舉辦「中國大陸 3C 認證制度介紹研討會」，協助臺灣相關廠商產品銷售到大陸市場的驗證需求。

(四) 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全國認證基金會)

● 兩岸能力試驗交流

與陸方完成跨年度(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之 EMC 能力試驗交流活動，陸方 57 家計 60 個試驗場地及我方 38 家計 46 個試驗場地參與，相關活動如下：

- 1~6 月：試驗樣品傳遞。
- 6~7 月：數據彙整及統計分析。
- 7 月 11 日：兩岸召開總結會議，並完成總結報告。
- 9 月 29 日：召開臺方參與實驗室之能力試驗交流成果研討會。
- 10 月 19、20 日：至陸方出席電氣能力試驗研討會(包含兩岸 EMC 能力試驗成果發表)，並交流未來能力試驗合作項目。

(五) 綜合業務推動(全國工業總會)

1.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本項工作除了持續由專人維護、持續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外，並且每週與各分項執行單位連繫，由各分項單位協助提供各項領域最新的產業資訊，並透過每週發行 1,500 份之電子報持續進行，並且於各大說明會推動此網站，該網站於 106 年 11 月底止，已達 314,063 人次瀏覽。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標準資訊 計量資訊 檢驗資訊 認證資訊 消費品安全資訊

資訊網簡介 公佈欄

促進兩岸產品流通 維護兩岸消費安全

中國大陸進口不安全商品資訊

輸陸產品標準檢驗諮詢服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

最新活動 Events MORE

兩岸新聞 News MORE

迎接世界計量日 掌握動態世界量測 標準檢驗局舉辦... 2016/5/23

迎接世界計量日 掌握動態世界量測 標準檢驗局舉辦「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點閱：239推薦：0計量（度量...

機器人設備兩岸論壇 16日解析智慧製... [2016/5/13]

我國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技術性貿易障礙... [2016/3/1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自行車國家標準推廣暨安全騎乘... 2016/6/20

標準檢驗局為加強宣導自行車安全騎乘之觀念並推廣相關國家標準，將於今年6月17日在中壢、7月8日在臺北及8...

兩岸產合搭橋、論壇 官方有聲無影 [2016/6/20]

兩岸共推「智能製造」發展 [2016/6/20]

- 每週發送 1,500 份電子報

兩岸標準與檢測

審單放行落地 山東口岸通關進入“秒放行”時代

由青島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從比利時進口的一批貨值95萬多美元的冷箱用電纜，到達黃島口岸，準備通關入境。與以往需要等待至少兩周、花費近萬元抽檢費用不同，這次收貨人提供了產品合格保證，檢驗檢疫部門經過審核，確認其符合審單放行規則，便省去了現場查驗、實驗室抽檢環節，直接簽單放行。從受理報檢到最後歸檔，全程用時不足一分鐘，費用為零。【[詳全文](#)】

智慧服飾 兩岸合作契機

第十三屆湘台經貿交流合作會、二〇一七第二屆海峽兩岸（長沙）電子資訊博覽會，將於十六日至廿日在長沙舉辦。湖南省政府昨天舉辦新聞發布會。主辦方介紹，此次湘台會的主題為「科技創新、合作共贏」；而第二屆海峽兩岸（長沙）電子資訊博覽會的主題，則是「兩岸攜手、智能創新、深度融合、共用發展」。【[詳全文](#)】

-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宣傳折頁(於各大說明會發送)

輸陸產品標準檢驗諮詢服務

為協助產業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所遭遇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http://www.es.nisac.nfi.org.tw)，本網站內容包括海峽兩岸關於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之最新消息、產業資訊、活動訊息，以及 Q&A，讓您隨時掌握兩岸標準檢驗驗證資訊！

若您對於兩岸之標準、檢驗、驗證等有任何疑問，或於產品輸陸時遭遇任何困難，請點選首頁左邊之【輸陸產品標準檢驗諮詢服務】按鍵下載諮詢服務表，填妥表格以 E-mail 寄回後將有專人為您解答，趕快來看看吧！

下載諮詢表格步驟

步驟1 進入首頁點選【輸陸產品標準檢驗諮詢服務】



步驟2 進入後，點選1.諮詢服務表格下載即可



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

依據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凡被列為 CCC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簡稱 3C) 強制性驗證產品目錄中的產品，如未取得 3C 證書等標示 3C 標誌，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為協助產業瞭解所生產或代理的產品是否列於 3C 目錄，產品須符合何種實施規則與技術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http://www.chinccc.com.tw)，提供 3C 目錄分類產品品項、實施規則、指定驗證機構及指定實驗室等資訊供廠商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克服中國大陸技術性貿易障礙

產業界的朋友們，你們過往對中國大陸貿易曾面臨因「不瞭解大陸產品標準、規格」、「不熟悉大陸產品檢測、驗證流程」或「不清楚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及相關法規」，以致錯失了寶貴商機嗎？廣大的消費者朋友們，你是否也曾擔心不安全商品的流通危害了你的健康及安全，想進一步認識消費品安全通報途徑嗎？

你們的心聲，政府都聽到了！為了解決兩岸間的技术性貿易障礙問題，兩岸透過第四次江陳會談已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合作協議」，並積極就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等 5 大項目展開交流合作！

想進一步瞭解有關資訊嗎？趕快連結「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吧！



商品檢驗保安心

計量準確真公平

標準促進產業興

打造樂活好環境



經濟部

輸陸產品

標準檢驗

諮詢服務

標準 | 計量 | 檢驗 | 驗證認證 | 消費品安全

網頁服務 一點通
輸陸問題 一次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地址：100台北市南門路一段9號
電話：0800-00-123
網址：http://www.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廣告

參、第二階段計畫成果與效益

一、 成果

• 兩岸交流與實質合作

1.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自從兩岸在 2009 年江陳會中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兩岸即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合作等 5 個領域建立交流平臺，並就彼此的法規、制度、規範與做法進行資訊交換及交流合作，透過每年輪流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共同檢視合作成果，以及交換未來共同合作之方向。「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的主要議題在第一階段多著重於各項制度、推動工作之介紹，第二階段則逐步增加針對節能環保、新能源、智慧等重點項目進行進一步研討，並於兩岸分組研討會中作實務經驗交流。

屆數/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議題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臺糖長榮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標準合作成果與展望 2. 兩岸標準合作成果與展望 3. 兩岸計量合作成果與展望 4. 兩岸驗證認證合作成果與展望 5. 兩岸檢驗暨消費品安全合作成果與展望 • 下午分組研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從標準看兩岸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研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臺灣電動摩托車政策、標準推動及檢測技術 ii. 從標準看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 2. 計量：淨能計量 樂活用水-水量計型式認證與管理研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臺灣針對 2005 年版水量計

屆數/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議題
			<p>國際標準(ISO 4064)有關型式認證施行設備的建置研究</p> <p>ii. 大陸水錶業務發展及檢測業務</p> <p>iii. 臺灣小口徑水量計的不準度研討</p> <p>iv. 水流量計線上檢測及量值核查</p> <p>3. 檢驗及消費品安全：兩岸檢驗創造樂活環境研討會</p> <p>i.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檢驗及監督方式介紹</p> <p>ii. 陸方移動電源檢驗監管工作介紹</p> <p>iii. LED 燈檢驗及監督方式介紹</p> <p>iv. 陸方 LED 燈(具)檢驗監管工作介紹</p> <p>4. 驗證認證：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p> <p>i. 臺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及推動成果</p> <p>ii. 認證認可(驗證認證)助推大陸綠能產業發展</p> <p>iii. 臺灣產業界節能減碳實施現況</p> <p>iv. 節能減排(節能減碳)與企業商機</p> <p>v. 認證驗證支持綠能產業發展</p> <p>vi. 認可(認證)作用促進節能減排有效實施</p>
2015 年海峽兩岸第六屆標準計量	104 年 11 月 21 日	中國大陸四川成都：成都錦江	<p>• 上午大會</p> <p>1. 兩岸標準合作執行成果</p> <p>2. 海峽兩岸標準合作展望</p>

屆數/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議題
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賓館	3. 海峽兩岸計量合作執行成果 4. 海峽兩岸計量合作合作展望 5. 海峽兩岸認證認可(驗證認證)合作執行成果 6. 海峽兩岸認證認可(驗證認證)合作合作展望 7. 海峽兩岸檢驗和消費品安全合作成果 8. 海峽兩岸檢驗和消費品安全合作合作展望 • 下午分組研討會 1. 標準： i. 臺灣電動摩托車推動現況及兩岸電動摩托車共通標準推動成果 ii. LED 主動式警示服/PAS 10412 標準介紹 iii. 防霾害(PM2.5)相關檢測標準介紹 2. 計量： i. 臺灣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管理制度 ii. 臺灣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規範與技術發展 3. 驗證認證 i. 臺灣小型風力機標準及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 ii.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與應用推廣介紹 iii. 臺灣新能源產業符合性評鑑制度：測試、驗證與認證相關作法 4. 檢驗及消費品安全 i. 可燃性冷媒空調機檢測技術介紹

屆數/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議題
			ii. 地磚防滑性評估方法及檢測技術 iii. 氣墊床耐久性及功能性評估方法及檢測技術

2. 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

為了確實執行「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兩岸成立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合作五個合作工作組。其功能在於建立兩岸正式聯繫視窗及資訊交流平臺，進行相關資訊交換，降低認知差異，人員交流互訪，增進彼此瞭解建立互信，以展開兩岸協商，就雙方共同關切優先及有共識議題，建立合作機制，推動落實執行，保護消費者安全，103~106年四年間共計召開9場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15場以上國內工作組會議。

藉由兩岸的工作組會議，共同分享兩岸在實務上的經驗，增進兩岸在標準、計量、檢驗及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等領域的交流，同時並藉此機會促進雙方各分項工作人員進一步的洽談合作內容，以增進兩岸研發、製造及檢測實驗室量測結果的接受度，縮小兩岸產品檢驗與驗證程式的差異，促進兩岸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降低商品貿易的技術性障礙，加強消費品安全的合作，以達成有效維護兩岸民眾權益及交流秩序的目標。

3. 兩岸合作工作組下之專業組會議

兩岸合作工作組依據專業領域的不同，再區分成各個不同的專業組，各專業組邀請該領域的產官學研代表參加，主要工作為提供執行建言及對應於兩岸合作的專業事務會議。兩岸目前所設立之工作組，透過其下之專業組互相合作，完成了多項對照、比對以及能力試驗等實質合作。

工作組	專業組
標準(7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紡織 ➤ 垂直軸風力機 ➤ 氫能及其應用技術 ➤ 電動摩托車 ➤ 智慧電網 ➤ 機械製造 ➤ 燃料電池

工作組	專業組
驗證認證(7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詞術語專業組 ➤認證專業組 ➤互信專業組 ➤人員登錄專業組 ➤新能源專業組 ➤溫室氣體專業組 ➤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

4. 兩岸交流研討會/說明會/座談會

第二階段計畫基於標準檢驗認證議題之需求，協助業者理解目前兩岸合作進程以及相關標準、檢測、認證制度，舉辦各種類型之合作會議、研討會或是說明會。103年~106年兩岸共舉辦了22場交流研討會/說明會/座談會。

• 國內各項工作成果

1. 維持查詢系統

為了落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對於國內產業界的協助，第一階段四年建置「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交流平臺的兩大主要資料庫：「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http://www.cs-smiac.cnfi.org.tw>)」及「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 (<http://www.china3c-search.tw>)」。第二階段計畫一方面持續維持兩大網站之定期更新，另一方面加強與各分項工作、專業組發展、兩岸研討會/說明會/座談會訊息之即時更新，並連結諮詢服務。

兩大網站瀏覽人次統計(106年11月底)

網站名稱	瀏覽人次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及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314,063 人次
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	3,129,880 人次

2. 消費通報分析

第二階段計畫持續蒐集、彙整兩岸消費商品安全合作機制運作情形，將迄今通報之案件數量及性質，以及中國大陸協處之方式與成效等資訊，透過「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半年報，以分析現行機制運作之成效與

不足，有效掌握兩岸消費品通報協處機制之運作情況與趨勢。我方通報陸方不安全商品方面，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為止，通報案件總數為 1,338 件，分屬 70 個通報批次，累計案件佔全體已回復處理案件數達到 60%，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近半數（590 件，44%）。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之七年間，以 100 年至 103 年間為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之高峰（每年均超過 200 件）。其後自 104 年起便逐漸呈現歷年遞減趨勢：在通報方面，105 年整年通報案件數量銳減至僅有 90 件，而 106 年迄今僅有 33 件通報；在調查回覆方面，我方自 104 年 7 月提出第 57 批通報後，陸方迄今均未有任何調查回覆之跡象。

3. 推動實驗室能力試驗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運用同屬國際認證組織的 MRA/MLA 簽署會員關係，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制度的建立和實施，積極推展兩岸自願性認證結果相互接受之有效性，以奠定未來 TAF 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兩岸互認機制之基礎。

第二階段計畫 103~106 年完成之兩岸能力試驗比對項目

項次	比對項目	完成時間
1.	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	103 年
2.	兩岸電機電子產品安規能力試驗	104 年
3.	兩岸水產品能力試驗	104 年
4.	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	105~106 年

4. 進行重點產品比對

本計畫每年度皆藉由兩岸性質相同的國家度量衡實驗室與陸方展開雙邊的量測比對，強化與國際標準接軌，展開雙邊國家度量衡實驗之量測比對，有助於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於標準、檢驗、驗證認證等洽談之互信基礎。

【表 4-8】本計畫歷年來進行之各項比對工作

項次	完成之比對工作	完成時間
1.	顯示器亮度量測比對	103 年
2.	顯示器可視角量測比對	104 年
3.	直角度量測比對	105 年
4.	二維影像定位標準量測比對	106 年

5. 建置詞彙對照

海峽兩岸在術語使用上有異同，本計畫分別在標準、計量、驗證認證及消費品等領域行了名詞術語對照的工作；分別針對每項領域的基本詞彙及一般名詞，透過兩岸的交流及討論會議，以英文為基礎，列出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名詞對照，並據以彙編成名詞對照表以符合性評鑑的詞語。

本計畫 103~106 年完成之詞彙對照

項次	完成之名詞術語對照	完成時間
1	BT 30174-2013 機械安全術語	104 年
2	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第三版)草案	105 年

6. 完成各項檢驗指南

出版「機電化工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並舉辦「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邀請講師講解通關程式等相關說明，於現場解說廠商所提之問題並發送指南供廠商參考，103-106 年共完成 8 份檢驗指南。

7. 完成各項研究報告

為求掌握產業發展之契機，由各分項積極投入研究能量，針對中國大陸及兩岸之市場發展面、專業技術面、產業政策面以及法規制度面等不同範疇，進行完整而全面之比對、分析，協助臺灣廠商降低檢驗通關成本，之後進一步出具研究報告，作為未來兩岸標準合作之參考依據。103-106 年共完成 29 份相關報告。

8. 廠商諮詢服務

本計畫為了確實協助國內業者排除輸陸障礙，除了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http://www.cs-smiac.cnfi.org.tw>)中設立諮詢專區，提供業者反映問題的管道以外，也針對國內輸陸前五百大廠商，進行輸陸障礙調查，此外，負責標準、計量、檢驗、認驗證等分項的主辦單位，也持續透過各種場合，針對業者所面臨的障礙，提供解答，並且協助排除輸陸的問題。本計畫提供廠商的諮詢服務案件，自 103 年至 106 年止，共計 131 件。

二、 第二階段工作效益

• 產業效益

1. 促進兩岸合作制定共通標準、加強標準與市場商機之連結

(1) 簽署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備忘錄

透過簽署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可把臺灣智慧製造的產業群聚優勢與精密機械的技術能力，以標準制定作為臺灣廠商打入中國大陸乃至於世界市場的手段，提早搶佔先機與佈局。

(2) 通過 21 項共通標準，朝向「一份報告兩岸通行」

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項下之 7 個標準專業組各自召開兩岸專業組會議，目前兩岸已通過 21 項共通標準，並完成 GBT 30174-2013 機械安全術語，可有效協助國內業者解決中國大陸通關障礙，期朝向「一份報告兩岸通行」方向推動。

(3) 進行標準研究

持續研究陸方的產業標準，未來將有助於產品盡速通關、降低廠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障礙。

(4) 雙邊國家度量衡實驗之量測比對，與國際標準接軌

根據政策目標與出口需求，與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共同進行計量比對，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強化與國際標準接軌，有助於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於標準、檢驗、驗證認證等洽談之互信基礎。

(5) 兩岸能力試驗結果支援互信

與陸方共同規劃及參與 EMC 能力試驗活動，藉由能力試驗結果之比對，提升兩岸實驗室能力，並可進一步達成測試能力與結果一致性之成果，作為兩岸產品貿易互認，並減少重覆符合性評鑑之協商基礎。加強標準與市場商機之連結，對於臺灣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廠商將有實質幫助，大幅提升兩岸整體研發水準與進軍國際市場的能力。

2. 降低檢測成本、提升出口利益

(1) 推動在地檢測，節省檢驗成本及時間

臺方金屬中心、工研院、臺灣大電力及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與陸方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完成「自願性產品驗證檢測契約書」、「補充契約」及「公正性與保密契約」等契約續簽，節省檢驗成本，為在地檢測的落實先做好鋪路工作，持續推動將合約服務範圍修訂為「生產廠在臺灣或中國大陸之產品」。

(2) 建立諮詢與代辦服務視窗，解決我國廠商輸銷中國大陸之檢驗問題

拜會中國大陸 10 家指定檢驗檢疫機構及實驗室，進行檢驗檢測技術交流，各機構對於我方提出的檢驗、申請、通關等相關問題亦提供詳細之說明，未來將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驗證，提高產品競爭力，從而降低臺灣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成本，促進兩岸經貿優勢互補和提升市場空間。

(3) 蒐集法規及輸銷資訊，透過多項資訊管道協助業者研析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技術性貿易障礙

非關稅障礙係我國廠商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的一大阻力，造成的貿易障礙有時比關稅更甚，第二階段計畫完成「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技術性貿易障礙報告」，就廠商及公協會所遭遇之貿易障礙與意見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作為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

(4) 辦理產業說明會，協助臺灣相關廠商瞭解產品銷售到中國大陸市場的通關及檢驗要求

持續邀請陸方專來臺，協助臺方廠商依不同產業的需求與陸方對接單位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另外，亦辦理國內產業說明會，由熟知輸陸相關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專家提供最新訊息，協助臺灣相關廠商瞭解產品銷售到中國大陸市場的通關及檢驗要求，可縮短產品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的時程，或進一步取得完整各項產品類別的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指定實驗室資格。

(5) 完成商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驗指南 8 份

協助國內相關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使廠商能夠更瞭解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驗通關程式，不僅節省檢驗成本，亦提升國內廠商競爭力。

(6) 網站維護

由專人持續維護更新「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使廠商可利用網站諮詢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等相關問題，亦可藉由網站獲知訊息與活動，協助廠商減少貿易障礙。

- 消費者效益

(1) 建立多元消費安全合作機制 維護國內權益

就陸方調查及處理結果而言，目前仍維持在 104 年 7 月之數據，在陸方已回復 1,126 件處理情形之案件中，有 671 件有採取措施，455 件則未採取措施，採取措施之累計案件佔全體已處理案件數之比例為 60%。通報陸方不安全商品方面，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為止，通報案件總數為 1,344 件，分屬 72 個通報批次，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近半數（591 件，44%）。

(2) 促進雙方消費品安全制度之調和

第二階段計畫持續從中國大陸法律制度層面幫助臺灣瞭解中國大陸商品監管組織、作業流程、以及其處理臺灣不合格商品之方法。其中發現中國大陸過去特定針對臺灣設定的檢驗辦法其實不算多，整理出涉及處理臺灣進口物品之法規後發現，中國大陸近來已開始接受、尊重臺灣檢測單位之檢驗結果，便捷雙方了公共與企業部門，這亦是過去幾年兩岸交流建立互信後的實質效益。

(3) 兩岸貨貿談判對我國消費者之影響

本研究採取分層篩選原則之方式，檢視不同自由化情境下的中國大陸進口風險產品類別，透過交叉比對的方式逐步聚焦到風險較高、影響較大的產品區塊，分析我方通報陸方之不合格商品資訊，持續觀察與歸納來自陸方不安全消費產品之變化趨勢；研析陸方通報我方之出口不合格商品資訊統計及進行分析報告；研析未來兩岸貨貿協議開放後，產品進一步自由化對我國消費安全可能之影響，以落實保障我國消費品市場安全。

(4) 維護消費者之安全

檢視中國大陸現行跨境電子商務監管規範架構，並針對商品資訊之蒐集、篩選，以及檢驗監管現況進行分析，以評估兩岸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對

我國消費安全之影響，並產出分析報告 1 份，做為未來政策方向之依據。

三、跨分項之重要成效－工具機產業

本計畫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的交流基礎上，六大分項一方面持續分頭並進，另一方面針對重點項目攜手進行跨分項之分工合作。本階段計畫以工具機為主，導入兩岸官方、產業界以及專業機構之需求，並促成各項合作，做為未來計畫兩岸經貿交流合作的示範。

• 本計畫協助兩岸工具機產品輸陸推動之工作

1. 標準：

兩岸在智慧製造領域具有相當的產業互補性，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在制定機器人與智慧設備標準方面不遺餘力，勢必將帶動智慧製造產業中龐大的市場商機。兩岸智慧製造產業於生產與使用端有密集的往來，臺灣與中國大陸機器人產業聯盟有過洽談相關事宜，尚未能列入中國大陸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透過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完成 GB 5226.1-2008 機械電氣安全－機械電氣設備第 1 部分：通用技術條件，研究分析中國大陸之工具機檢驗標準 GB 5226.1-2008 機械電氣設備第 1 部分：通用技術條件，以協助工具機業者於中國大陸相關檢驗要求之瞭解，降低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障礙。

本計畫第二階段藉由華聚基金會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共同簽署的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備忘錄，未來可利用臺灣智慧製造的產業群聚優勢與精密機械的技術能力，透過標準制定讓臺灣廠商搶得先機，打入中國大陸市場乃至於世界市場，希望藉此提早搶佔先機與佈局全球。為此雙方選定 3 個項目作為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先期合作項目，雙方並達成 3 項共識，先期合作項目包括：機器人、智慧設備及新一代工業自動化互用性標準，同時也根據產業應用發展及雙方需求，將不斷擴大合作範圍。

2. 計量：

本次執行兩岸直角度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計畫，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CMS)與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就精密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的計量標準進行量測比對與技術交流。雙方各提供標準件作為比對樣本，其中比對結果顯示 $|E| \leq 1$ ，表示本次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做為日後雙方檢測能力一致的參考。

除此，更舉辦了「2015 精密機械計量技術研討會」，介紹符合工具機 ISO 檢測規範之量測技術，以提升工具機總合精度，並提升工具機整體品質。

3. 檢驗與驗證認證：

為協助臺灣工具機業者將產品銷往中國大陸，工業總會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及標準檢驗局商討評估，本年度除了選定「GB 5083-1999 生產設備安全衛生設計總則」進行檢驗標準研究分析，並列舉部份不符合案例，幫助工具機業者掌握中國大陸相關的檢驗要求，降低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障礙。

另外，主動拜訪國內工具機廠商，收集國內業者意見，希望訂定未來兩岸工具機檢測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作為兩岸工具機檢測技術交流基礎。

同時，持續蒐集相關檢驗法規、檢驗流程等，建構商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之檢驗指南，以協助我國業者瞭解輸銷中國大陸之商品檢驗問題。

4. 廠商諮詢：

本計畫第二階段協助國內 7 家工具機相關的業者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問題，收集國內業者意見，以海峽兩岸工具機業者需求，擬定未來兩岸工具機檢測計量標準的比對項目，以檢測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作為兩岸工具機檢測技術交流基礎，期能降低我國工具機業者輸陸的規格障礙。

中國大陸對工具機的管理主要依是否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內而有所不同，列入檢驗檢疫法檢目錄的工

具機於海關進口時即須經過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未列入檢驗檢疫法檢目錄的工具機則執行進口商品的抽查檢驗和監督管理。

但不論進口時是否強制檢驗，工具機產品檢驗依據之標準可概分為三種層次，包含 A 類安全基礎標準、B 類安全通用標準及 C 類專業機械安全標準。各進口工具機性能不同，檢驗時所須依據的檢驗標準亦不同，因工具機類別多樣且特性差異大，例如 GB 5083-1999 生產設備安全衛生設計總則屬於 A 類的安全基礎標準，是具電氣設備組成之工具機於進口中國大陸時須檢驗符合之安全基礎標準的一環。日後亦可考慮再選擇其他與臺灣業者工具機產品較有影響關係的檢驗標準進行研析，期能協助工具機業者更易於瞭解中國大陸檢驗要求，降低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障礙。

5. 網站持續刊登相關訊息：

中國大陸檢測資訊較不透明，且各地方之檢驗通關要求常因個人的判定有所差異，本計畫以蒐集相關檢驗法規、檢驗流程等，建構商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之檢驗指南，以協助我國業者瞭解輸銷中國大陸之商品檢驗問題，並且刊登於本計畫「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http://www.cs-smiac.cnfi.org.tw/>)，除了提供國內產業界參閱以外，工業總會每週透過發送電子報推廣，增加產業界點閱率。

• 工具機合作之外溢效果及展望

第二階段在工具機的跨分項合作綜效上，包括：(一) 簽署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可把臺灣智慧製造的產業，以標準制定打入中國大陸乃至於世界市場的手段，提早搶佔先機與佈局；(二) 兩岸直角度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計畫，兩岸各提供標準件作為比對樣本，本次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做為日後雙方檢測能力一致的參考；(三) 選定「GB 5083-1999 生產設備安全衛生設計總則」進行檢驗標準研究，並列舉部份不符合案例，以協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相關檢驗要求，降低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障礙；(四) 協助國內 7 家工具機相關的業者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問題，並收集國內業者意見，期能降低我國工具機業者輸陸的規格障礙；(五) 蒐集相關檢驗法規、檢驗流程等，建構工具機輸銷中國大陸市場之檢驗指南，以協助我國業者瞭解輸銷中國大陸之商品檢驗問題，並刊登於「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第二階段計畫透過各分項所採行之個別策略，從陸方的產業政策分析起，到標準、驗證、計量等專業技術議題，都面面俱到，以期能夠回應業界對於標準及檢

驗協商時之計量需求，促成雙方之交流與合作。

全球景氣回溫，加上自動化需求持續提升，國內主要工具機及零組件廠目前接單滿滿，能見度甚至看到明年第一季，工具機今(106)年前6月出口值15.2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3.3%；其中，6月單月出口值2.6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14.5%。由於大廠接單暢旺，業界對下半年展望樂觀。特別是中國大陸所公佈實施之十二五、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與臺灣5+2所推動的七大新興產業有諸多契合之處，為兩岸產業帶來了龐大合作契機，中國大陸汽車、航太及軌道產業明顯增溫，對自動化需求持續成長。持續透過兩岸標準合作後，不但可產生兩岸產業合作之利益，更可避免相互搶單的壓力。

從兩岸工具機產業合作帶來的實際效益看來，兩岸法規、制度及運作方式的差異，經過兩岸交流、溝通與相互瞭解，可以逐漸釐清彼此的差異性。本計畫以不同面向的具體策略，協助業者進行了兩岸標準合作，而從國內產業的產值與外銷情況看起來，顯示確實對業界發展給予一定程度的推動力量。顯然，未來其他項目的合作應也能在現有基礎上尋求存異求同，在法規及制度的調和下，運用彈性的運作方式來溝通，以提供各個業界符合降低兩岸貿易技術障礙之需求服務。換言之，未來我方可持續透過兩岸標準協議及本計畫各單位，持續就自願性領域，推動陸方開放更多項目接受臺方的檢測報告，以帶動兩岸「共定互利標準、創造經貿雙贏」的目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總）辦理
『106年「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委辦計畫』

第2次計畫變更對照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修改雙方於106年4月14日簽訂之『106年「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委辦計畫』契約書（1D121060213-19）附件之委辦計畫書，變更說明如下：

分項計畫	編號	計畫變更前工作項目	變更項目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分項一、「促進兩岸合作制定共通標準」(A1、A2、A3、A6由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執行；A4、A5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執行)	A1	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專家工作組會議(國內專家)。	未變更	1,227,000	1,196,733 (減省分項一A5人事費30,267元) (另業務費1,500元於分項六扣減)
	A2	舉辦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專家工作組會議(兩岸專家)。	未變更		
	A3	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報告1份。	未變更		
	A4	協辦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1場次。	未變更		
	A5	協辦兩岸標準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標準工作組會議1場次。	暫停辦理(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減省新臺幣3萬1,767元)		
	A6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標準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諮詢服務案件至少5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未變更		
分項二、「促進兩案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執行)	B1	精密機械與半導體產業計量參數-二維影像計量標準參數比對報告1份。	未變更	700,000	668,025
	B2	辦理兩岸計量專家互訪。	未變更		
	B3	協辦兩岸計量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計量工作組會議1場次。	暫停辦理(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減省新臺幣3萬1,975元)		
	B4	協助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1場	未變更		

分項計畫	編號	計畫變更前工作項目	變更項目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次。			
	B5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計量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諮詢服務案件至少 5 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未變更		
分項三、「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由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執行)	C1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1 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2 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 3 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 1 份。	未變更	744,000	716,665
	C2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電銲機和安全玻璃)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	未變更		
	C3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和「安全玻璃」之檢驗指南各 1 份。	未變更		
	C4	協辦兩岸檢驗交流研討會 1 場次及兩岸檢驗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暫停辦理(由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減省新臺幣 2 萬 7,335 元)		
	C5	協辦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未變更		
	C6	持續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或其指定檢驗機構，討論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交流合作。	未變更		
	C7	推動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檢驗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廠商諮詢服務案件至少 10 件，並作成正式紀錄。	未變更		

分項計畫	編號	計畫變更前工作項目	變更項目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分項四、「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由全國認證基金會執行)	D1	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並將其刊登於「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	未變更	800,000	756,985
	D2	規劃辦理兩岸強制性領域產品能力試驗計畫,並提出結案報告1份。	未變更		
	D3	與中國大陸相關單位驗證認證專家進行經驗交流,共同研討兩岸共通性符合性評鑑機制及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之可行性,並提出會議紀要報告1份。	未變更		
	D4	維持「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與新增相關符合性評鑑項目之查詢功能。	未變更		
	D5	協辦兩岸驗證認證交流研討會1場次。	暫停辦理(減省經費與D7併同計算)		
	D6	協助辦理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1場次。	未變更		
	D7	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年度會議暨項下相關專業組會議」1場次。	暫停辦理(D5及D7由全國認證基金會共計減省新臺幣4萬3,015元)		
分項五、「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E1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半年報。	未變更	780,000	750,500
	E2	針對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提出研究分析報告1份。	未變更		
	E3	協辦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研討會1場次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場次。	暫停辦理(由中華經濟研究院減省新臺幣2萬9,500元)		
	E4	協助辦理國內消費品安全工作組會議1場次。	未變更		

分項計畫	編號	計畫變更前工作項目	變更項目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分項六、「綜合業務推動」(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執行)	F1	召開工作推動會議，擔任計畫綜整，跨工作分組事務之推動與協調。	未變更	2,677,000	2,293,256 (減省分項一A5業務費1500元、F2及F3)
	F2	協辦 2017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暫停辦理(F2及F3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減省新臺幣38萬2,244元)		
	F3	協助辦理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4-5場次，國內工作組會議3-4場次。	僅兩岸合作工作組4-5場次會議暫停辦理(減省經費與F2併同計算)		
	F4	持續維護及更新共通資訊及技術平臺之資訊，協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相關檢驗法規。	未變更		
	F5	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計畫管理、協調與執行。	未變更		
	F6	國內廠商輸陸技術性貿易障礙產業態樣調查報告1份。	未變更		
	F7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四年總結成果報告1份。	未變更		
TTL				6,928,000	6,382,164

肆、經費運用情形

歲出計畫與預算實施狀況表(甲)

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合作計畫(4/4)

分項計畫名稱	本年度	累計分配	第四季	累計實支數	暫付款	應付數	保留數 (5)	合計	執行率 (%)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1)		2	3	4		(6)=(2)+(3)+(4)+(5)	(6)÷(1)	
一、促進兩岸合作制定標準	1,195,233	1,195,233	495,233	1,195,233	0	0		1,195,233	100.00%	
二、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及量測標準交流	668,025	668,025	178,025	668,025	0	0		668,025	100.00%	
三、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	716,665	716,665	195,865	716,665	0	0		716,665	100.00%	
四、加強兩岸驗證認證技術交流	756,985	756,985	196,985	756,985	0	0		756,985	100.00%	
五、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	750,500	750,500	204,500	750,500	0	0		750,500	100.00%	
六、綜合業務推動	2,294,756	2,294,756	522,069	2,563,228	0	0		2,563,228	111.70%	
營業稅	0	0	0	0				0	0.00%	
合計	6,382,164	6,382,164	1,792,677	6,650,636	0	0		6,650,636	104.21%	

歲出計畫與預算實施狀況表(乙)

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合作計畫(4/4)

科目	本年度	累計分配	第四季	累計實支數	暫付款	應付數	保留數 (5)	合計	執行率 (%)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1)		2	3	4		(6)=(2)+(3)+ (4)+(5)	(6)÷(1)	
直接費用：	6,082,164	6,082,164	1,702,677	6,350,636	0	0		6,350,636	104.41%	
直接薪資：	1,644,489	1,644,489	527,980	1,816,050	0	0		1,816,050	110.43%	
人事費	1,644,489	1,644,489	527,980	1,816,050	0	0		1,816,050	110.43%	
管理費用：	4,287,675	4,287,675	1,173,257	4,352,288	0	0		4,352,288	101.51%	
材料維護費	80,000	80,000	0	80,100	0	0		80,100	100.13%	
業務費	3,937,175	3,937,175	1,045,551	3,938,190	0	0		3,938,190	100.03%	
管理費	270,500	270,500	127,706	333,998	0	0		333,998	123.47%	
其他直接費用：	150,000	150,000	1,440	182,298	0	0		182,298	121.53%	
旅運費	150,000	150,000	1,440	182,298	0	0		182,298	121.53%	
公費：	300,000	300,000	90,000	300,000	0	0		300,000	100.00%	
經常小計	6,382,164	6,382,164	1,792,677	6,650,636	0	0		6,650,636	104.21%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其他直接費用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營業稅：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382,164	6,382,164	1,792,677	6,650,636	0	0		6,650,636	104.21%	

伍、全年度成果統計

一、量化成果彙總表

成果項目	年度目標	達成狀況	達成率	說明
研究報告 (篇)	7	達成目標	100% (實際達成率: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報告1份。 2. CCC 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參數比對報告1份。 3. 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1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 /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2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3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1份。 4. 2016-2017 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總結報告1份。 5. 「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年報2份。(上半年及下半年) 6. 針對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分析報告1份。 7. 國內廠商輸陸技術性貿易障礙產業態樣調查分析報告1份。 8.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第二階段計畫成果報告1份。
指南(份)	2	達成目標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檢驗指南1份。 2. 輸銷中國大陸「安全玻璃」檢驗指南1份。
研討會 (場)	1	已刪除本工作項目	0%	因中國大陸對臺的政策改變，本年11月14日致函標準檢驗局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標準

成果項目	年度目標	達成狀況	達成率	說明
				檢驗局業於本年11月23日同意第2次計畫變更在案(經標五字第10600616340號函)。
工作組會議(場)	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4場次 國內工作組會議3-4場次	刪除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4場次。 國內工作組會議5場次仍如期召開。	100% (實際達成率:125%)	本(106)年度9月15日、9月19日、9月21日、9月27日、10月19日已完成5場國內工作組會議，除檢討工作之進度外，並討論兩岸未來重要產業之展望，請詳見附件五。 【配合標準檢驗局暫停辦理「海峽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4場次，工業總會於本(106)年11月14日辦理第2次計畫變更後函送標準檢驗局，共刪減預算新臺幣54萬5,836元(勝貿字第1060000724號函)。】
說明會議(場)	2	達成目標	100%	1. 於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中國大陸「電鍍機」產品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1場次。 2. 於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中國大陸「安全玻璃」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1場次。
諮詢服務(案)	20	達成目標	100% (實際達成率: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標準問題計5件。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計6件。

成果項目	年度目標	達成狀況	達成率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電子電機類)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產品檢驗問題計 11 件。

二、出國情形一覽表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合作委辦計畫國外出差人員一覽表

短期訓練

出差性質	主要內容	出差機構/國家	期間	參加人員姓名	在本計畫擔任之工作	對本計畫之助益
訪問交流	與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以服務輸銷中國大陸之國內業者取得CCC驗證。	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STIEE)、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SQI)、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	106-06-19~ 106-06-22	葉明時 陳碧玲	第三分項計畫主持人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諮詢服務	1. 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之交流合作之目的。 2. 提供國內廠商可以取得 CCC 驗證之諮詢服務。
訪問交流	與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以服務輸銷中國大陸之國內業者取得CCC驗證。	上海電氣設備檢測所(STIEE)、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SQI)、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及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	106-06-19~ 106-06-22	陳梅蘭 於心怡	工業總會副組長 本計畫承辦員	1. 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之交流合作之目的。 2. 提供國內廠商可以取得 CCC 驗證之諮詢服務。

長期訓練

本年度無長期訓練案例。

三、專利獲證/申請成果統計

專利獲證

項次	獲證日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類型	申請國家	專利起訖日	專利證號	所屬分項
	無							

專利申請

項次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類型	預計申請國家	所屬分項
	無				

四、論文成果統計

項次	名稱	作者	發表日期	頁數	會議/期刊名稱	類別	國別	所屬分項
	無							

五、研究報告及詞彙一覽表

項次	資料名稱	作者	產生日期	語言	機密等級	所屬分項
1.	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報告 1 份	華聚基金會	106.11	中文		第一分項
2.	CCC 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參數比對報告 1 份	工研院量測中心	106.11	中文		第二分項

3.	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GB 18209.1-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1部分：關於視覺、聽覺和觸覺信號的要求/GB 18209.2-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2部分：標誌要求/GB 18209.3-2010 機械電氣安全指示、標示和操作、第3部分：操動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檢驗標準研究分析報告共1份	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106.11	中文		第三分項
4.	輸銷中國大陸「電銲機」檢驗指南1份	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106.11	中文		第三分項
5.	輸銷中國大陸「安全玻璃」檢驗指南1份	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106.11	中文		第三分項
6.	2016-2017 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總結報告1份	全國認證基金會	106.11	中文		第四分項
7.	106年「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年報1份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11	中文		第五分項
8.	針對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分析報告1份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11	中文		第五分項
9.	國內廠商輸陸技術性貿易障礙產業態樣調查分析報告1份	全國工業總會	106.11	中文		第六分項
10.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第二階段計畫成果報告1份	全國工業總會	105.11	中文		第六分項

六、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說明會一覽表

項次	研討會名稱	舉辦期間 (起~迄)	舉辦地點	所屬分項
1.	「安全玻璃」產品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	106.08.29	臺北	第三分項
2.	「電銲機」產品通關程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	106.08.29	臺北	第三分項
3.	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介紹研討會	106.10.12	臺北	第三分項
4.	兩岸電子電器產品 EMC 能力試驗總結會議	106.07.11	中國大陸北京	第四分項
5.	2017 年兩岸電子電器產品 EMC 能力試驗技術研討會	106.09.29	臺北	第四分項
6.	2017 年度電氣領域能力驗證與檢測技術交流大會	106.10.19-20	中國大陸杭州	第四分項

陸、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復彙整總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莊素琴委員	
1. 本計畫已執行多年，成效良好，符合規範需求。	感謝委員肯定。
2. 所稱 49 項產業共通標準已被中國大陸採為行業或 GB 國家標準，請分類說明其內容；另請說明是否有制定成我國國家標準（CNS）之必要性或可行性。	<p>1. 目前在 LED、平板顯示、太陽光電、移動通信、雲計算、鋰電池、汽車電子、服務應用八個領域共發佈 49 本共通標準文本，其中 26 項被中國大陸列為行業標準(LED 半導體照明、平板顯示、太陽光電、移動通信、雲計算、鋰離子電池、汽車電子)，11 項為國家標準(LED 半導體照明、平板顯示、太陽光電)。</p> <p>2. 兩岸共通標準主要分為規格性能標準與測試標準兩大類型，是否推動成為我國國家標準(CNS)係依據我國的產業需求以及政策發展條件的必須性，例如曾推動 LED 道路照明與平板燈，二輪電動車用鋰電池等標準成為我國國家標準(CNS)。中國大陸標準制定之趨勢與原則以行業標準引領產業發展，具有強制性、安全與節能環保規格需求者才優先列入國家標準(GB)。</p>
3. 有關專業工作組（華聚及 TAF）部分，其專業內容是否隨各年度產業現況或調查廠商需求，依其重要性或急迫性，因應調整或變動。	感謝委員意見，分項一及分項四專業工作組之工作內容，係由兩岸專業組在前一年共同討論決議後，訂出目前兩岸產業中重要項目，並在來年分頭執行，此一工作現因兩岸交流冷淡，多數專業工作組目前已暫時停擺。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4. 計畫書內容部分文字用語”將”或”預計”，請再檢視修正（若已完成）。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
5. ETC 已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之 GB18209.1-2010 等 3 部分標準研析，對我國廠商引用與執行有何影響或有何困難？另是否有 CNS 可資對應，差異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國內工具機廠商以外銷為主，除了要符合 IEC 標準或歐盟機械指令，銷往中國大陸則須符合 GB 標準，而 GB 標準大都等同採用國際標準（IEC），技術內容與國際標準相同，對國內廠商在執行檢驗部分較無困難。 GB18209 三部參考多份 IEC 標準如 IEC61310-3/IEC60073/IEC60447/ISO13851/IEC61310-1/IEC61310-2 ISO3864-1/ISO7000/ISO13850/ISO3864-1 等等； 至於 CNS 標準與工具機相關的標準有 72 份；與機械安全相關的 CNS 標準有 24 份標準。所以難以做差異性比對。
6. 有關政策建議部分，下一階段執行項目，請儘可能提供具體的規畫方向。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明年度計畫主軸 (1) 兩岸合作交流，為未來互認作好基礎工作。 (2) 研析相關法規蒐集，提供廠商資訊。
7. 本階段執行四年總結績效卓著，請列舉說明一或二件因執行本計畫有重大發現因而修改法令規章、執行方向或調整產業策略者。	感謝委員意見，兩岸共通標準之制定及簡化檢驗流程等工作，皆需長時間與陸方進行交流及比對，一步一步的建立起架構，且因法令規章牽涉兩岸之公權力，並非一朝一夕可進行修改，本計畫與陸方進行八年之交流，仍達成許多重要成效，以下簡列較重要之成果，其他成果皆彙整於期末報告中： 1. 簽署兩岸智慧製造共通標準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可把臺灣智慧製造的產業群聚優勢與精密機械的技術能力，以標準制定作為臺灣廠商打入中國大陸乃至於世界市場的手段，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提早搶占先機與布局。</p> <p>2. 臺方金屬中心、工研院、臺灣大電力及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與陸方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完成簽署「自願性產品驗證檢測契約書」、「補充契約」及「公正性與保密契約」等契約，推動在地檢測，節省檢驗成本及時間，以期未來達到發揮「一紙報告，兩岸接受」。</p> <p>3. 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項下之7個標準專業組各自召開兩岸專業組會議，目前兩岸已通過21項共通標準，期朝向「一份報告兩岸通行」方向推動。</p> <p>4. 中國大陸質檢總局授權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平潭試點實施採信臺灣檢測驗證及認證結果，並制定採信進口臺灣產品目錄，通過平潭口岸登陸的進出口臺灣商品無須重複認證和檢測，大大降低通關成本。</p>
<p>8. 本階段執行結束後，有提供台商業者需解決之問題建議，期能優先列入下一階段計畫之重點解決方案。</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列入未來計畫方向考慮。</p>
<p>高惠雪委員</p>	
<p>1. 本計畫雖因兩岸官方停止交流，部分工作受到影響，幾個有關兩岸活動停辦而辦理計畫變更，不過從年度之查核點、產出及經費動支情形來看，尚能符合計畫變更後的要求。</p>	<p>感謝委員肯定。</p>
<p>2. 宜補充有關P19本年度辦理兩岸企業家峰會，就IC與面板…等項目所達成之短、中、長期合作，具體共識與內</p>	<p>感謝委員意見，由於兩岸企業家峰會並非本計畫之工作，因此將於期末報告中刪除相關內容。(已口頭簡要報告本屆</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容為何？	峰會之各項目內容)
3. 有關附件二第一及二分項有關廠商協處諮詢的內容，多為廠商介紹與訪廠的結果，似乎與協助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的問題關聯性不大，相關內容建議再釐清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廠商諮詢內容將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調整。二分項之計量諮詢，已協助廠商解決產品檢測的計量技術，減低廠商商品輸銷中國大陸進行檢測時被判定不符合規格的情形。
4. 期中與 P54 有關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這兩年通報數量減少，原因為何？宜有進一步的分析，另陸方自 104 年 7 月第 57 批以後均未回覆，計畫何因應，具體作法應補充說明，明年如有計畫，宜修正因應。	<p>感謝委員意見，有關近年兩岸不合格消費品通報案件數量減少，有以下幾個原因。首先近年來不合格案件數有減少趨勢，加上其他如技術文件比對不符、第三國委製無法取得製造商資料、查無進口商無法追蹤、事涉商業機密，進口商不願提供製造商地址、電話等原因，以致通報件數減少。</p> <p>再者，陸方不安全商品通報來源分為邊境檢驗及市購檢驗，商品經檢驗不符合後，尚須由標檢局轄區各單位調查中國大陸製造商等相關資訊，經提報、審查後，始通報陸方。因此標檢局網站公布不合格進口產品及市購檢測結果與通報陸方之時間點會有一段時間之落差，並可能因查無相關資訊而無法通報。</p> <p>最後，陸方自 104 年後未再回覆後續處置資訊，主要受到兩岸政治情勢因素之影響所致。由於目前兩岸官方交流陷入停滯，短期內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似難再透過此項通報協處機制進行，短期內似亦無化解之空間。</p> <p>對此，本項計畫建議短期內我國以公協會團體與陸方之公協會或研究院等非官方機構推動民間交流。同時間亦可考</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慮推動與中國大陸主要跨境電商口岸，包括福建、廈門、杭州、上海、寧波、廣州等進行技術交流，以維持互動之溫度。同時間我國應持續強化單方之不安全商品監測控管機制。</p>
<p>5. 有關兩岸標準檢驗認證的推動，必須有官方角色，在兩岸現況下，華聚基金會所推動的標準合作平台，應該是一個值得探討的模式，宜補充說明目前這樣的模式是否後續有可行性，能間接影響到官方，有無可能推動到其他的分項工作上，或許對兩岸實質交流進展能有助益。</p>	<p>感謝委員意見，華聚基金會與中國大陸工信部、中電標協及通標協已建立起以民間方式搭建兩岸標準合作的模式，兩岸每年在標準論壇平台上所達成的共識結論皆由工信部與國台所官方所認可，列為中國大陸兩標協的工作指標，透過參與中國大陸行業標準或國家標準組織與相關標準工作組，間接影響兩岸共通標準制定，未來希望積極配合計畫需求，推展到其它分項的合作上。</p>
<p>6. 本年度為本期計畫之最後一年，是否有下一期計畫的想法，可能的重點方向為何？P33 雖提到有內部橫向的盤點，但初步的想法應有適度的交代，且各分項均有提出檢討與政策建議，下期計畫可做部分調整。</p>	<p>感謝委員意見，將提請委辦單位參考。</p>
<p>7. 建議委辦單位思考下一期計畫，加強民間角色，未來計畫是否可朝向以補助民間經費方式辦理。(明年來不及，後年可思考)</p>	<p>感謝委員意見，將提請委辦單位參考。</p>
<p>8. 本案同意結案。</p>	<p>感謝委員肯定。</p>
<p>汪雅康委員</p>	
<p>1. 本計畫囿於兩岸之政治困境，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因官方交流現階段無法進行，僅能藉由民間進行協商，本年度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p>	<p>感謝委員肯定。</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作仍能獲得相當成就，值得肯定。	
2. 兩岸標準之協商業已進入高端資通訊及智能機電等領域，大陸在此方面之技術又有相當程度之領先，宜強化我方民間主導力量積極與大陸合作推進。	感謝委員意見，將提請委辦單位參考。
3. 本計畫之合作單位除大陸中央部會機關（構），上海、江蘇、浙江、深圳等省市外，對於大陸一帶一路之佈局，如西北省份之產業佈局也應予以關注，俾瞭解彼等前瞻尖端產業發展，預為因應。	感謝委員意見，將提請委辦單位參考。
4. 本計畫業依需求規範執行未有延誤情事，且經費運用得宜，同意結案。	感謝委員肯定。
徐興委員	
1. 本計畫與中國大陸就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進行交流，已建立完整溝通架構，多年來執行績效卓著，確為兩岸產業交流及發展，維護消費品安全達到目標，成果豐碩，從本專案看兩岸交流，除界定為民間交流互動外，更應在互動中帶動兩岸政府間互動，以維繫兩岸之合作與默契。	感謝委員肯定。
2. 今年雖仍無法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但可研究多辦類似海峽兩岸信息產業技術標準論壇，或在兩岸企業家峰會新增檢驗、驗證、認證組，同樣可以達到雙方深度交流目的。	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列入未來計畫方向考慮。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3. 本年度 9/15、9/19、9/21、9/27、10/19 舉辦五場討論會，討論未來與中國大陸工作之展望，期望在總結報告中看到最終彙整之總結。	感謝委員意見，將於期末報告中加入 5 場工作組會議之會議紀錄。
4. 期望能看到 106.11 產出「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與意見分析及報告」，因為技術性貿易障礙包含標準與法規，商品檢測、驗證、認證或產品的強制性認證，信息不透明，綠色貿易障礙均與本專案之執行息息相關。	感謝委員意見，「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與意見分析及報告」將與期末簡報同時寄出，請委員參考。
5. 本計畫已有限經費確實達成各項績效指標，應予以結案，並建議往後應持續本計畫做好兩岸交流及互動。	感謝委員肯定。
6. 本案同意驗收、結案。	感謝委員肯定。
唐明紹委員	
1. 雖然兩岸官方停止交流，本計畫仍能以公協會等非官方進行各項交流，尤以辦理六次研討會，值得讚許。	感謝委員肯定。
2. 各分項執行成效與建議為何獨缺分項四無執行狀況？	感謝委員意見，第四分項執行成效與建議於期末報告第 26 頁，並未缺漏。
3. 書面資料內欠缺肆、經費運用情形 P89。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年度經費運用情形以會計師簽證形式提交標準檢驗局，故提供委員之期末報告初版並未附錄經費運用情形表，將於期末報告修訂版附上本年度經費運用情形表。
4. P91-92 內 (1) 研究報告有 8 份，達成率為何是 100？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 (達成率應為 114%，但應標準局主計處要求，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2)工作組會議之達成狀況應為達成目標。	至多只能寫 100%，故以 100%標示%)
5. P137 工作推動會議為何全年只辦一次？	感謝委員意見，本年度共舉辦三次工作推動會議，分別在 5/5、8/16、9/6，第三次工作推動會議因涉及機密，故會議記錄不放入期末報告中。
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1. 今年產出之《機器人研磨拋光應用標準-通用技術》、《跨設備製造通訊標準-機器人與工具機的溝通界面》、《機器人視覺標準》及《機器人控制器標準》等 4 項共通標準，可進一步思索如何將該等共通標準應用於產品驗證，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執行此工作時將思考將該等共通標準應用於產品驗證，使理論與實務結合。
2. 相關文字修改。	感謝委員意見，以依照委員意見修改期末報告。
3. 第一分項執行狀況符合查核點要求，建請同意驗收。	感謝委員肯定。
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 有關本計畫「分項四、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之執行情形，大致符合委辦計畫目標及項目內容。	感謝委員肯定。
2. 第 6 頁、第 12 頁、第 26 頁、第 49 頁、第 60 頁、第 66 頁所載「參與實驗陸方 60 家、臺方 38 家」，惟本年度本計畫期中報告及「2016-2017 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總結報告」所示，參與本次能力試驗實驗室計陸方	感謝委員意見，本次 2016~2017 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之交流活動，於今(106)年 7 月執行總結會議及數據分析前已檢視兩岸實際參與實驗室分別為陸方 57 家計 60 個試驗場地及我方 38 家計 46 個試驗場地(同檢附之「2016-2017 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57家(60個試驗場地)及我方38家(46個試驗場地)。有關期末報告所載參與實驗室之計數單位應統一。另全文請再搜尋審視，如有相同情形，請一併修正。</p>	<p>總結報告」內容)，將修正期末報告，並重新審視其他需修正之相關報告內容。</p>
<p>3. 第26頁4-3標題應與第25頁4-3標題相互呼應，爰建議修正第26頁4-3標題為「推動兩岸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p>
<p>4. 因兩岸電子電機產品電磁相容能力試驗係跨105年度及106年度之交流，爰第48頁，(1)計畫任務之第4點「規劃辦理105年兩岸電子電機產品電磁相容能力試驗」，建議修正為「持續辦理兩岸電子電機產品電磁相容能力試驗」，較符合計畫執行狀況。</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p>
<p>5. 第50頁、第61頁，D4查核點，有關「持續更新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資訊」一事，建議增加量化數據，如更新○則資訊等。</p>	<p>感謝委員意見，本項目依據中國大陸國家認監委對於強制性CCC產品認證(即驗證)制度之公告及新增規範辦理，共計更新5則資訊。</p>
<p>標準檢驗局第四組</p>	
<p>1. 「結論暨展望」所提及未來合作或可採「民間主導、政府參與」之構想，具建設性，惟某些具規範性合作項目其政府與民間參與範圍、層次尚須摸索釐清以免產生誤解，鑑於目前氛圍我方官方不易直接與陸方協商，尚請</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參考。</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執行單位藉由已建立多方管道回饋確實可行之路徑、方式。	
2. 有關建立本計畫案例分析資料庫，以將各分項廠商諮詢事項重要經驗值提供各界參考確屬可行，建請執行單位可系統性由其中篩選出廠商切身需求以供權責單位採納。	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列入未來計畫方向考慮。
3. 本年度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合作大會仍因外部形勢無法舉行，而基於 23 項協定辦理之正式交流活動亦泰半停擺，短期內恐不易恢復，惟本計畫各分項執行單位透過本身民間角色仍能勉予維持與陸方若干合作單位交流，實屬不易，可考量是否將原準備辦理大會活動經費勻支若干比例，請各分項執行單位增加派員赴陸對口單位交流，以維繫雙方官方無法往來的橋樑。	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列入未來計畫方向考慮。
4. 計量分項執行單位工研院於本年度與陸方「中國計量院」完成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標準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在精密機械、工具機領域計量合作雙方尚可維持技術基本交流殊為不易，亦對雙方產業有利，目前所建立技術合作管道建請妥予維持，並可將近年合作成果落實向我方相關產業介紹以利其運用。	感謝委員肯定。
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期末報告相關文字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標準檢驗局第五組二科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期末報告相關文字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檢驗指南相關文字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附 件

附件一
各分項出國報告

FY106 兩岸計畫出國報告摘要(第三分項-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一、 出國報告摘要

單位：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人員：葉明時經理、陳碧玲組長

出國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

1. 各實驗室拜訪紀錄

- (1)拜訪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SQI)紀錄(附錄一)
- (2)拜訪上海電器設備檢測所(STIEE)紀錄(附錄二)
- (3)拜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紀錄(附錄三)
- (4)拜訪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紀錄(附錄四)
- (5)拜訪照片 (附錄五)

2. 結論與建議

• 結論

此次拜訪 2 家實驗室、1 家驗證機構及 1 家檢驗檢疫學會，今年的討論主題為安全玻璃和電鋸機，除了選定的驗證機構 CQC 之外，其他機構則因兩岸現況，所以在聯繫安排上比以往花了更多時間。

拜訪之一的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因屬國家級實驗，設備及檢測資質非常完善，對國內安全玻璃發展及檢測部分的經驗提供不少資訊，內部之標準資訊研究院亦為車燈的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處的常設機構，在制定標準前的資訊收集亦可提供技術資訊。

此次所拜訪的上海電器設備檢驗所於電鋸機產品的檢測能量最齊全，實驗室亦成立許久，除經驗豐富外該機構亦參與低壓電器標準制定工作，故在標準內容方面能提供深入的說明。

CQC 北京總部因屬驗證單位，管理其所有的簽約實驗室，故於此兩項產品相同議題的答覆較為全面，不僅能在實驗室回答的基礎上再提供更具體的資訊，亦能在實際做法上告知明確的方式，並提供實際的相關公告訊息。

此次經由本分項(第三分項)積極聯繫，得以順利拜訪中國大陸的中國檢驗檢疫學會，進行檢驗檢測技術交流與契機。

• 建議:

維持每項研究對象產品拜訪中國大陸地區 1~2 家認可實驗室或驗證機構，此執行方式應可以獲得最新資訊及最新檢測驗證發展狀況，而在實務上可行時，盡量選取資質較完整之實驗室，此可提供更全方位的回覆。

因為今年汽車安全玻璃和電鐸機此兩項產品於臺灣可執行的實驗室不多，且非標檢局管轄範圍，進行能力試驗或比對試驗的幫助不大，但日後的拜訪或許可以考慮除了對 CCC 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及細則、業界詢問案或實際發生問題等內容進行討論外，再邀請對方實驗室直接進行實驗室比對，這樣也較能反映到實驗室的專長。此次能拜訪中國大陸的中國檢驗檢疫學會，是經過雙方尤其是本分項的督導承辦不辭辛勞的聯繫而得成行，也因此有所收穫。在政府努力南向政策的同時，建議維持多年經營的管道，能提供臺灣各類產業多元的管道及多方的平臺，讓產業在政府的協助下獲得多管道的發展，以拓展臺灣產業躍上國際並推展臺灣經濟國際化。

附錄一

拜訪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SQI)記錄

一、時間：2017年06月20日上午9:00

二、地點：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會議室

三、主持：陳寧寧 輕化所副所長

四、紀錄：陳碧玲

五、出席者：

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

陳寧寧輕化所副所長、平治海市場業務處處長、張紅玻璃室主任、王龍梅高級工程

ETC：葉明時、陳碧玲

工總：陳梅蘭副組長、於心怡

六、實驗室簡介：

上海市品質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簡稱：上海市質檢院，英文縮寫：SQI）是由大陸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設立的非營利性公益科研類政府實驗室，是國家級上海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市質檢院擁有食品、日用消費品、保潔產品、傢俱、建築材料及裝飾裝修材料、電器能效與安全、電光源、燈具、智慧電網分散式電源裝備等9個國家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3個國家質檢中心聯盟，5個行業產品品質檢測中心和9個上海市級產品品質檢驗站等授權資質。擁有5個檢測基地，實驗室占地面積近8萬平方米。

上海市質檢院主要檢測產品大類包括：食品、化妝品、食品相關產品、玩具、文體用品、紡織服裝、傢俱、玻璃、消費品、消防產品、稽防產品、電子電器、家用電器、照明電器、低壓電器、建材與裝飾裝修材料、環境測試、化工產品、機電產品、電線電纜、光伏與逆變器、智慧電網產品等，能開展產品能效與安全檢測、產品品質風險監測，以及節能量、節水、節電評估等工作，並能夠對長度、力學、聲學、溫度、電磁、無線電、時間頻率、化學、光學、專用儀器儀錶設備等計量器具進行檢定與校準。

上海市質檢院輕化所承檢的產品主要有汽車安全玻璃、建築安全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平板玻璃、鋼化玻璃、夾層玻璃、中空玻璃、度膜玻璃、船用安全玻璃、彩釉玻璃、壓花玻璃、鍍銀玻璃鏡、民用裝飾鏡、玻璃臺盆臺面、玻璃貼膜等。

上海市質檢院擁有兩個經IECEE評審通過的CB檢測實驗室，能按國際標準出具14大類產品近300個標準的CB檢測報告。擁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檢驗機構、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指定實驗室等資質。

七、會議重點紀錄：

1. 夾層玻璃的中間層材質及密封膠等，是否另要求有毒物質含量等經高溫會釋出的物質？
A：夾層玻璃的中間層材質及密封膠等，在製程中經過加工過程自然揮發，並未要求針對揮發物質進行檢測。

2. 汽車用安全玻璃內的夾層玻璃及塑玻複合材料類別，監督檢查抽樣原則為「若同時有前窗及前窗以外夾層玻璃，則優先抽取前窗玻璃」，為何以前窗玻璃為優先？

A：一般監督檢查抽樣會優先針對對人身安全有重要影響產品及項目進行，汽車前窗玻璃是最先衝擊人身安全的部分，故會最優先抽取。

3. 建築玻璃檢驗項目分為型式檢驗及出廠檢驗，其中的「項目需由雙方商定」，此處指的雙方是哪雙方？

A：檢測項目除了標準規定必要的項目外，其他的檢測項目及要求則由供需雙方商定，所謂「雙方」即生產企業與其客戶雙方。

4. 安全玻璃產品是否有市場抽樣管理機制？若有，此市場抽樣由何單位執行？費用由哪一方負擔？

A：所有產品均有市場抽樣管理機制，上海地區由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規劃，每年針對高風險產品進行抽樣。抽樣檢測費用由質量技術監督局承擔。

5. 針對一次性進口或是少數量的CCC強制性產品，是否有規範最大數量以上之強制性產品才需申請CCC認證？(僅做一次性進口)？

A：除了法規定特殊原因如科研用等，不論一次性進口或少量進口(即使1件)，均須申請CCC認證。

6. 因應中國檢驗/測試/驗證機構的開放，目前與貴實驗室合作搭配的驗證機構有無限制？可否同多家驗證機構合作？

A：實驗室與驗證機構的配合並無家數限制，實驗室可與多家驗證機構簽約。

其他

1. 貴單位擁有家電檢測資質，關於空氣清淨機屬於普遍使用之家電產品，但一直未納入CCC認證範圍內，請問原因為何？

A：一般產品雖未納入CCC認證，仍可以「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進行質量管理，今年也有如電熱毯、安全帽等項目納入CCC認證。一般將對人身安全有相對較高風險者之產品，優先納入CCC認證範圍。



附錄二

拜訪上海電器設備檢測所(STIEE)紀錄

一、時間：2017年06月20日下午2:00

二、地點：上海電器設備檢驗所會議室

三、主席：嚴蓓蘭總經理

四、紀錄：陳碧玲

五、出席者：

STIEE：嚴蓓蘭總經理、陳起工程師、邱毓鴻工程師

ETC：葉明時經理、陳碧玲組長

工總：陳梅蘭副組長、於心怡

六、實驗室簡介：

上海電器設備檢測所(STIEE)為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SEARI)簡稱為上電所)之成員，集團內有國家中小電機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國家低壓電器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國家智慧電網使用者端產品(系統)品質監督檢驗中心等，共同承擔了產品品質國家監督抽查、中國強制性產品驗證(CCC)、科技成果鑒定、性能試驗、可靠性試驗、自願性產品驗證、節能產品驗證測試、電磁相容性(EMC)測試、環境適應性試驗及各類委託檢驗。

STIEE為CCC認可實驗室，IECEE組織的CB實驗室，UL協力廠商測試數據合作體系(TPTDP)實驗室，美國NVLAP認可實驗室，且為與TüV、CSA、IMQ等國際認可機構的簽約實驗室，VDE、KEMA、ITS的合作實驗室，可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援及指導下，國家機器人檢測與評定中心總部單位—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為器人檢測驗證聯盟成員。

在實驗室參觀時見到電銲機的相關測試設備，例如步入式環境溫度箱(溫度-35°C~85°C、濕度20%~98%)和EMC 10米chamber等，檢測能量齊全。

七、會議重點紀錄：

1. 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內，將部分電銲機排除，例如使用率亦普遍的鐳射電銲機，排除的考慮及原因或準則是什麼？

A：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產品，一般考量以對人體安全、為非專業人士會操作者…等因素為重點，至於屬特殊性或無檢測標準等因素者，可能暫時未列入CCC認證範圍。

2. 目前是否有進行過TMP或WMP的廠家？

A：就本實驗室並未進行過TMP或WMP的廠商。

註：1. TMP 為 Testing at manufacturer' s premise 於製造商處測試

2. WMT 為 Witnessed manufacturer' s testing 目擊製造商測試

節錄自中國大陸之產品驗證實施細則裡面規範的方法。

3. 市場抽樣的產品，以何種準則來決定該產品進行部分或全項目測試？(除了企業分級條件外)？

A：市場抽樣的產品，通常是進行部分重點項目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再抽樣則進行全項目測試。

4. 針對一次性進口或是少數量的 CCC 強制性產品，是否有規範最大數量以上之強制性產品才需申請 CCC 認證？(例如 2 臺電銲機僅做一次性進口)？

A：除了法規規定特殊原因如科研用等，只要是販賣用即使進口 1 臺也要申請 CCC 認證。

5. 因應中國檢驗/測試/認證機構的開放，目前與貴實驗室合作搭配的認證機構有無限制？可否同多家認證機構合作？

A：本機構有實驗室同時也是電銲機、小功率電動機及低壓電器之發證機構，也與多家認證機構簽約合作。

6. 貴單位同時為檢測及認證單位「上海添唯認證技術有限公司」，承擔低壓電器、小功率電動機及電銲機之發證作業，對於境外生產廠的工廠檢查如何執行？是否承接過臺灣生產廠之案件？

A：目前僅針對大陸地區做生產廠的工廠檢查，而且針對傳統產品發證作業的生產廠的工



附錄三

拜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紀錄

一、時間：2017年6月21日上午09:30

二、地點：CQC會議室

三、主席：郭敏 工程師

四、紀錄：陳碧玲

五、出席者：

CQC：產品認證四部電機部梁斌認證工程師、產品認證三部玻璃部林志強部長、培訓部張忠英工程師、工廠檢查部王勃

ETC：葉明時經理、陳碧玲組長

工總：陳梅蘭副組長、於心怡

六、驗證機構簡介：

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是由中國政府批准設立，被多國政府和多個國際權威組織認可的協力廠商專業認證機構，隸屬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在大陸設有11個產品認證分中心和36個管理體系認證分支機構，在國外設有25個業務推廣平臺。加入主要的國際認證組織，與22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七、會議重點紀錄：

➤ 電銲機

1. 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內，將部分電銲機排除，例如使用率亦普遍的鐳射銲機，排除的考慮及原因或準則是什麼？

A：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由國家制定，多考量產品使用量多或有相關標準及風險高者，並無所謂排除的考慮及原因或準則。

2. 目前是否有進行過TMP或WMP的廠家？

A：目前均無進行過TMP或WMP的廠家，以TMP或WMP方式進行的，其管理方式是相對嚴謹的，所以企業多半會考慮選擇其可應對及可符合的方式。

3. 市場抽樣的產品，以何種準則來決定該產品進行部分或全項目測試？(除了企業分級條件外)

A：本發證機構的市場抽樣的產品，由檢查處檢查員及各分中心進行，根據企業產品管理體系質量風險大者進行抽樣全項目測試，其他一般則為部分項目測試。

4. 針對一次性進口或是少數量的CCC強制性產品，是否有規範最大數量以上之強制性產品才需申請CCC認證？(例如2臺電銲機僅做一次性進口)

A：除了根據第117號令「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情形外，無論數量多寡均須申請CCC認證。

註：第四十一條 列入目錄的進境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時無需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

- (一) 外國駐華使館、領事館或者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外交人員的自用物品；
- (二)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大陸官方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的自用物品；
- (三) 入境人員隨身從境外帶入境內的自用物品；
- (四) 外國政府援助、贈送的物品；
- (五) 其他依法無需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進口商、銷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提出免予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提交相關證明材料、責任

擔保書、產品符合性聲明（包括型式試驗報告）等資料，並根據需要進行產品檢測，經批准取得《免予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明》後，方可進口，並按照申報用途使用：

- (一) 為科研、測試所需的產品；
- (二) 為考核技術引進生產線所需的零部件；
- (三) 直接為最終使用者維修目的所需的產品；
- (四) 工廠生產線/成套生產線配套所需的設備/部件（不包含辦公用品）；
- (五) 僅用於商業展示，但不銷售的產品；
- (六) 暫時進口後需退運出關的產品（含展覽品）；
- (七) 以整機全數出口為目的而用一般貿易方式進口的零部件；
- (八) 以整機全數出口為目的而用進料或者來料加工方式進口的零部件；
- (九)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情形。

► 安全玻璃

1. 夾層玻璃的中間層材質及密封膠等，是否另要求有毒物質含量等經高溫會釋出的物質？

A：對安全玻璃並未有要求檢測因加工製程釋出的物質。

2. 汽車用安全玻璃內的夾層玻璃及塑玻複合材料類別，監督檢查抽樣原則為「若同時有前窗及前窗以外夾層玻璃，則優先抽取前窗玻璃」，為何以前窗玻璃為優先？

A：就汽車玻璃的製造技術而言，前窗玻璃相較前窗以外夾層玻璃的製造技術難度高，所以優先抽取前窗玻璃執行監督檢查。

3. 建築玻璃檢驗項目分為型式檢驗及出廠檢驗，其中的「項目需由雙方商定」，此處指的雙方是哪雙方？

A：涉及人身安全的檢測項目列為標準規定的必要項目，其他的檢測項目及條件則由供需雙方商定，所謂「雙方」即生產企業與其客戶雙方。

4. 安全玻璃產品是否有市場抽樣管理機制？若有，此市場抽樣由何單位執行？費用由哪一方負擔？

A：市場抽樣管理機制有國抽、省抽及市抽，由質檢總局產品質量監督司每年根據市場概況訂定市場抽樣計畫。至於執行單位元可以以指定方式或招標方式決定，抽樣檢測費用由政府承擔。

5. 針對一次性進口或是少數量的 CCC 強制性產品，是否有規範最大數量以上之強制性產品才需申請 CCC 認證？（僅做一次性進口）

A：除了根據第 117 號令「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情形外，無論數量多寡均須申請 CCC 認證。



附錄四

拜訪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紀錄

一、時間：2017年6月22日下午16:30

二、地點：中國檢驗檢疫學會(CSIQ)會會議室

三、主席：魏傳忠 會長、武津生 副會長

四、紀錄：陳碧玲

五、出席者：

CSIQ: 武津生副會長、馬軍常務理事、周琦秘書長、中惠通檢公司于希平總經理

ETC: 葉明時經理、陳碧玲組長

工總: 陳梅蘭副組長、於心怡

六、會議重點紀錄：

1. 檢驗檢測技術交流契機

A：中國大陸“十二五”期間已將檢驗檢測認證服務業納入重點發展之一，在本學會的監督管理下，由大陸境內部分檢驗檢測權威機構發起成立「中國檢驗檢測創新聯盟」(簡稱中檢聯)，聯盟的宗旨在打造聯盟在檢驗檢測行業和全產業鏈中不可替代的獨特地位和作用。

另外在3月24-25日，由中國檢驗檢疫學會主辦，廣州市質監局、廣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聯合承辦的「全球農產品食品檢驗聯盟」籌備工作會議在廣州舉行。全球農產品食品檢驗聯盟，旨在建成行業資源集成共用的平臺和科技成果快速轉化的通道，通過符合市場經濟原則的聯盟協作機制和科技資源整合機制，實現產業科技共用和資源的高效利用。通過成立聯盟可以打破區域、機構限制，逐步推進檢測結果互認，聯合成員單位共同應對未知的食品安全風險，共同服務於農產品食品業的良性健康發展。當然也歡迎臺灣參與相關檢驗檢測聯盟。

2. 跨境電商商品檢驗檢疫之管理方向

A：電商平臺提供商品交換的平臺，電商平臺提供一個價格透明的交易資訊，但是質量並未透明。檢驗檢疫學會會長魏傳忠分享他對構建五位一體電商質量保證體系，即認為構建一個以質量誠信企業為基礎，以『檢驗檢測為依託』，以『質量追求為手段』，以『標準為依據』，以『質量保險先行賠付為保障』，以『大數據為平臺』的五位一體的電商質量保障體系是保證電商質量的最有效手段。

3. 一帶一路對檢驗檢測檢疫發展方向的影響

A：中國大陸正打造“一帶一路”國家檢驗檢測聯盟，該聯盟將通過開展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專業技術人員業務培訓，建立“一帶一路”國家實驗室檢測結果比

對和互認機制，提升“一帶一路”國家質檢水準，促進企業走向“一帶一路”國際市場，預定將於9月份在常州舉辦一帶一路檢驗檢測論壇，也歡迎臺灣相關檢驗檢測業者參加。



附件二
各分項諮詢案件

106 年度「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合作計畫」諮詢案件

第一分項—5 件(106.04.14-106.11.30)

第一分項：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5 件(106.01-106.11)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	106.5.10	資通科技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公司前身為宏碁的研製服務部門，於 90 年 5 月 30 日分割獨立而成立，公司為資訊及通訊類產品 OEM(原始設計製造)廠商，目前為全球第三大筆記型電腦製造商。A1 公司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相關的全方位設計、製造及服務。 ➢ A1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專業設計及代工廠商之一，目前全球擁有 8 個研發支援中心、9 個製造基地、15 個客服中心及全球維修中心，共有 60,000 位以上的專業人才架構堅實的全球營運網絡。產品涵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網路家電產品、有線及無線數據通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透過持續積極的人才培育、以及堅實的技術、製造基礎，A1 公司持續在產品品質和創新領先贏得客戶的信賴，年營業額超過 6,000 億。 ➢ A1 公司表示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廠，主要業務為替客戶提供所需產品、解決方案與設計製造等，並持續致力於投入發展，而雲端、物聯網、互聯網、智慧機械與大數據等關鍵發展技術，將為平板顯示創造更多增值應用；於大尺寸顯示器件需求量穩定之際，發展趨勢除了精進研發更細緻、高對比、趨近人眼所及的功能外，附以創新增值應用服務，將會提升人機使用黏著度，而新興市場崛起，將導致行動裝置顯示器件需求持續大量增加，將會加重行動裝置於平板顯示的重要性。 ➢ A1 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佈局已久，投入相當的產能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交流；也因此相當重視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與發展，在華聚基金會平臺，除了進行兩岸相互交流與資訊分享，也對於兩岸共通標準制定能早一步切入，提供該公司於此產業的見解與所接觸客戶的需求，進一步於此平臺共創兩岸利基，期望能有更多的交流與合作，A1 公司也能藉此有更多的機會參與標準制定拓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展商機。
2	106.5.12	機械控制產品	<p>➢ A2 公司於 89 年 10 月創立，A2 公司為自主研發與生產各種機械控制系統的廠商，提供各種高階切削工具機控制器、沖床控制器、塑膠機控制器、機械手控制器、自動化控制系統、節能控制系統、主軸馬達和針車馬達控制器等。</p> <p>➢ 經過多年的耕耘，A-LNC 全系列控制器皆通過 CE 認證，成為華人區控制器的第一品牌，並相繼在中國大陸東莞、昆山、寧波、重慶設立行銷服務分公司，在全球佈局方面，在歐美、新興國家機械控制與系統服務佔有率不斷激增，也於土耳其、泰國、印度等國建立售服據點，並將在世界各地陸續成立分公司，以提供更為完善的國外售後服務，為世界各地的合作夥伴提供最即時的服務，並朝向成為世界級品牌的目標邁進。</p> <p>➢ A2 公司主要業務為替客戶提供硬體與系統軟體整合應用、解決方案；智慧機械產業生態模式，多為終端消費使用者購買機械設備使用，搭配控制器設備與系統整合軟體服務，而目前於兩岸標準的推動較少有能著墨之處，原因在於終端使用者有其個別需求與特殊使用環境，就如硬體設備除了選購制式規格外、即為客製化生產，搭配系統軟體整合應用服務。而 A2 公司市場比重於中國大陸約佔 6 成，歐美、土耳其、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約在 4 成，因此該公司表示相當重視中國大陸市場，目前的問題在於潛在終端使用者接觸不易，該公司建議可就持續的應用發展協助廠商擴大規模，提升作為兩岸標準制定的可能，搭配持續的研討與協助市場的擴大，尚有可能對智慧機械產業或事業者有所幫助。</p>
3	106.7.20	雲端儲存平臺、物聯網應用平臺	<p>➢ 以 A3 公司的角度來看兩岸雲計算標準的合作，分為基礎與應用服務兩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標準(Infrastructure)：已被 Amazon、FB、google 等國際大廠把持，市場規格局勢已定，臺灣僅能從伺服器一軍廠商的優勢來切入，如廣達、緯穎、英業達等，提供強大的軍火支援(指重要設備)。部分自身擁有數據中心的企業(二軍)，例如中華電信等，可依照市場的情況提供客製化產品，尚存一點優勢。 ◆ 應用服務標準：依據市場需求發展應對不同客戶的應用方案，例如 ABC(AI、Big Data、cloud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p>computing)的發展趨勢。</p> <p>➢ 有關兩岸標準及中國大陸方面，其認為臺灣適合發展應用服務類型之標準，例如雲端運算與物聯網產業應用端的 solution，但需要找出自己的戰略思維，不能用「中國大陸有市場，我們把產品推銷出去」的概念來經營，應該從對方從需求中尋求缺口，與客戶達成互補效益，例如中國大陸普遍還落後的智慧農業與智慧醫療等項目，就是臺灣可以切入的利基市場。</p>
4	106.8.8	量測/自動化控制卡、工業電腦、物聯網應用平臺	<p>➢ A4 公司是 Intel 聯盟成員，為一家可提供當地語系化服務的國際企業，總部設於臺灣，在臺灣和上海設有生產製造中心及實驗室，研發與整合事業中心則位於臺灣、中國大陸、美國、德國，主要產品－霧運算(Fog Computing)解決方案為目前全球領導品牌之一。而 A4 公司善用其資源積極佈局機器人市場，與歐美等國策略聯盟，推出多款工業級智慧裝置。</p> <p>➢ A4 公司 105 年 5 月成為 OCP 組織(Open Compute Project 由 Facebook 發起，與國際 IT 大廠 Intel、Rackspace、Arista 等共同成立的資料中心開放架構技術發展組織，具高度國際影響力)，設備廠商之一華為也參與其中，藉由通過對服務器、存儲、網絡和其他數據中心硬體的重構，相互共用相關資訊與技術規範，推動可擴展的計算架構的發展，A4 公司目前也與華為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希望透過其打入中國大陸工業物聯網平臺供應鏈，爭取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在商機。尤其由 A4 公司所主導研發的 OpenSled 規格，目前在電信行業應用廣泛，建議兩岸未來可持續加大開放計算標準的研發力度，成為行業標準的領頭羊。</p>
5	106.10.27	固網通信、行動通信、數據通信國際通信	<p>➢ A5 公司在物聯網市場現階段主攻 LoRa (Long Range Wide Area Network) 布建，未來逐步以 NB-IoT 及兩岸 VoLTE Roaming 布建為主。</p> <p>➢ 104 年率先提供 4G VoLTE 服務，105 年以建構智慧城市為目標，成立 A5 公司物聯網聯盟，推出智慧生活應用服務，於臺灣六都城市中建置超過約 500 個 LoRa 網路熱點，運用其定位功能，發展追蹤車輛傳送即時路徑與提供路徑偏離警示、智慧路燈、水情監測等系統。</p>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p>➢ 106 年加入 GSMA NB-IoT Forum(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NB-IoT 峰會)，該組織為世界移動通信三大國際組織之一，由 GSM 協會主辦的「世界移動通信大會」是全球最移動通信領域具影響力的展覽會之一，期望藉由該國際平臺，與世界各國優秀之行動通訊業者互動交流，並參與國際電信標準制定。</p> <p>➢ 兩岸 5G 標準之訂定尚未開展，臺灣在物聯網的研發能量強大，中國三大電信商、華為和中興等企業不斷擴張 5G 版圖，全球影響力大，臺灣需要透過策略聯盟，以創造雙贏為手段，與中國電信商及設備製造商攜手合作，才能立足兩岸與國際之 5G 市場，未來制定國際標準時亦才有參與之機會。而華聚平臺亦會持續給予企業有關 5G 產業或標準等相關資訊，並積極協助兩岸 5G 專家與產業間之搭橋，引領臺灣 5G 企業進軍中國。</p>

第二分項：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6 件(106.01-106.11)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	2017.03.17	大型 龍門工具機	拜訪 B1 公司總部，設立於新竹唐榮科技園區，新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B1 公司素以開發大型龍門產品聞名業界，公司產品種類及大小非常齊全，包括大型龍門、大型五面、小型立式、大型臥塘、高速機以及大小五軸機等高階工具機，是一家具有技術領先性的專業工具機廠。B1 公司表示，臺灣工具機業者目前積極開發大型五軸龍門工具機產品，以便擺脫中國大陸三軸工具機低價產品競爭，其中又以提升工具機的製造精度為很重要的競爭參數。本次拜會特別向 B1 公司說明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已建立三維空間尺寸檢測與補償技術，希望可以協助臺灣業者提升工具機的計量檢測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2	2017.04.21	工具機製造業	拜訪 B2 公司，專注於各式精密加工機、銑床及平面磨床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提供高品質及優良性能產品，近期於精密加工機之研發，正朝四米龍門機及五軸機精度提升目標邁進。主要出口市場：美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臺灣；B2 公司說明中國大陸工具機需求量大且競爭激烈，希望量測中心能特別針對空間計量標準之量測及補償給予技術上支援，以協助臺灣業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者提升工具機的計量檢測技術，提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性。
3	106.06.07	工具機製造業	B3 公司是臺灣南投南崗工業區設立的專業工具機生產公司，專業生產 CNC 立式綜合切削加工中心機、車削中心機等品質及新標竿的工具母機，其所生產製造的高品質產品，被廣泛應用於軍事，航空航太，醫療，光學，通訊，汽車，電子等高精尖科技的領域，為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偏向販售高階機臺。該公司唐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希量測中心未來可以在工具機三軸 21 項誤差的技術及五軸機檢測技術上更為精進，並協助廠商接軌五軸檢測之國際計量標準，由計量檢測技術著手，方可協助臺灣工具機產業技術提升。
4	2017.07.05	工業 4.0 自動控制	B4 公司是臺灣技致力於 CIMForce 智慧化製造系統軟體開發公司，尤其把十餘年富士康管理模具團隊的經驗，實現在模具數位化，提供智慧化的模具製造管理系統，結合 know-how 與網路，提供雲端服務，B4 公司主要客戶與策略結謀對象皆為中國大陸、瑞士、德國、日本... 等國，產業別橫跨醫療、手機、電子產品、航太、汽車產業...。B4 公司結合機器人、工具機與 4 標量測儀 CMM 打造臺灣首座針對精密機械加工的工業 4.0 示範工廠。該公司希望量測中心未來可以針對空間誤差應用在加工機與機器手臂上，開發自動追蹤軟體技術，並將計量檢測結果放置雲端資料庫，以供工具機或機械手臂作補償，並隨解決製造業者的需求。冀望以工業 4.0 的自動化檢測技術幫助臺商提升中國大陸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5	2017.08.30	光電產品製造	B5 公司在臺灣設有三個製造工廠、中國大陸設有二個製造工廠，主要生產光學鏡頭及鏡片，應用於掃瞄器、相機、多功能事務機、液晶投影機、數位相機、手機鏡頭、背投電視、DVD 讀取頭、光學滑鼠等，該公司量產出非球面塑膠鏡片，已成為全球主要的塑膠非球面鏡片生產商。生產之塑膠鏡片具成本優勢，超越玻璃鏡片，成為光學鏡頭市場明星商品。該公司提出諮詢，說明自行開發的三軸精密移動模組量測重現性不佳的問題，經過當面訪談與討論，判斷須對三軸精密移動模組執行線性與空間精度計量參數的補償，當場提供幾種提升線性與三軸精密移動模組精度的計量與檢測技術，協助該公司提高在國際與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性。
6	2017.10.18	光電產品製造	B6 公司為上銀集團的子公司，長年致力於線性馬達相關的元件、系統到設備與定位控制的研究與發展。擁有完整系列的產品線，包括各式機器人、步進/伺服馬達、工業/醫療用致動器、磁性尺量測系統與高精度定位線性平臺，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精密量測、自動化等產業。行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銷網遍佈美國、德國、英國、日本、瑞士、中國大陸等皆設有分公司或研發中心，本次該公司提出技術諮詢，說明欲自行開發非接觸影像量測儀的標準件，以解決公司產品的計量追溯問題，量測中心提供幾種提升精度方案給該公司參考，協助該公司提高在國際與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性。

第三分項：臺灣電子檢驗中心—11 件(106.01-106.11)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	106.04.21	天井式熱交換機	C1 公司產品為用於機櫃內直接進行空氣熱交換，隔絕內外空氣，屬於類壓縮機產品，為工業用途，廠商因須輸銷產品至中國大陸，詢問電子檢驗中心是否需要申請相關認證，經電子檢驗中心確認，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僅列管家用壓縮機，工業用的不需做 CCC 認證，故廠商可直接輸銷中國大陸。
2	106.05.08	印刷電路板	經電子檢驗中心與 CQC 確認，因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範圍未包括電子產品零件。CQC 範圍有包括單面紙質印製線路板/印製線路板（成品板）/印製電路用覆銅板（多面板）/基材，檢驗標準包括 GB8898-2011、GB4943.1-2011 及 SJ3275-1990 等，建議 C2 公司直接申請 CQC 認證，免去多餘之檢驗手續，節省時程與費用。
3	106.05.10	馬達	C3 公司因貨物卡在臺灣無法出口中國大陸，欲與電子檢驗中心確認馬達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時，是否會需要做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因在出口此項產品前，C3 公司與供應商確認只需做能源認證(能效標章)，馬達是否為 CCC 強制性認證產品，若是，該如何處理相關認證事宜？經電子檢驗中心協助確認，「36V-1000V，750W 以下的馬達，皆需取得 CCC 強制性認證才可進口中國」，已提供申請認證之流程及相關實施規則供 C3 公司參考；另外，亦告知 C3 公司再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後，也需申請能效標示後，產品方得進入中國大陸，並協助 C3 公司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
4	106.05.18	充電器	C4 公司被告知其產品若需進入中國大陸需取得 CCC 認證，因此特來詢問電子檢驗中心其產品是否真的需要取得 CCC 認證？ 經電子檢驗中心確認，C4 公司所詢問之充電器適用於資訊技術設備類，則應依 CNCA-C09-01：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資訊技術設備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其相關檢驗標準包括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GB17625.1-2012、GB4943.1-2011 及 GB/T9254-2008，並協助 C4 公司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節省檢驗時程。
5	106.06.01	堆高機用照明鹵素燈	C5 公司產品為安裝在工程機械上面（如堆高機），使用鹵素燈泡的工作照明燈，經電子檢驗中心查詢後，確認此種燈具屬於特種燈具，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並無管制，故無法申請；但 C5 公司因需取得 GB4599 測試報告後，產品方能進入中國大陸，因此轉介中國實驗室提供相關測試服務，使產品盡速輸銷中國大陸。
6	106.06.13	空氣清淨機	C6 公司產品為帶 wifi 功能之空氣清淨機，詢問電子檢驗中心是否需申請，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經查詢後，空氣清淨機目前尚未納入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範圍，屬於自願性認證產品，但 wifi 因涉及無線認證，需另申請 SRRC 認證，並提供相關資訊給 C6 公司，縮短認證申請時程。
7	106.07.04	工業風扇	C7 公司與電子檢驗中心確認工業用風扇是否需要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經電子檢驗中心確認後，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制單項額定 250V 以下家用風扇，客戶風扇產品屬工業用扇，為 CCC 認證屏除規格項目，無需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C7 公司可直接將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8	106.08.02	智慧筆(內含藍芽功能)	C8 公司想確認產品為帶智慧筆是否需要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經電子檢驗中心查詢後，此產品非屬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但因其有藍芽功能，故屬中國無線電管理機關管轄範圍，並提供相關資訊給 C8 公司，縮短認證申請認證之時程。
9	106.08.04	電線	C9 公司因郵寄到中國大陸的電線卡在中國大陸海關，該電線是使用在先前已出貨至中國大陸工廠的既有機械中，屬維修更換線材，C9 公司與電子檢驗中心詢問是否該機械用到的電線都需要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經電子檢驗中心查詢後，使用於機械設備中屬 CCC 認證範圍規格的電線，如果電線裝置在機械中可做整機認證，但若如電線單獨販售則需做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協助 C9 公司產品卡關之問題。
10	106.09.05	馬達	C10 公司詢問馬達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之相關資訊，電子檢驗中心回復 CCC 強制性產品範圍適用額定電壓 36V 以上(不含 36V)，直流 1500V、交流 1000V 以下的驅動用小功率電動機，包括：(1)轉速折算到 1500r/min 時，最大連續定額不超過 1.1kW 的各類交流異步電動機、交流同步電動機；(2)最大連續定額不超過 1.1kW 的交流換向器電動機、直流電動機，除了告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知相關訊息外，並協助 C10 公司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節省檢驗時程。
11	106.09.25	液晶螢幕製造	C11 公司委託實驗室代辦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檢測，但因無法提供工廠登記資料，無法進行後續作業，故與電子檢驗中心洽詢是否有其他方式可進行後續作業？電子檢驗中心回復因工廠調查表及其相關證明是 CCC 申請必備檔，須符合制度規定，故請 C11 公司提供工廠登記資料後方能進行後續作業。

附件三

兩岸推動共通標準之效益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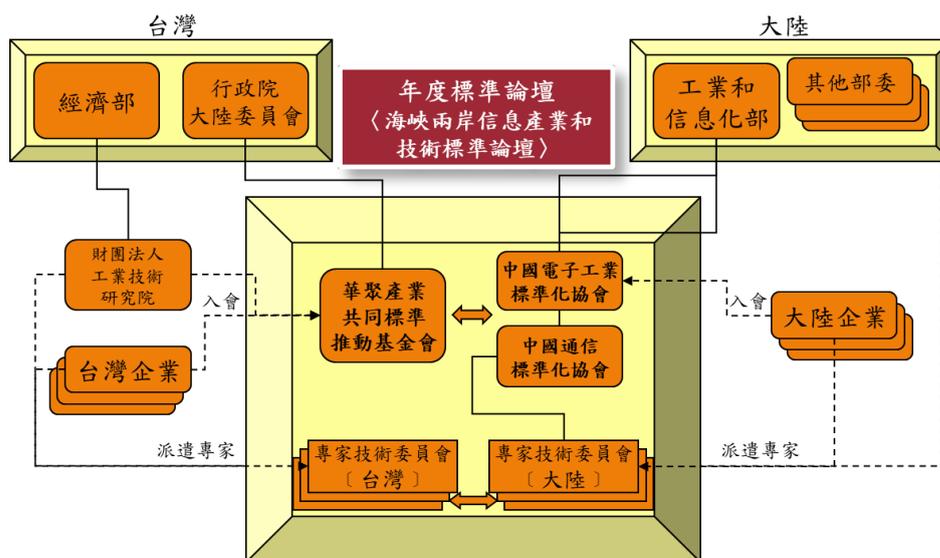
兩岸推動共通標準之效益與關鍵影響因素

華聚基金會所建立之平臺，是以辦理年度標準論壇大會之形式，提供兩岸進行共同標準的合作和制定，並透過工信部轄下兩個標準推動單位：中電標協與通標協共同辦理，針對當前特定領域進行共同標準的合作與制定。中國專家群大陸主要是由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以及中國資訊通信研究院(下簡稱中國信通院)支援，臺灣為工研院、資策會，加上華聚基金會所組成之資通訊廠商，與中國大陸對接，形成兩岸合作的架構模式。

中國大陸工信部為兩岸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行業管理，也就是所謂產業標準，標準制定過程若有涉及國家標準，兩標協的標準工作組會向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簡稱質檢總局）轄下的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標委)立項。

臺灣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由於華聚基金會為陸委會轄下，凡舉辦之活動、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皆會呈報陸委會備核，而兩岸產業係由經濟部主導，華聚因此也獲得經濟部及轄下相關法人單位（資策會、工研院、ARTC、車測中心、ETC）等支持。

另外，標準運作的模式，分為年度標準論壇成果的展現與未來共識的成果展現，若年度標準論壇有簽訂合作備忘錄，其後針對雙方要提出的標準合作項目將制訂工作時程、內容，作為明年或者後年共同標準的發布依據。



資料來源：華聚基金會，2017 年

圖-4 兩岸標準合作交流模式

LED 半導體

兩岸推動 LED 共通標準之效益與關鍵影響因素主要可分為以下五個面向進行討論：

1. 搭建產、學、研多方交流平臺，協助臺灣廠商型塑關鍵人脈網絡

藉由 2006 年兩岸標準合作論壇成立 LED 半導體照明分論壇，在搭建產、學、研、多方交流平臺，促成兩岸 LED 領域同業與跨域對接。列舉部分參與單位元如下表：

屬性	臺灣代表	中國大陸
領導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元光電 ■ 立錡科技 ■ 光寶科技 ■ 臺達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安光電 ■ 廈門華聯電子 ■ 杭州浙大三色 ■ 佛山國星光電 ■ 西安中為光電科技 ■ 廣州市鴻利光電 ■ 深圳市百得力電子 ■ 上海大晨光電科技 ■ 上海藍光科技 ■ 鑫毅光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廈門通士達照明 ■ 上海科銳光電 ■ 山東華光光電子 ■ 深圳市康佳視訊系統工程
公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 半導體照明聯誼協會 ■ 電電公會 ■ 工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 ■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 廈門市光電子行業協會 ■ 中國半導體照明/LED 產業與應用聯盟 ■ 中國光電器件協會 ■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 廣東省 LED 產業聯盟
學研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研院 ■ 資策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研究所 ■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半導體照明研發中心 ■ 國家電光源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 國家半導體器件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 北京電光源研究所 ■ 中國賽西實驗室廣州光電標準檢測研究院 ■ 福建省電子產品監督檢驗所 ■ 上海時代之光照明電器檢測 ■ 深圳市華測檢測技術

資料來源：華聚基金會

2. 建立兩岸 LED 術語對照表，促成兩岸 LED 產業深入合作

由於兩岸文字運用、演進與產業發展背景的不同，在 LED 產業上存在相同定義、術語不同或術語相近、定義不同的狀況，為此，透過兩岸 LED 產學研各界專家通力合作，共同制定「半導體照明術語對照表」，分別定義臺灣與中國大陸各自術語，提高雙方溝通內容的接納性，大幅降低雙方溝通成本。

3. 相互認證，降低臺灣廠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門檻

透過兩岸標準合作，臺灣廠商欲切入中國大陸路燈招標市場或其他 LED 產品採購市場時，因相關技術規格與規範與臺灣相似，可大幅縮短臺灣廠商將 LED 產品切入中國大陸市場所需時間與成本，進

而降低臺灣廠商切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進入門檻。

4. 促進產業良性競爭，健全產業發展

透過兩岸標準合作，協助臺灣廠商針對利基型或新興產品超前佈局，並配合中國大陸與臺灣之試點示範工程，優先取得商機，攜手進軍國際標準。

太陽光電

兩岸推動太陽光電共通標準之效益與關鍵影響因素主要可分為以下五個面向進行討論：

1. 搭建產、學、研多方交流平臺，協助臺灣廠商掌握關鍵人脈網絡

太陽光電分論壇成立至今，該平臺已成功搭建產、學、研多方交流平臺，加入許多極具代表性之太陽光電產業代表，列舉部分參與單位元如下：

屬性	臺灣代表	中國大陸代表
領導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茂暘能源 ■ 新日光能源 ■ PV Guider ■ 金頓科技 ■ 有成精密 ■ 太陽光電能源 ■ 傑能科技 ■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樂新能源 ■ 珈偉太陽能 ■ 天津市津能電池 ■ 保利協鑫 ■ 無錫尚德 ■ 英利集團 ■ 常州天合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 ■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 ■ 漢能控股全球光伏運用集團
公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光伏產業聯盟
學研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研院 ■ 資策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 ■ 全國太陽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工信部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 ■ 福建省計量科學研究院

資料來源：華聚基金會

2. 透過兩岸標準合作，先期取得中國大陸市場相關產品之技術規範，有利臺灣廠商掌握商機

以這些標準為基礎，臺灣廠商可以獲得中國大陸對太陽光電元件與地面用晶體矽太陽能電池等產品的技術規範，進而降低臺灣廠商參與中國大陸市場競爭之門檻。

3. 透過共通標準制定，強化鏈結產業應用端，有助產業擴大發展

以光電建築一體化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簡稱 BIPV)，為例，目前是太陽光電產業發展重要趨勢之一，透過兩岸標準合作論壇，共同制定「光伏建築一體化 (BIPV) 元件電池額定工作溫度測試方法」，讓兩岸太陽光電產業與建築業者有更好的對接基礎，進一步擴大兩岸太陽光電的建築應用市場規模。

4. 透過共通標準，制定運輸過程耗損之統一測試基礎，有助於進一步優化兩岸太陽光電模組物流體系

透過「運輸環境下晶體矽光伏元件機械振動測試方法」與「晶體矽光伏元件運輸振動測試方法」等兩項標準，針對包裝技術制定「光伏元件包裝保護技術規範」，協助兩岸廠商瞭解各種模組、包裝方式與運輸方法中，各項機械振動對太陽能模組所造成的耗損情形，降低太陽能模組在物流體系發生耗損的風險。

5. 建立兩岸太陽光電術語對照表，有助兩岸太陽光電產業深入交流

2012 年發布「太陽光伏術語對照表」，提供兩岸產、學、研各方參照，提高雙方溝通內容的接納性，大幅降低雙方溝通成本，有效強化兩岸太陽光電產業之合作與交流。

平板顯示

兩岸推動平板顯示共通標準之效益與關鍵影響因素主要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進行討論：

1. 有效結合兩岸法人與產業界的合作力量，掌握關鍵人脈網絡

自 2005 年「海峽兩岸資訊產業技術標準論壇」迄今，平板顯示

技術領域兩岸專家多年來的交流，已成功搭建多方交流平臺，列舉部分參與單位元如下：

類型	臺灣代表	中國大陸代表
廠商	友達光電、奇美電子 臺灣薄膜電晶體	TCL、上廣電、海信
公協會	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TTLA)、 臺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 協會(TDMA)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
學研機構	工研院量測中心、影像顯示中 心、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工信部電子四所、工信部平板顯 示標準工作組、浙江大學 東南大學

資料來源：華聚基金會

2. 建立兩岸平板顯示專業術語對照，加速兩岸產品相互生產檢驗流程

平板顯示技術日新月異，故此相關標準文本積極著墨兩岸術語對照，在英文術語的基礎下，提供各方的術語，以便兩岸產、學、研、用各方對照使用，加強溝通與交流，對於產業於生產、檢驗、應用上能有共同的基礎，對於兩岸各自使用的術語能有更進一步的互動與理解，能使廠商能降低生產、使用、應用上不一致的狀況發生，而能更順利加速商品生產出貨與檢驗等流程。

3. 建立共同認同的量測標準，縮短兩岸互相認證時程

針對立體顯示器、電子紙超高清電視機與顯示器，建立兩岸共同認同的量測標準，一方面使兩岸產品功能與觀賞品質達到一致水準，出具同一份測試報告即可，無需再經過檢測，另一方面，為使下游廠商產品研發、設計有所適從，如電子紙、裸眼 3D 立體顯示器，建立生產製造時的量測條件與測量方法，遂使平板顯示產業廠商產品研發、設計等參考的方向與依據，於生產時作為使用參考。

移動通訊/移動互聯網

兩岸推動移動通訊/移動互聯網共通標準之效益與關鍵影響因素主要可分為以下五個面向進行討論：

1. 有效結合兩岸法人與產業界的合作力量，掌握關鍵人脈網絡

移動通訊分論壇於 2005 年首度舉辦之兩岸標準合作論壇即展開制定共通標準的相關討論。歷經 8 年，參與者眾，且參與單位極具代表性，列舉部分參與單位元如下：

類型	臺灣代表	中國大陸代表
廠商	中華電信、中磊電子、亞太電信、緯創、遠傳電信	華為、中國移動、中興通訊
公協會 學研機 構	臺灣車載資通訊協會、資策會資通所、工研院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工信部電信研究院、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

資料來源：華聚基金會

2. 建設 TD-LTE 實驗室，實現就地生產測試之便利條件

依據華聚基金會與通標協於 2012 年所簽署之《海峽兩岸推動 4G/TD-LTE 試驗室建設合作備忘錄》，爾後可根據產業需求，調動相關資源，合作開展工作，臺灣當時由於 4G/TD-LTE 試驗室建設之需要，通標協隨後將八項 TD-LTE 多模終端技術要求和測試方法的參考技術檔移交給華聚基金會，提供臺灣 4G/TD-LTE 試驗室建設和相關技術測試參考使用，未來正式運轉後，可協助臺灣晶片、網通設備與終端等業者直接在臺灣進行預測，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3. 建立兩岸 TD-LTE 常用專業術語及英語對照，有助技術規範連結

在英文術語、技術內容相同的基礎上，提供各方的術語，協助兩岸產、學、研、用各方對照使用，加強溝通與交流，使兩岸更進一步的互動與理解，順利建立共通標準。

4. 建立兩岸標準合作規範測試方式、技術要求，有助縮短商品化時程

2013 年 TD-LTE 的所有專利中，中國大陸比例為 22%，僅次於美國的 28%。因此，藉由中國大陸 TD-LTE 關鍵技術欲優先佈局全球之定位，建立兩岸標準合作規範測試方法，進行先期技術開發、可協助業者領先推

出產品雛形，為臺灣於次世代通訊產品與市場奠定最佳先機。

5. 兩岸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

全球標準話語權爭奪加劇，中國大陸參與度亟待提升。兩岸彼此必須藉由充分合作，才能提升兩岸於標準組織參與的影響力與效益，進階提高彼此國際知名度與國際影響力。在 2016 年 11 月在美國舉辦的 3GPP 表決會議上，在臺灣廠商的積極支持之下，經過五次工作會議的競爭與努力，華為主導之通道編碼(極化碼 polar code)打敗美國高通與歐洲電信公司所提議的規格，成功獲得 3GPP 的票選，成為未來 5G 採用標準之一。

鋰電池

兩岸推動鋰電池共通標準之效益與關鍵影響因素主要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進行討論：

1. 搭建產學研多方交流平臺，協助臺灣廠商形塑關鍵人脈網絡

中國大陸廠商商為臺灣鋰電池產業重要競合對象，尤其在動力鋰電池發展上，中國大陸終端應用產業為臺灣廠商擴大佈局之重點客戶，自第六屆兩岸標準合作論壇成立動立鋰電池分論壇至今，雙方已成功搭建產、學、研多方交流平臺，參與者眾，列舉部分參與單位元如下：

屬性	臺灣代表	中國大陸代表
領導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達電子 ■ 有量科技 ■ 光寶動力儲能 ■ 臺灣優力 ■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 原瑞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亞迪 ■ 天津力神電池 ■ 賽恩斯能源科技 ■ 惠州 TCL 金能電池 ■ 飛毛腿(福建)電子 ■ 威海東生能源科技 ■ 湖南瑞翔新材料 ■ 欣旺達電子 ■ 萬好萬家動力電池 ■ 中航鋰電(洛陽)
公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電池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 ■ 中國(長沙)電池材料及電池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學研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研院 ■ 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鹼性蓄電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 ■ 國家輕型電動車及電池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 中國汽車研究中心

資料來源：華聚基金會

2. 制訂兩岸鋰電池一致的安全要求，優化產業競爭環境

在兩岸產、官、學、研多方積極推動兩岸鋰電池標準合作的努力下，已發布「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組安全要求」文本，規定電動自行車(包含電動腳踏車、電動助動車、電動三輪車)用鋰離子蓄電池組的定義、安全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及標誌、包裝、運輸和貯存，作為兩岸鋰離子電池組上、中、下游企業，對產品安全及包裝品質判定參考依據，除了大幅提升兩岸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降低消費者使用風險，進而優化整體產業環境。

3. 促進兩岸廠商良序競爭，拓展應用市場規模，有利上游廠商對陸擴大出口

透過兩岸標準合作平臺，能將臺灣發展較早、較成熟的產業標準制定經驗向中國大陸分享，從而促使中國大陸盡早完善其產業標準建設，以擴大市場應用規模。

汽車電子

兩岸推動汽車電子共通標準之效益與關鍵影響因素主要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進行討論：

1. 有效結合兩岸法人與產業界的合作力量，掌握關鍵人脈網絡

為順應全球產業跨領域發展之趨勢，第七屆兩岸標準合作論壇新增汽車電子專家分論壇，藉由分論壇建立兩岸汽車電子標準與技術交流機制，彼此搭建產、學、研多方交流平臺，列舉部分參與單位元如下：

類型	臺灣代表	中國大陸代表
廠商	臺灣 UL、臺達電子、光寶科技	深圳航盛電子、天津力神
公協會	臺灣電池協會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學研機構	工研院材化所、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中電標協汽車電子標準工作委員會、中電十八所、上海交通大學

資料來源：華聚基金會

2. 建立兩岸汽車電子常用專業術語及英語對照，有助技術規範連結

針對汽車電子領域兩岸常用專業術語與英語對照表，對於產業於生產、檢驗、應用上能有共同的基礎，兩岸各自使用的術語能有更進一步的互動與理解，產業、學界及研究單位對照運用並有共同的理解，共通標準才能順利的建立。

3. 啟動兩岸車聯網共通標準合作，提升產業應用合作商机

「車聯網、智慧汽車」的新產業應用市場來臨，全球車廠甚至是資通訊大廠無不競逐相關商機，透過第十二屆《海峽兩岸推動汽車電子共通標準制定合作備忘錄》，未來將以車聯網為發展主軸，針對車載資訊服務終端技術、E-call 緊急救援服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車/車路通訊進行先期合作。

雲計算

產業鏈競爭時代，雲計算共同標準及案例協助掌握市場先機

全球資訊產業正加速進入“全產業鏈”競爭的時代，產業鏈整合能力日益成為決定競爭成敗的關鍵，兩岸在產業鏈層面的合作顯得更具必要性，為此，自 2013 年第十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成立雲計算分論壇至今，在兩岸雲計算領域專家共同努力下，雙方在合作機制、雲計算標準、雲計算產業、開源社區等方面進行了廣泛深入溝通，並結合兩岸在智慧健康、智慧製造、金融領域、大數據與混合雲等五個領域之行業或技術應用案例，提供兩岸產業界參考，為進一步推動兩岸標準融合與共通，促進兩岸雲計算產業合作與發展。

臺灣在推動兩岸標準合作制定之建議與策略藍圖

在兩岸官、產、學、研多方助力與華聚基金會十餘年辛勤耕耘下，兩岸標準合作已有階段性成果，展望未來，希望兩岸廠商能透過標準合作成果為基礎，持續推展兩岸共通標準，共同建立以標準為範疇之專利池，強化兩岸廠商技術研發成果對國際市場之影響力，甚或更進一步透過資本合作，共建華人品牌，佈局國際市場。

為達到上述願景，勾勒未來兩岸標準合作之策略藍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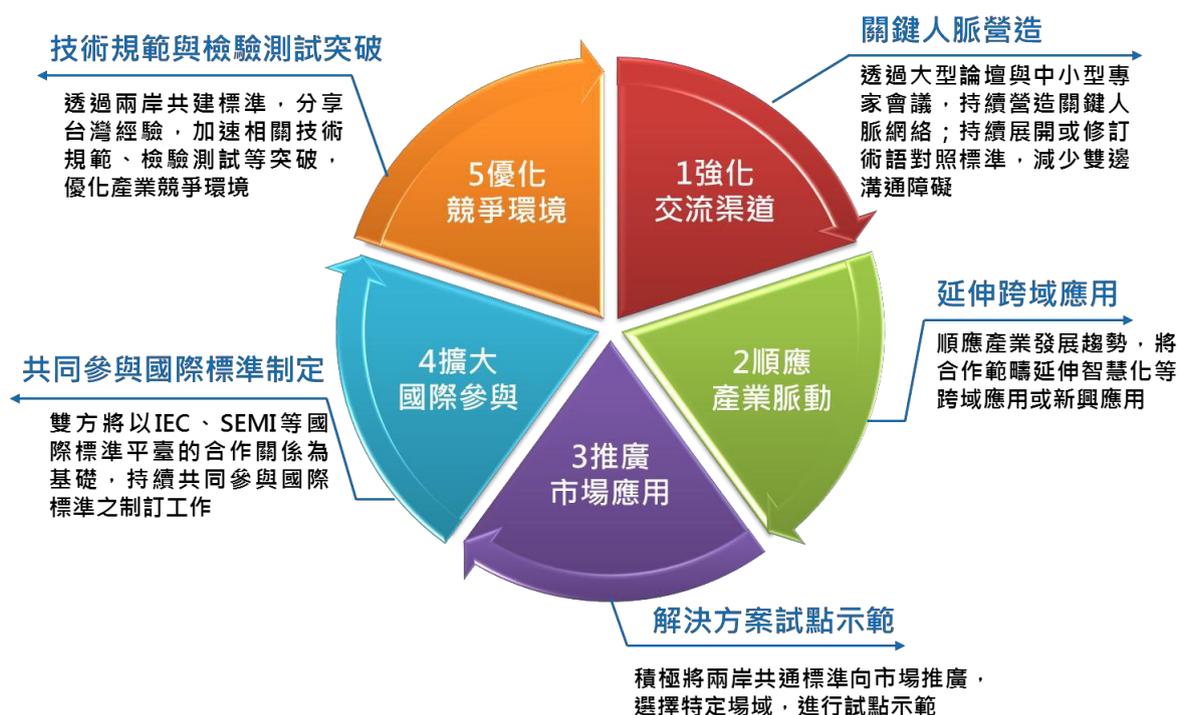


圖- 5 兩岸標準合作策略藍圖

展望未來，兩岸標準合作發展，有五大策略方向，包括：

1. 強化交流管道：關鍵人脈營造，持續營造關鍵人脈網絡；另一方面持續展開或修訂術語對照標準，減少雙邊溝通障礙。
2. 順應產業脈動：以延伸跨域應用為主軸，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將合作範疇延伸智慧化等跨域應用或新興應用。

3. 推廣市場應用：建構解決方案試點示範，選擇特定產業，積極將兩岸共通標準向市場推廣，選擇特定場域，進行試點示範。
4. 擴大國際參與：以 IEC、SEMI 等國際標準平臺的合作關係為基礎，持續共同參與國際標準之制訂工作。
5. 優化競爭環境：分享臺灣經驗，加速相關技術規範、檢驗測試等突破，優化產業競爭環境。

以下簡要說明各工作組未來發展方向：

LED 半導體照明

LED 為兩岸政府大力推動之重點產業，且臺灣與中國大陸產業皆已成為國際 LED 市場主要供應地區。發展方向有三：

第一，持續修訂半導體照明術語標準，順應國際趨勢，增加智慧及人因照明等術語，並針對照明系統非主功能模式功率的測量方法、追蹤 IEC 照明系統標準，雙方持續深化合作。

第二，將 LED 標準合作拉抬至智慧健康照明等層次，引領服務業、大數據、資通訊等不同領域的業者參與，擴大兩岸 LED 合作的範疇與效益。

第三，雙方協力宣傳推廣共通標準，推動市場化應用，持續透過兩岸標準合作論壇，強化關鍵人脈，透過當地合作夥伴，爭取與若干地方政府合作，在雙方互利雙贏的前提下，展開市場交流合作。

第四，透過兩岸標準合作論壇，持續掌握中國大陸 LED 產業發展動態，包括其市場面、產業面、技術面與標準面等各項發展，以作為臺灣廠商面對中國大陸競爭者之國際佈局策略參考依據。

太陽光電

太陽光電為兩岸標準合作最具代表性領域之一。在兩岸政府大力支持下，多年來兩岸產學研代表透過兩岸標準合作論壇，共同完成了13項共通文本，可謂成果豐碩。

長期以來，臺灣光電產業以工研院量測中心為媒介，積極參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簡稱 IEC) 與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簡稱 SEMI)等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在IEC與SEMI等國際標準平臺中，兩岸已建立穩定交流機制，透過兩岸標準合作論壇之平臺，將原先兩岸代表在國際標準平臺合作之成果，可以進一步轉化為兩岸共通標準，促進兩岸太陽光電產業交流與互補。

展望未來，兩岸太陽光電產業在標準合作上，後續發展有三大方向：

第一，持續以兩岸在 IEC、SEMI 等國際標準平臺的合作關係為基礎，共同參與 IEC/TC82 標準活動，支持 WG8 太陽光電工作組和 PVQAT，推動太陽光電領域國際標準制定。

第二，針對水上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等新興應用，共同開展《水上光伏系統用浮體》《PSC/OPV/DSC 太陽電池 I-V 測試方法》《晶體矽雙面發電光伏元件電參數測試方法》《光伏元件戶外 I-V 特性測試儀技術規範》制定。

第三，透過兩岸標準合作論壇，展開更廣泛的技術交流與合作，以求短時間內突破技術瓶頸，提高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進而在國際市場占據領導地位。

平板顯示

隨著平板顯示技術日新月異，兩岸產業各自在其領域對於功能與品質進行加值，展望未來，兩岸將在新興平板顯示技術進行標準合作，發展有三大方向：

第一，制定 HDR 電視機性能要求及測試方法、HDR 電視機用LCD 模塊性能要求及測試方法二項共通標準。

第二，研究 AR/VR 產品分類及結構構成，探討制定共通標準的可行性。

第三，跟蹤交流顯示領域國際標準，將分論壇名稱更改為顯示技術及應用。

移動通信/移動互聯網領域

2016年為5G標準的元年，中國大陸具備在標準領域同已開發國家同步發展，甚至趕超的優勢，展望未來，兩岸移動通訊/移動互聯網產業在標準合作上，後續發展有五大方向：

第一，推動 NB-IoT 產業盡快實現低成本，故將推動兩岸雙方在 NB-IoT 相關產品研發、產業化及商業部署上的合作。

第二，開展 NB-IoT 領域的應用推動和測試技術合作。

第三，共同推動兩岸 5G 產業生態的構建及 5G 業務的研究。

第四，加強雙方在 5G 標準化領域的合作。

第五，加強兩岸小站領域的合作，包括宏微融合架構、技術方案、互通測試等。

鋰離子電池

消費性鋰電池以兩岸為全球主要供應來源，兩岸廠商長期存在緊密的競合關係，透過兩岸產業標準合作平臺，臺灣可將這些成功經驗與中國大陸分享，與中國大陸產學研單位，優化中國大陸電動二輪車產業環境。

展望未來，兩岸鋰電池產業在標準合作上，後續發展有兩大方向：

第一，持續維持目前的交流管道與合作機制，開展鋰離子動力電力系統可靠性評價方法的研究，促使兩岸鋰電池廠商擴大在相關產品安全與性能規範上的經驗分享與借鏡。

第二，以目前兩岸在鋰電池標準合作的經驗為基礎，將合作標的從鋰電池擴大至儲能系統，盡快完成《電力儲能系統用鋰離子單體電池和電池系統安全要求》及《電力儲能系統用鋰離子單體電池和電池系統性能要求》共通標準制定工作，以尋求兩岸更大的合作互補機會。

車聯網

中國大陸作為全球汽車最大市場，在政府政策推波助瀾下，智能聯網汽車或車聯網遂為新世代汽車重要議題，由於目前中國大陸車聯網產業尚未有對應配套法規，未來發展標準勢必將以相對成熟的歐美法規為參考。為及時參與並瞭解中國大陸標準制定現況，以及中國大陸標準與歐美規格之差異，兩岸車聯網產業在標準合作上，後續發展有四大方向：

第一，基於簽署的《海峽兩岸推動車聯網標準與產業合作備忘錄》，成立兩岸專家技術委員會，開展車聯網標準與產業的交流與合作。

第二，加強在車聯網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模組與系統的合作。

第三，開展基於 LTE 的車聯網無線通信技術（LTE-V2X）及 5G 車聯網無線通信技術（5G-V2X）的標準研究、測試與應用等。

第四，持續加強兩岸在車聯網緊急救援技術及服務標準的研究及合作。

雲計算

2013 年第十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成立雲計算分論壇至今，在兩岸雲計算領域專家共同努力下，雙方在合作機制、標準等方面進行廣泛深入溝通，展望未來，兩岸雲計算產業在標準合作上，後續發展有四大方向：

第一，形成兩岸雲計算應用案例庫，聚焦雲計算與智慧城市、大數據、物聯網等結合的案例，進而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實質落地。

第二，推動兩岸後續開發運維一體化方法和技術的共通標準編制，故需開展《開發運維一體化(DevOps)共通標準研究報告》的編制。

第三，推動《整機櫃伺服器節點子系統技術要求》、《整機櫃伺服器供電子系統技術要求》共通標準的編制。

第四，推動並建立兩岸雲計算開源合作機制，組織並開展開源競賽，分享兩岸開源技術與應用創新成果。

智慧製造

兩岸產業皆面對龐大的轉型升級壓力與人口快速老化問題，因此智慧製造成為產業發展政策重點，展望未來，兩岸在智慧製造領域展開標準合作，有兩大方向：

第一，優先聚焦機器人與智慧機械，後續交流工作重點包括：開展基於機器視覺的智慧檢測、工具機互聯互通技術要求、工具機對雲的通訊架構和工具機資訊模型等四項共通標準的制定；落實及完成《機器人研磨拋光應用標準-通用技術》、《跨設備製造通訊標準-機器人與工具機的溝通介面》、《機器人視覺標準》及《機器人控制器標準》等四項共通標準制定；加強兩岸機器人標準測試方法、檢測技術及認證的交流；開展兩岸智慧機械的機械安全與資訊安全標準研究；制定兩岸智慧製造術語名詞的比對表。

第二，智慧製造涉及資訊化與工業化兩化融合，為高層次的跨領合作，範圍廣、項目多，透過積極展開兩岸智慧製造標準合作，協助兩岸智慧製造相關領域廠商建立關鍵人脈，尋求異業結盟之最佳夥伴，以利雙方共同拓展國際市場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附件四
工作推動會議紀錄

106 年度「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第一次工作推動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00

貳、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碧英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結論

一、各分項工作進度報告

第一分項（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1. 目前與陸方交流之工作項目並無太大之變化。
2. 今(106)年度「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確定舉辦，原訂於臺灣召開，但因政治因素改至中國大陸舉行，目前預計 9 月中下旬舉辦會議，6 月將與陸方確認會議地點與日期。
3. 「海峽兩岸資訊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若有任何最新進展，請回復秘書處，俾利委辦單位瞭解目前兩岸論壇之狀況。

第二分項（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以往與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互動頻繁，但今年 NIM 之信件往來回復較慢，但仍維持互動中，3 月底我方已提交二維影像計量標準參數比對 Protocol 至 NIM，4 月對方表示需稍作修改，但至目前尚無任何回復，將繼續以 mail 與對方連繫。

第三分項（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已與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聯繫，雖今年陸方回復較慢，但仍確定於 6 月 5 日前往中國大陸上海及北京拜訪 5 間實驗室，並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第四分項(全國認證基金會)：

目前仍依年度計畫，於今(106)年 6 月赴中國大陸辦理兩岸 EMC 交流

會議，也會邀請兩岸重要的實驗室參加期末會議，惟規模不如以往盛大。

第五分項(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協處機制—去(105)年10月底至目前，我方仍持續通報陸方不合格消費品給陸方，雖陸方未回覆，但仍可以此做資料更新。
2. 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在期中報告前會完成此清單之形成背景及就清單試用的相關法制層進行基本瞭解，期末視情況訪問我國因此受到衝擊的電商出口業者。

二、 2017年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1. 將於今(106)年8月底前確認是否舉辦「2017年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2. 若確定無法舉辦大會，將一併盤點相關之工作項目並進行計畫變更，同時以研究案之方式替之。

三、 請各分項第一季季報請於5月15日函送公文(含發票、經費累計表、第一季季報及諮詢案件)，秘書處將提供季報格式，請按此格式填寫。



106 年度「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第二次工作推動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局長聰麟

記錄：宋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影本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106）年 9 月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常州市召開之「一帶一路檢驗檢測論壇」，我方工作組派員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論壇之召開時間及議程估計於本年 8 月底始能確認，請本局第六組及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密切留意相關訊息，俟資訊明確後再行召會研議我方工作組參與事宜。

案由二：關於本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假金門召開之「2017 第 14 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我方派員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進一步確認我方人員可參與之程度，再行召會研議參與事宜。

案由三：有關本年恐無法召開「2017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相關經費應如何妥為運用，提請討論。

決議：請全國工業總會居中協調，以參與「一帶一路檢驗檢測論壇」及「2017 第 14 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之目標進行兩岸交流。本局將俟相關訊息確定後，再於本年 9 月上旬召會研議本案工作計畫及國內工作組會議事宜。

附件五
106 年國內工作組會議紀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國內工作組推動會議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地點：標準檢驗局第六會議室

結論：各專業組均致力與陸方推動兩岸共通標準交流合作事務，然部分專業組由於兩岸關係改變，於雙方交流事務上因受阻而停擺，惟考量兩岸關係後續可能有所改善，爰請各專業組仍持續維運兩岸交流平台，積極推動相關領域共通標準合作。

- 各專業組工作進度報告

【紡織】專業組

兩岸共同合作完成之工作

1.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中國大陸成都市召開第五次專業組會議
2. 5 項標準（CNS 8434「紡織品－色牢度試驗法－耐四氯乙烯溶劑乾洗色牢度」、CNS 9019「紡織品－色牢度試驗法－耐酸漬斑色牢度」、CNS 9020「紡織品－色牢度試驗法－耐鹼液色牢度」、CNS 13980「織物洗滌後摺痕外觀試驗法」及 CNS 13906「織物洗滌後縫跡外觀平滑度試驗法」）完成比對，並確認為共通標準。
3. 確立 28 項標準作為 2017 年及其後一段時間，兩岸進一步研究並有可能成為共通標準的項目。
4. 紡織品吸濕速乾性能評估－第 2 部：GB 和 CNS 在測試方法上大體一致，評價部分都在標準正文，但評級指標略有不同。建議進一步研究 GB 與 CNS 指標表述的一致性，爭取共通。
5. 吸濕發熱紡織品標準比對與分析：建議兩岸再進行對比試驗，驗證方法的重覆性、再現性。下次會議通報比對結果，研究共通可行性。
6. 熱阻抗和濕阻抗：GB A 法已完成草案，技術內容與 ISO 11092 一致，可與 CNS 15102 共通。GB B 法（熱傳遞性能試驗方法）正在制定中，如 CNS 擬制定，可考慮共通。
7. 紡織品織物－燃燒行為－試樣垂直方向火焰延燒性質試驗法：GB 有 GB/T 5456（基於 ISO 6941），CNS 已完成草案制定，估計 2017 年頒

佈，經評估可 2017 年共通；另外垂直方向試樣易點燃性的測定，GB 有 GB/T 8746（基於 ISO 6940），CNS 正在制定中，擬於 2018 年研究共通。

8. 防霾口罩：CNS 防霾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處於草案階段，與 GB/T 32610 的主要差異在於：指標分一般性與可選性兩類（主要差異在微生物），過濾效率試驗方法不一致（CNS 為多粒徑（ISO 16890），GB 為單粒徑）。建議 CNS 考核是否採用 A 法（多粒徑）、B 法（單粒徑），以增加可比性，此外，鑒於產品標準應從最終用途考核，未來考慮將過濾效率考核指標去除，以增加共通的可能性。
9. 織物靜電性能評估方法：CNS 草案正在制定中，與 ISO. part1、2 對應，GB12703 有 7 部分，其中 GB. 1、5、2 與 ISO. 1、2、3 對應，GB 無標準與 ISO. 4 對應。CNS 的試驗條件相對濕度（40±4）%與 ISO 一致，GB 目前為（35±5）%，需要做比對試驗，驗證濕度的影響，同時對修改 GB 評價指標提供依據；評價均放在附錄。未來可作為共通標準。

臺灣方完成之工作

1. 完成 5 項標準比對，並確認為共通標準。
2. 紡織品織物—燃燒行為—試樣垂直方向火焰延燒性質試驗法：GB 有 GB/T 5456（基於 ISO 6941），CNS 已完成草案制定，估計 2017 年頒佈，經評估可 2017 年共通；垂直方向試樣易點燃性的測定，GB 有 GB/T 8746（基於 ISO 6940），CNS 正在制定中，擬於 2018 年研究共通。
3. 防霾口罩：CNS 防霾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處於草案階段，與 GB/T 32610 的主要差異在於：指標分一般性與可選性兩類（主要差異在微生物），過濾效率試驗方法不一致（CNS 為多粒徑（ISO 16890），GB 為單粒徑）。
4. 織物靜電性能評估方法：CNS 草案正在制定中，與 ISO. part1、2 對應，GB12703 有 7 部分，其中 GB. 1、5、2 與 ISO. 1、2、3 對應，GB 無標準與 ISO. 4 對應。CNS 的試驗條件相對濕度（40±4）%與 ISO 一致，GB 目前為（35±5）%，需要做比對試驗，驗證濕度的影響，同時對修改 GB 評價指標提供依據；評價均放在附錄。未來可作為共通標準。
5. 紡織品消臭性測定：ISO 共 5 部分。GB 修改採用 ISO part. 1、2、3，CNS 草案正在制定中，對應 ISO. 1、2。兩岸標準都基於 ISO 技術內容，

建議列入 2018 年研究並共通標準。

大陸方完成之工作

1. 完成 5 項標準比對，並確認為共通標準。
2. 確立 28 項標準作為 2017 年及其後一段時間兩岸進一步研究並有可能成為共通標準的項目。
3. 紡織品吸濕速乾性能評估－第 2 部：GB 和 CNS 在測試方法上大體一致，評價部分都在標準正文，但評級指標略有不同。建議進一步研究 GB 與 CNS 指標表述的一致性，爭取共通。
4. 紡織品消臭性測定：ISO 共 5 部分。GB 修改採用 ISO part. 1、2、3，CNS 草案正在制定中，對應 ISO. 1、2。兩岸標準都基於 ISO 技術內容，建議列入 2018 年研究並共通標準。
5. 大陸方通報了 ISO/TC38 標準制修訂最新動態，雙方討論對偶氮、NPEO、防蟎、防水、纖維異形截面、織物表面吸水性等作為下一步研究專案。

相關效益或預期成效

自 2012 年來，兩岸在紡織標準比對與推動累積完成 25 項標準可成為共通標準，未來雙方將會藉由郵件方式，或定期性的兩岸會議持續性的溝通與協商，陸續完成兩岸紡織共通標準之中、長期目標，提供兩岸紡織產業之檢測需求。

未來規劃及推動方向

1. 參與 2016 年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
2. 為了提升兩岸共通標準對產業發展之效益，本次會特別針對標準、檢測與認證共通性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及探討，建議各自向工作組提出標準、檢測與認證共通性的需求。
3. 對於 FZ 標準能否作為與 CNS 共通，雙方各自向工作組提報討論。
4. 2017 年兩岸標準專業組會議原訂建議 8 月底於臺灣召開，會議地點另行討論。

兩岸共同合作完成之工作歷程

1. 自 2010 年開始推動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於 2011 年 8 月正式於「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立項後，共召開了六場兩岸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草案，作為 CNS 及 GB 標準之技術內容。
2. 2013 年 5 月「海峽兩岸標準檢驗計量合作會議」完成 CNS 15176-2-1 與 GB/T 29494-2013 標準內容比對後，共同發布『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為兩岸第一部共通標準，此標準亦為全球首創垂直軸風力機標準。
3. 為累積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實證資料庫，自 2012 年 11 月起推動兩岸範例小型風力機實證，依據現行國際公認小型風力機測試方法，及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草案進行測試；由臺灣新高能源及中國大陸深圳泰瑪之風力機參與測試計畫；2014 年則持續進行兩岸範例小型風力機實證測試，累計完整年度資料。
4. 2014 年 4 月 7 日於上海召開「兩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暨產業合作會議」，會中兩岸達成一致共識，將以「小型風力機建築一體化設計與安裝標準」作為第二部兩岸共通標準，由兩岸協會各自向兩岸主管機關提出立項申請，並將成立工作組以進行後續內容研議。
5. 2015 年 7 月已籌組兩岸小型風力機檢驗證互認工作組，兩岸小風機各自依據 GB/T(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和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將於本年度 11 月前提出型式試驗、設計評估、工廠檢查的技術概要報告，以進一步作異同點比對，並推動邀請兩岸的小風機業者(中國大陸紅鷹、臺灣新高能源)共同參與。未來建議亦可朝認驗證互相認可授予標識標章邁進。
6. 2016 年兩岸以城市擾流為議題共同推動第二部共通標準，兩岸於 5 月 23 日先行討論共同訂出標準名稱和大綱，標準名稱為「小型風力發電機組 強擾流安裝規範」；並於 10 月 19 日於北京召開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專家會議，針對標準草案內容進行意見交

換，目前取得共識並完成草案初稿。

7. 截至 2017 年 8 月，兩岸持續在小型風力機 IEA Task 27 的平台上進行擾流技術課題交流；有關「小型風力發電機組 強擾流安裝規範」的共通標準制定，待雙邊主管機關進一步指示。

臺灣方完成之工作

(一)風力發電機組：

1. 第二部兩岸共通標準「小型風力發電機組 強擾流安裝規範」大綱及草案擬定。
2. 向我方專家(金工、核研所、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資料蒐集彙整及研議可放入擾流標準的資訊。
3. 城市擾流標準兩岸工作會議及召開兩岸專家會議。

(二)太陽光電：

1. 研提兩岸光伏加速老化共通標準構想。與陸方鑒衡認證中心達成合作共識。

大陸方完成之工作

(一)風力發電機組：

1. 風標委王建平秘書長已呈報，陸方表示可啟動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的制定工作。
2. 陸方針對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草案內容提出修改建議。
3. 陸方引薦內蒙古工業大學一同協助標準的制定。

(二) 太陽光電：

1. 鑒衡認證中心同意配合光伏加速老化共通標準的工作。

相關效益或預期成效

1. 延續「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的合作，並進一步深化其與環境友善結合的技術。
2. 建構風力機與既有環境整合的性能、安全、與友善的標準技術，使業者或安裝者有其規範依循。
3. 規範風力機製造商、安裝廠商、及用戶間的安全責任與義務。
4. 形成符合亞洲地域性的特色標準，掌握市場發展先機。

5. 有效推進兩岸新能源專業組光伏的工作進展。

未來規劃及推動方向

(一)風力發電機組：

依據標準測試場報告，並不一定能保證年發電量，原因是放到城市環境中，受到環境擾流的干擾，導致風機的性能功率可能不如預期。因此，建議兩岸之間可推動高紊流強度下對於小風機功率性能影響的量測方法的標準建立。使進一步能夠形成亞洲地域性的特色標準，掌握市場發展先機。經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京的兩岸專家會議後，其未來兩岸推動的共識及方向如下：

1. 有關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的制定，建議兩岸有個正式的啟動會議，針對現階段草案內容強化的部分，進行兩岸工作組的成立，兩邊各找 15 名專家，共同訂出城市擾流共通標準工作計畫、討論及分工。
2. 中國大陸實驗為主、臺灣測試為主，雙邊可資源互補，針對城市擾流標準的制定，兩岸先以擾流技術課題為優先處理。
3. 結合 IEA Task 27 任務，朝向完成 Task 27 任務的同時暨完成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

(二)太陽光電：

1. 蒐集並分析兩岸光伏加速老化標準相關資訊。
2. 研擬兩岸光伏加速老化共通標準草案。

【氫能及其應用技術】專業組(106.9.15 更新)

兩岸共同合作完成之工作

1. 自 2010 年開始，兩岸即針對低壓金屬氫化物儲氫裝置進行共通標準的意見交換，並各自提出對應的草案。於 2014 年底提出「輕型載具低壓金屬儲氫裝置」草案一份。
2. 2015~2016 年研提低壓金屬儲氫裝置安全試驗方法，針對國內廠商儲氫裝置進行實際測試，確認現有測試方法之標準範圍。

臺灣方完成之工作

1. 參考 ISO16111-2008 和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方法，研提我國低壓金屬儲氫裝置安全試驗方法。試驗結果顯示此兩家公司之低壓儲氫裝置皆能符合允收標準，通過 11 項安全試驗，達到儲氫罐安全性之驗證。
2. 針對試驗結果來修訂兩岸低壓儲氫裝置之草案內容。
3. 舉辦兩岸低壓金屬儲氫裝置共通標準兩岸專家座談會，本研究團隊與陸方專家討論試驗結果與草案內容，並取得雙方共識。
4. 2016 年已完成實測我國「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安全試驗方法」草案中所有安全試驗項目。
5. 以 ISO 16111 作為基礎，正與我國「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安全試驗方法」草案進行差異處比對。

大陸方完成之工作

1. 陸方提出儲氫罐試驗結果與草案修訂內容。並於兩岸專家座談會提出討論與建議。
2. 陸方完成並發佈 GB「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安全試驗方法」。

相關效益或預期成效

1. 制定金屬氫化物儲氫裝置標準，提供燃料電池與儲氫裝置廠商低壓儲氫裝置之安全試驗方法，有助於廠商推廣燃料電池產業。
2. 可帶動氫能與燃料電池系統產品相關產品標準之檢測產業，以協助推動產業。
3. 同步兩岸低壓金屬氫化物儲氫裝置共通標準，並協助推動標準國際化，此成果將有助於未來相關技術與產業標準政策擬定及發展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未來規劃及推動方向

1. 氫能及其應用技術專業組協議，待草案定稿後，提出標準制定建議案，分別由各自標準主政單位依程序進行審查。
2. 為促進兩岸低壓儲氫裝置產業發展，使「小型燃料電池電動車用低壓金屬儲氫裝置安全試驗方法」共通標準能夠切實服務於兩岸產品，未來可針對中國大陸與臺灣製造的低壓儲氫裝置產品依照此法進行試驗完成產品標準，達到兩岸共通標準目的。

3. 預計於完成我國「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安全試驗方法」草案與 ISO16111 之差異處比對後，期於 2017 年底前有助我國草案進入國家標準審查程序。

【電動摩托車】專業組

兩岸共同合作完成之工作

1. 2013 年成立後，每年召開 2 次兩岸專家會議，已分別於彰化、台北、上海、平潭等地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電動摩托車之續航性能及電能消耗試驗、充電(氣)狀態指示試驗，以及最高速率試驗法等 3 項共通標準文本。
2. 兩岸專家會議期間，亦安排產業拜訪活動，加深兩岸專家相互了解產業狀況，有助標準討論。

臺灣方完成之工作

1. 兩岸專家 2014 年度合作討論成果，我方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 CNS 15819-4「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4 部：續航性能及電能消耗試驗」及、CNS 15819-6「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6 部：充電(氣)狀態指示試驗」正式公告；兩岸專家 2015 年度合作討論成果-最高速率試驗法，提送草案審查。
2. 原規劃 2016 年推動電動摩托車用鋰電池共通規格標準，並分階段進行推動；惟我方同年 6 月起數次探詢中國大陸兩岸會議召集事宜，未能獲得陸方具體回應。
3. 因兩岸大環境因素，2016 年 9 月已正式提報(車業字第 1050002086 號)暫緩執行「兩岸共通標準合作-電動摩托車專業組」相關工作，待兩岸標準工作組及雙邊交流狀況明顯突破後，再重啟平台交流推進工作；並於經標一字第 10500603090 號獲同意。

註、電動摩托車用鋰電池共通規格標準已分階段進行事項：

- (1)2015 年 10 月 23 日於車輛公會徵詢專家意見，並於同年 11 月 5 日提報至兩岸專家會議，形成推動共識。
- (2)完成臺灣既有電池標準、中國大陸標準概要方向、國際(ISO)等標

準比較分析。

- (3) 2016 年 5 月 26 日假標檢局召開年度第 1 次台方會議，擬定兩岸電池標準討論方向；會議結論 6 月 2 日函文予專家成員，並於 6 月 4 日提供討論結果及意見予陸方。

大陸方完成之工作

1. 兩岸專家 2014 年度合作討論成果，續航性能及電能消耗試驗及充電狀態指示試驗已提交審查。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GB/T XXXX-201X 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最高車速試驗方法」草案。
2. 2016 年 5 月 3 日提出中國大陸電動摩托車鋰電池標準介紹，供我方專家討論。

相關效益或預期成效

1. 兩岸共同規格標準，可降低兩岸產品差異，有助運用規模擴大、降低成本。
2. 中國大陸電動摩托車鋰電池標準提案已立項，即早掌握中國大陸標準發展訊息，並將臺灣優勢規格納入標準內，將有助未來臺灣競爭兩岸市場。

未來規劃及推動方向

待兩岸標準工作組及雙邊交流狀況明顯突破後，再重啟平台交流推進工作。

【 智慧電網 】專業組

兩岸共同合作完成之工作

2011 年 4 月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與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於北京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務實且具有影響力的產、學、研的資訊交流與合作之互動平台。

2012 年 9 月

於上海舉辦兩岸智慧電網產業共通標準第一次工作會議，分別針對兩岸智慧電網發展現況與產業共通標準的利基項目作要點式探討，並確立兩

<p>岸智慧電網產業共通標準推動工作，由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與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擔任協調單位；優先就「電力自動化(ADAS)變電站網絡設備監控」與「自動需量反應(ADR)與智慧家庭電能管理(HEMS)通訊標準」共通標準分別成立 15 人工作小組。</p>
<p>2013 年 1 月</p>
<p>於北京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進行兩岸部份工作小組成員之技術交流、意見交換與合作機制探討。</p>
<p>2013 年 7 月</p>
<p>兩岸雙方於台北進行第二次海峽兩岸智慧電網產業共通標準工作會議，就共通標準之執行細節與可行性進行熱烈探討，明確推進此兩項專業領域產業共通標準制定應用的工作規劃和合作機制，優先選定之國際標準體系係為 SEP2.0、OpenADR、與 IEC61850，雙方各就本身地域特色和產業現況提出該標準之應用窒礙點，並提出制修訂建議，進而制修訂成「電力自動化(ADAS)變電站網絡設備監控」與「自動需量反應(ADR)與智慧家庭電能管理(HEMS)通訊標準」項下之共通標準。</p>
<p>2013 年 11 月</p>
<p>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之成都年會期間，進行兩岸智慧電網產業共通標準規劃書之研擬。</p>
<p>2014 年 9 月</p>
<p>海峽兩岸智慧電網共通標準論壇，進一步細化工作範疇，確立以「自動需量反應系統通用技術規範」與「配電自動化智慧終端技術規範」為立項名稱。</p>
<p>2015 年 3 月</p>
<p>以「配電自動化智慧終端技術規範」及「自動需量反應系統通用技術規範」兩主題作為本會議報告內容，報告題目中提出具體之標準工作進度。考察平潭現行配電網之規劃，並研議未來建立兩岸共通標準實證場域之需求及規劃。</p>
<p>2015 年 5 月</p>
<p>5 月 27 日在台北召開「海峽兩岸智能（慧）電網共通標準與技術交流座談會」，彙報、技術交流並審議「配電自動化智慧終端技術規範」及「自動需量反應系統通用技術規範」二個專題共通標準編寫（初稿）的</p>

大綱目錄與初稿內容。另於會議中簽定「2015-2017年海峽兩岸智能(慧)電網共通標準制定合作備忘錄」重申雙方合作宗旨，明確了2015-2017年共通標準編制合作內容與進程，以及互動合作機制。

2015年9月

9月8日、9日與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共同協辦南京「海峽兩岸智能(慧)電網與新能源技術及應用研討會」組織兩岸專家廣泛交流的研發實踐成果，並在研討會期間召開「2015年第三次海峽兩岸智能(慧)電網共通標準工作組會議」研擬兩岸智慧電網產業共通標準草案內容及近期具體專題標準編制工作。

2015年11月

11月22日赴成都召開「2015年第四次海峽兩岸智能(慧)電網共通標準工作組會議」，分組研討「配電自動化智慧終端技術規範」及「自動需量反應系統通用技術規範」草案內容，彙整專家意見修改兩項共通標準草案送審稿，並研議未來兩岸智會電網共通標準合作新專題。

臺灣方完成之工作

1. 舉辦兩岸專家交流研討會，針對智慧電網技術與應用進行交流
2. 審議「2015年兩岸智慧電網共通標準編制工作計畫」、「配電自動化智慧終端機技術規範編寫框架」和「電力用戶需求回應節約電力測量與驗證標準編寫框架」
3. 召開工作組會議，完成編寫兩岸共通標準草案《配電自動化智慧終端技術規範》與《電力用戶需求回應節約電力測量與驗證規範》送審稿
4. 105年2月19日北京召開「海峽兩岸共通標準推動討論會議」，研商：
(1)兩岸共通標準《需量反應抑低用戶需量之測量與驗證規範》與《配電自動化智慧型饋線資訊末端技術規範》之推動。(2)福建平潭配電自動化智慧型饋線驗證工程初步規劃。(3)智慧電網兩岸未來合作專題初步構想。
5. 105年5月將《需量反應抑低用戶需量之測量與驗證規範》與《配電自動化智慧型饋線資訊末端技術規範》送件至標準檢驗局一組，申請成為國家標準。
6. 105年7月22日召開資訊及通信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TC21/SC06 通訊技術分組)105年第35次會議，已針對《需量反應抑低用戶需量之

測量與驗證規範》與《配電自動化智慧型饋線資訊末端技術規範》兩項標準草案進行審議。

大陸方完成之工作

1. 舉辦兩岸專家交流研討會，針對智慧電網技術與應用進行交流
2. 審議「2015年兩岸智慧電網共通標準編制工作計畫」、「配電自動化智慧終端機技術規範編寫框架」和「電力用戶需求回應節約電力測量與驗證標準編寫框架」
3. 完成兩岸共通標準草案編寫《配電自動化智慧終端技術規範》與《電力用戶需求回應節約電力測量與驗證規範》送審稿。
4. 完成福建平潭配電饋線智慧終端試驗驗證工程設計書初稿。

相關效益或預期成效

1. 本組訂定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協助啟動智慧電網建設，達成「提升能源安全、改善溫室氣體排放、開創能源產業」願景，並發展臺灣電力設備產業，協助建立高品質、高效率、以用戶為導向和環境友善的電力系統。
2. 兩岸在智慧電網技術發展各有所長，透過建立兩岸智慧電網產業共同標準，在可預見的未來，雙方會有更寬廣的空間進行各項交流合作，攜手面向國際，發展出嶄新的經濟合作機會。

未來規劃及推動方向

透過與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合作，持續推動兩岸技術交流，與促進海峽兩岸智慧電網專家學者的學術互動，進而促成兩岸智慧電網技術專家的水準提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兩岸計量國內合作工作組會議

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地點：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會議室

議題一：商議推動兩岸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檢測技術交流(量測中心)

說明：持續推動、邀請兩岸重要計量人士互相交流，加強推動海峽兩岸對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檢測、計量標準實務與技術經驗之交流，藉由專家交流溝通推動雙方技術重點及合作模式，以擴大交流範圍及增加交流互信。

進度說明：

- 106 年 5 月台灣舉辦 APMP 國際研討會，中國大陸派 2 位研究員來台進行技術交流。
- 106 年 9 月量測中心將派潘善鵬博士赴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與 NIM 進行技術交流。

議題二：延續 105 年雙方商議推動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計量標準-「影像標準比對」交流(量測中心)

說明：延續 105 年兩岸重要交流議題及經濟部推動光電產業發展輔導計畫中，光電及半導體產業為國內重要產業之一，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相關附加價值，並輔助國內相關設備及零組件業者打入中國大陸市場，擬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推動兩岸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計量標準-「影像標準比對」交流，藉共同採認相互驗證結果，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建立臺灣優質產業形象，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實力並擴大新興市場廣大商機。

進度說明：

- 106 年量測中心與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共同辦理 ” 兩岸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標準” 計量參數的比對。

議題三：延續 105 年雙方商議推動兩岸乳房攝影診斷領域計量比對交流合作(核能研究所)

說明：延續 2016 年兩岸重要交流議題，臺方核能研究所與陸方「中國計量院(NIM)」在乳房攝影 X 射線空氣克馬國際比對(在 105 年 11 月 APMP 技術委員會提出)，已有互動交流。雙方對測試用游離腔亦表達合作比對興趣，鑑於兩岸在游離輻射、放射醫療領域各有所長，可規劃在乳房攝影 X 射線劑量標準領域推進交流。

進度說明：

- 2017 年原規劃派員前往陸方「中國計量院(NIM)」執行乳房攝影 X 射線空氣克馬比對交流，進度至收到 NIM 的邀請函準備提案，但由於原子能委員會通知目前暫緩前往大陸，故該比對交流取消，改由陸方 2018 在 APMP 技術委員會提案(TC Initiative project)，且台方參與該計畫。

議題四：延續 105 年雙方商議推動於 APMP (亞太計量組織) 架構下，推動兩岸在亞太地區 GPS 校正之 Group-2 實驗室校正技術合作(中華電信研究院)

說明：延續 105 年兩岸重要交流議題，臺方透過 TCTF 研提計畫並獲審查通過，由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 (PTB) 經費支持，舉辦 GPS 傳時與校正技術訓練之系列活動(我方統籌規劃與聯繫，陸方派一位專家及一套設備參與本活動，活動名稱為「Technical workshop and inter-laboratory comparison exercise for GPS time-transfer and calibration techniques」)，已於 09/27-09/29 舉辦，藉由與陸方合作推動亞太地區時頻量測比對合作，協助亞太開發中國家建立相關技術。106 年規劃續與陸方密切合作，針對亞太地區 GPS 校正之 Group-2 實驗室舉辦巡迴校正活動

進度說明：

- 依照本系列活動規劃，於今年八月份協助安排陸方 NIM 的楊志強博

士，赴菲律賓標準實驗室進行參訪及現場指導，以提升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實驗室之技術能力。相關的成果將於 10 月 25-26 日由台方 TL 舉辦之總結會議中討論分享。

議題五：延續 105 年雙方商議於 APMP 架構下藉由 2017 ATF workshop，深化兩岸在亞太時間頻率工作小組合作事項(中華電信研究院)

說明：

- 延續 105 年兩岸重要交流議題，討論 2017 ATF workshop 及後續會議舉辦之相關事宜，並商議與陸方持續合作之可行性。
- 本項兩岸時頻技術合作可協助亞太開發中國家協助其完成時頻量測追溯以及評估對國際時頻標準之不確定度。

議題六：延續 2016 年雙方商議持續推動「兩岸天線校正能力試驗計畫」，並將量測頻段延伸至 6 GHz~18 GHz（電子檢驗中心）

說明：

- 延續 2016 年兩岸重要交流議題，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與陸方計量科學研究院「信息及電子計量科學和測量技術研究所」於 2014~2015 年已先行進行“兩岸天線對場地衰減量測比對”活動，此比對活動乃兩岸認證/驗證單位為符合 APLAC 對於能力試驗計畫之要求而辦理，兩岸參與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方)及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陸方)。而 2014~2015 之“兩岸天線對場地衰減量測比對”活動已順利完成，並於 2016 年接續執行「兩岸天線校正能力試驗計畫」，目前「兩岸天線校正能力試驗計畫(1~6GHz 頻段)」正進行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年兩岸檢驗國內合作工作組會議

時間：106年9月21日(星期四)

地點：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會議室

壹、背景說明：

兩岸檢驗交流工作自99年『兩岸標準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項下辦理，已具備良好基礎，惟自105年起，兩岸因政治情勢干擾，致官方交流驟然停止，民間交流亦有受阻與回應延擱現象，爰召開本次會議確認我方檢驗工作相關進度並討論未來之工作提案，俾利持續與中國大陸進行交流。

貳、報告事項

105年至106年工作盤點及交流狀況報告。(電子檢驗中心報告)

參、討論事項結論

1. 兩岸標準檢測驗證有必要持續推動。
2. 建議107-110四年專案主軸為「車聯網相關產品標準檢測驗證技術交流」，由電檢中心每年精選車聯網關聯產品之機電領域以及化工領域檢測關鍵標準檢驗技術各一，作為當年檢驗分項之KPI，合計四年完成八項檢測技術研究。
3. 徐興副秘書長建議台灣較有競爭產品優先。
4. 賴技正建議以中國質檢總局及我局管制品項產品標準檢測技術為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年兩岸驗證認證國內合作工作組會議

時間：106年9月15日(星期五)

地點：標準檢驗局第二組會議室

【名詞術語專業組】、【認證專業組】、【互信專業組】(全國認證基金會)

一、各工作組執行成果盤點及交流進度。

1. 名詞術語專業組：

- 近年(103年至今)進行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碳足跡查證及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A.P.)產品驗證與認證專業術語交流。

2. 認證專業組：

- 每年年初與陸方共同訂定「海峽兩岸認證(認可)技術專業組合作方案」，針對兩岸驗證、檢驗、測試、能力試驗、技術人員交流、人員管理及認證行政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

3. 互信專業組：

- 以歷年能力試驗比對(如待機功耗、安規、電磁相容等)及認證交流成果作為兩岸互信與相互承認制度協商之基礎。
- 福建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平潭試點接受我方進口小家電(接受標檢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白酒(接受TAF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之符合性評鑑證明。

二、各工作組交流阻礙及問題分析。

基於目前兩岸政治態度不明，TAF參與之名詞術語、認證及互信專業組皆遭遇陸方回應無法持續進行交流之困境。

1. 名詞術語專業組：

- 我方與陸方對應單位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於去(105)年5月開始接洽至今皆無音訊。

2. 認證專業組：

- 陸方對應單位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於去(105)年下半年度開始與我方交流頻率趨緩，並於我方今(106)年年初與其溝通討論認證專業組合作方案內容時，接獲其「根據上級指示，由於蔡英文拒絕承認“九二共識”，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ECFA)項下工作全部暫停，故兩岸認可技術專業組合作也隨之暫停」之回應。

3. 互信專業組：

- 陸方對應單位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於去(105)年8月回覆我方「因台方政府未明確說明兩岸關係性質這一根本問題，兩岸政府機制停擺，所以目前兩岸機制下工作也處於暫停狀態」。

三、各工作組未來交流事項提案。

說明：請考量國內產業意見、政策及陸方發展趨勢等面向，提供未來交流事項提案，並排列優先次序。

1. 名詞術語專業組：

- (1) 再生能源發電(電量及設備)領域之測試、檢驗、驗證、認證專業術語。

2. 認證專業組：

- (1) 新版符合性評鑑標準轉版因應及調適交流，如 ISO/IEC 17011：2018、ISO/IEC 17025:2018 等。
- (2) 再生能源發電(電量及設備)領域之相關認證主題。

3. 互信專業組：

- (1) 兩岸能力試驗比對交流，交流項目可涵蓋 PV 領域項目、繞組溫升、果汁機輸入功率、掃地機器人性能測試等。

註：依據今(106)年7月兩岸 EMC 能力試驗總結會議交流活動期間之初步討論共識。

【人員登錄專業組】（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一、執行成果盤點及交流進度。

- 1. 基於推動人員驗證、國際標準技術研究、產業建設及會員服務等方面，前已與 CCAA 簽署會談紀要，希建立雙方驗證認證產業制度性合作平台，並進一步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兩岸驗證認證活動。
- 2. 安排我方 CCC 臨時註冊檢查員至陸方驗證機構實習與登錄工作。

二、交流阻礙及問題分析。

因兩岸關係冷卻，導致未能延續先前之規劃。

三、未來交流事項提案。

未來發展與提案	建議
對於陸方檢測驗證業務之政策要求，是否有想了解的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聯網垂直領域的檢測驗證政策，如車聯網與智慧醫療等。 2. 兩岸檢測報告相互認可之範圍及進展。 3. 醫療輔具相關檢測標準內容。 4. 何時認可台灣檢定實驗室成為陸方 CCC 及 SRTC 指定實驗室。 5. 台商在陸方投資成立之檢測實驗室何時可成為陸方 CCC 及 SRTC 指定實驗室。
欲先了解之檢測驗證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聯網 AR/VR 等應用類型。 2. 汽車零組件。 3. 食品包材安全性。 4. 建材相關。 5. 醫療輔具相關。 6. 電子電機產品(含車規零件 3C)。
兩岸人才交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長期且定期召開技術交流會議。 2. 兩岸人員資格相互承認。 3. 擴大參與標準制定。 4. 放寬台商在大陸投資成立之檢測實驗室員工來台培訓時程。
其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同步兩岸驗證基準或檢測標準，以利兩岸經貿活動。 6. 人員及報告加強相互認可機制。

【新能源專業組】（台灣經濟研究院）

一、各工作組執行成果盤點及交流進度。

1. 兩岸共同合作完成之工作歷程

- (1) 自 2010 年開始推動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於 2011 年 8 月正式於「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立項後，共召開了六場兩岸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草案，作為 CNS 及 GB 標準之技術內容。
- (2) 2013 年 5 月「海峽兩岸標準檢驗計量合作會議」完成 CNS 15176-2-1 與 GB/T 29494-2013 標準內容比對後，共同發布『兩

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為兩岸第一部共通標準，此標準亦為全球首創垂直軸風力機標準。

- (3) 為累積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實證資料庫，自 2012 年 11 月起推動兩岸範例小型風力機實證，依據現行國際公認小型風力機測試方法，及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草案進行測試；由臺灣新高能源及大陸深圳泰瑪之風力機參與測試計畫；2014 年則持續進行兩岸範例小型風力機實證測試，累計完整年度資料。
- (4) 2014 年 4 月 7 日於上海召開「兩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暨產業合作會議」，會中兩岸達成一致共識，將以「小型風力機建築一體化設計與安裝標準」作為第二部兩岸共通標準，由兩岸協會各自向兩岸主管機關提出立項申請，並將成立工作組以進行後續內容研議。
- (5) 2015 年 7 月已籌組兩岸小型風力機檢驗證互認工作組，兩岸小風機各自依據 GB/T(大陸標準)和 CNS(台灣標準)，將於本年度 11 月前提出型式試驗、設計評估、工廠檢查的技術概要報告，以進一步作異同點比對，並推動邀請兩岸的小風機業者(大陸紅鷹、台灣新高能源)共同參與。未來建議亦可朝認驗證互相認可授予標識標章邁進。
- (6) 2016 年兩岸以城市擾流為議題共同推動第二部共通標準，兩岸於 5 月 23 日先行討論共同訂出標準名稱和大綱，標準名稱為「小型風力發電機組 強擾流安裝規範」；並於 10 月 19 日於北京召開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專家會議，針對標準草案內容進行意見交換，目前取得共識並完成草案初稿。
- (7) 截至 2017 年 8 月，兩岸持續在小型風力機 IEA Task 27 的平台上進行擾流技術課題交流；有關「小型風力發電機組 強擾流安裝規範」的共通標準制定，待雙邊主管機關進一步指示。

2. 臺灣方完成之工作

- (1) 風力發電機組：
 - 第二部兩岸共通標準「小型風力發電機組 強擾流安裝規範」大綱及草案擬定。
 - 向台方專家(金工、核研所、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資料蒐集彙整及研議可放入擾流標準的資訊。
 - 城市擾流標準兩岸工作會議及召開兩岸專家會議。
- (2) 光伏：

- 研提兩岸光伏加速老化共通標準構想。與陸方鑒衡認證中心達成合作共識。

3.大陸方完成之工作

(1) 風力發電機組：

- 風標委王建平秘書長已呈報，陸方表示可啟動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的制定工作。
- 陸方針對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草案內容提出修改建議。
- 陸方引薦內蒙古工業大學一同協助標準的制定。

(2) 光伏：

- 鑒衡認證中心同意配合光伏加速老化共通標準的工作。

4.相關效益或預期成效

- (1) 延續「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共通標準」的合作，並進一步深化其與環境友善結合的技術。
- (2) 建構風力機與既有環境整合的性能、安全、與友善的標準技術，使業者或安裝者有其規範依循。
- (3) 規範風力機製造商、安裝廠商、及用戶間的安全責任與義務。
- (4) 形成符合亞洲地域性的特色標準，掌握市場發展先機。
- (5) 有效推進兩岸新能源專業組光伏的工作進展。

二、各工作組交流阻礙及問題分析。

無

三、未來交流事項提案

1.風力發電機組：

依據標準測試場報告，並不一定能保證年發電量，原因是放到城市環境中，受到環境擾流的干擾，導致風機的性能功率可能不如預期。因此，建議兩岸之間可推動高紊流強度下對於小風機功率性能影響的量測方法的標準建立。使進一步能夠形成亞洲地域性的特色標準，掌握市場發展先機。經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京的兩岸專家會議後，其未來兩岸推動的共識及方向如下：

- (1) 有關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的制定，建議兩岸有個正式的啟動會議，針對現階段草案內容強化的部分，進行兩岸工作組的成立，兩邊各找 15 名專家，共同訂出城市擾流共通標準工作計畫、討論及分工。

- (2) 大陸實驗為主、台灣測試為主，雙邊可資源互補，針對城市擾流標準的制定，兩岸先以擾流技術課題為優先處理。
- (3) 結合 IEA Task 27 任務，朝向完成 Task 27 任務的同時暨完成兩岸城市擾流共通標準。

2. 光伏：

- (1) 蒐集並分析兩岸光伏加速老化標準相關資訊。
- (2) 研擬兩岸光伏加速老化共通標準草案。

【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執行成果盤點及交流進度

1. 104 年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第五次會議輪由我方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順利完成舉辦，完成「頭燈組燈具對比測試」及「兩岸審驗機構合作模式執行作業細節模擬作業成果報告」，並選定下一階段擴展試點項目為「安全帶固定點、座椅強度」對比測試。
2. 車安中心協同我方檢測機構 ARTC 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赴陸方與認監委及 CQC 進行安全帶及固定點、座椅強度對比測試工作討論會議，雙方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對此會議決議予以確認，展開相關作業。
3. 「兩岸審驗機構合作模式執行作業細節模擬作業成果報告」依專業組會議結論提報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進行報告後，依工作組會議結論呈報至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函復已予備查，車安中心業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陸方認監委完成。
4. 車安中心於 105 年 5 月 3 日提供「安全帶固定點、座椅強度對比測試計畫」予陸方 CQC 確認；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邀集 ARTC 及公會推派業者討論對比測試計畫我方前置準備作業。
5. 105 年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會議原定輪由陸方舉辦，經追蹤聯繫，陸方認監委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回覆因兩岸情勢，暫停服貿協議下之各項交流活動，車安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函報交通部說明後，週知我方相關專業組成員。

二、 交流阻礙及問題分析。

依先前聯絡情形，陸方認監委及 CQC 等機構就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相關技術層面之交流未有明顯溝通阻礙，惟陸方表達因政策面於現行兩岸情勢，須暫停服貿協議下之各項交流活動。

三、 未來交流事項提案。

持續關注兩岸發展動向，俟適當時機，繼續推動專業組原訂工作項目及相關交流活動。

1. 繼續對兩岸機動車輛驗證法規、標準、政策進展及變化進行交流。
2. 選定合適車輛零部件專案，持續開展兩岸檢測基準、程序及方法的對比，下一階段擴展試點專案選定為「安全帶固定點、座椅強度」，持續推動開展相關工作。
3. 研商兩岸檢測結果相互接受的進一步合作模式及可能的整車試點項目。
4. 其他工作專案（例如：兩岸車輛尖端技術領域交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年兩岸消費品安全國內合作工作組會議

時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

地點：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會議室

- 一、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本(106)年研究報告「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對我國跨境電商商品出口之影響」中，增列「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新、舊制度之流程及優劣點比較圖表。
- 二、由於本工作組之性質相較於其他工作組不同，係由雙方官方對口聯繫溝通，因近年兩岸情勢變化，官方溝通管道均暫停交流，惟中國大陸係我國最大進出口貿易對象，商業交流頻繁，考量產業實質面的需求，本工作組未來工作目標可朝向情報資料收集或針對中國大陸法檢項目未來走向進行研究，期能提供我國業者輸陸相關資訊。

附件六

「促進兩岸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計畫 106年雙邊比對報告

「促進兩岸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
計畫

2017 年二維線紋(影像標準)
尺雙邊比對報告

106 年 11 月

目 錄

1. 簡介.....	1
2. 比對流程與架構.....	1
3. 比對說明.....	4
4. 追溯 (Traceability).....	7
5. 量測方法 (Measurement Method).....	7
6. 比對結果 (Comparison result).....	9
7. 報告與結果 (Reporting of Results).....	10

圖 表 目 錄

圖1. CMS 比對用二維線紋(標準)尺.....	6
圖2. NIM 比對用二維線紋(標準)尺.....	7
圖3. 量測位置說明.....	8
圖4(a). 座標原點.....	9
圖4(b). 圖形A 量測位置說明.....	9
表1 比對項目表.....	3
表2 實驗室聯絡資料表.....	4
表3 比對時程表.....	5

1.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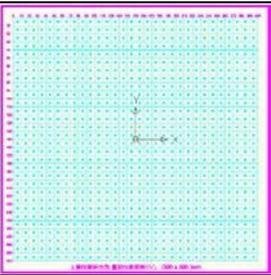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成立於 1955 年，隸屬中國大陸國家質檢總局，為中國大陸國家最高的計量科學研究中心和國家級法定計量技術機構，承擔研究、建立、維護和保存國家計量基礎、標準和研究相關的精密測量技術的任務。本次執行促進兩岸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計畫，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CMS）與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就機精密機械與半導體產業常使用的二維線紋(標準)尺進行量測比對與技術交流。藉由展開雙邊度量衡實驗之量測比對，將有助於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精密機械與半導體產業計量標準、檢驗/認證等洽談之互信基礎。本次規劃 2017 年雙邊比對為執行海峽兩岸計量合作交流計畫的資料，比對資料純屬內部參考將不會對外公開與發表，若須對外發表需經過雙方確認同意，方得以對外公開。

2. 比對流程與架構

2.1 注意事項

2.1.1 此次雙邊比對由 CMS 與 NIM 共同主辦，規劃比對項目為精密機械與半導體產業常使用的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計量參數，利用兩岸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相關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做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承認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比對項目如圖 1 所示。

表 1 比對項目表

比對參數	比對項目	比對樣本
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	圓心到圓心距離 (Distance of center to center)	

2.1.2 實驗室依照本協議書之方式進行比對。

2.1.3 協議書之比對內容經雙方認可後，若要更改，必須再經雙方同意。

2.1.4 實驗室聯絡資料如表 2 所示。

表 2 實驗室聯絡資料表

NIM	孫雙花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長度所 北京市北三環東路 18 號院內 15 號樓一層 電話/傳真： 電話:+86 1 64524911(孫雙花) email: sunshh@nim.ac.cn
CMS	潘善鵬 唐忠基	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30011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8 館 電話：+886 3 5743759 (潘善鵬) +886 3 5743761 (唐忠基) 傳真：+886 3 5726445 email: PanShanPeng@itri.org.tw

2.2 比對時程 (Time Schedule)

- 2.2.1 規劃 2017 年比對參數為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比對用標準件材質可以為石英或光學玻璃，比對標準件分別由 CMS 和 NIM 提供。比對結束後比對標準件必須歸還提供者 CMS 和 NIM。
- 2.2.2 雙方完成比對件量測後，將比對件郵寄方式或專人帶至 NIM 與 CMS。
- 2.2.3 實驗室完成量測後應將量測結果相互發送參加比對實驗室。
- 2.2.4 CMS 和 NIM 共同協商起草比對報告，可由 CMS 主筆撰寫並由雙方認可協商形成最終比對報告(Final Report)。
- 2.2.5 比對時程之規劃請參考表 3 規劃之時程表。
- 2.2.6 若因某些原因，例如提早完成量測或量測系統未準備好或海關耽擱過多時日，以至比對無法照時程表進行時，實驗室應儘快通知協調處理。

表 3 比對時程表

活動	起始日	結束日
邀請實驗室參與比對	2017-01-01	2017-03-3
雙方比對協定書之確認	2017-04-01	2017-07-1
CMS、NIM 進行比對件穩性評估	2017-08-01	2017-09-1
CMS、NIM 送出比對樣本	2017-09-15	2017-09-3
NIM、CMS 進行量測與傳送數據	2017-10-01	2017-10-3
NIM、CMS 送回比對樣本	2017-11-01	2017-10-1
CMS 與 NIM 產出比對報告	2017-10-16	2017-10-3

2.3 比對件之處理 (Handling of the artifact)

2.3.1 收到比對件後應立即檢查；若有異常須告知發送方比對件與其包裝之狀況。

2.3.2 標準器件只能由有授權之人員拿取與保管以避免任何損傷。

2.3.3 發現比對件有任何不正常狀況時，在進行下一步動作前請先通知對方。

2.3.4 量測之前，必須檢查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之量測表面不得有刮痕、或其他損失，若有任何損壞必須記錄，並儘快通知標準器所有者 CMS 或 NIM。

2.3.5 完成量測後，若無法由專人攜帶送回 CMS 或 NIM，請以原包裝方式(箱子)寄出所有標準器件，寄出前請再次確認無所遺漏。

2.3 比對件之運送 (Transport of the artifact)

2.4.1 比對件作適當包裝以避免在運送過程中損壞、或由非授權之人拿取。

2.4.2 比對件之包裝應堅固，以保護比對件使之免於在運送過程中遭到碰撞，變形或損壞。

2.4.3 比對件之包裝箱應足夠堅固使之能以包裹郵寄方式運送，或由專人送抵。包裝上建議標示“易碎品 (Fragile)”。

2.4.4 本次比對由各實驗室負擔本身之量測費用以及在其境內所發生之寄送

費用。

2.5 比對結果 (Results)

2.5.1 完成量測後應儘速將比對件及其量測結果送回 CMS 或NIM。

2.5.2 CMS 和 NIM 於預定的比對時程完成各自的比對報告，並通過電子郵件交換，整理後形成比對報告，寄給雙方實驗室作為本次比對參考。

3. 比對標準件說明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rison Standard)

3.1 CMS 提供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

本次比對用標準件為光學玻璃所製造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熱膨脹係數 α 為 $8.0 \times 10^{-6} \text{ K}^{-1}$ ，尺寸為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厚度為 7mm ，量測中心提供比對樣品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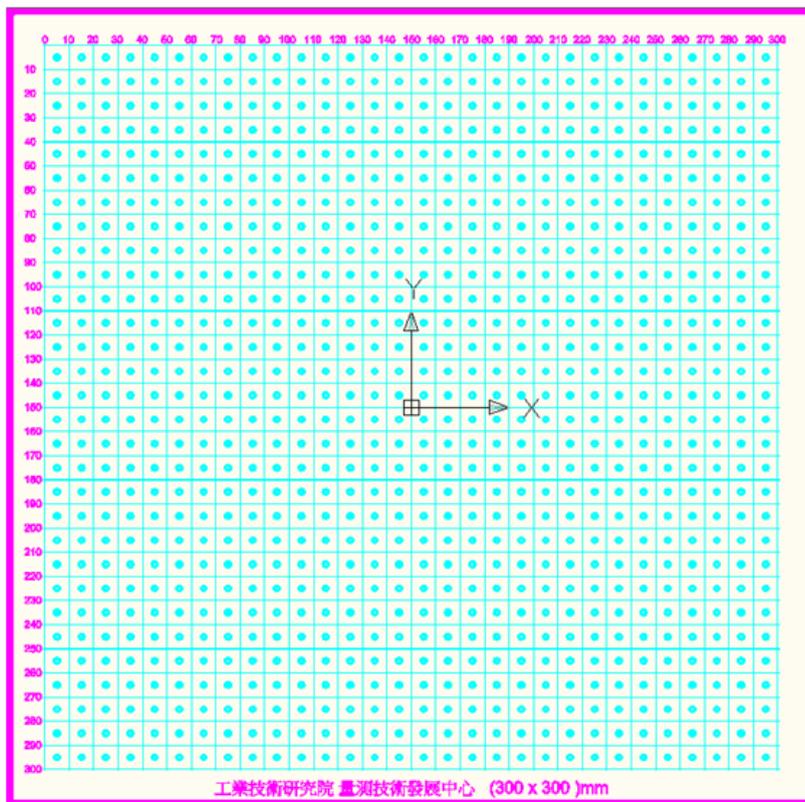


圖 1. CMS 比對用二維線紋(標準)尺

3.2 NIM 提供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

本次比對用標準件為石英製造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熱膨脹係數 α 為 $0.5 \times 10^{-6} \text{K}^{-1}$ ，尺寸為 $300 \text{ mm} \times 300 \text{ mm}$ ，厚度為 7 mm ，NIM 提供比對樣品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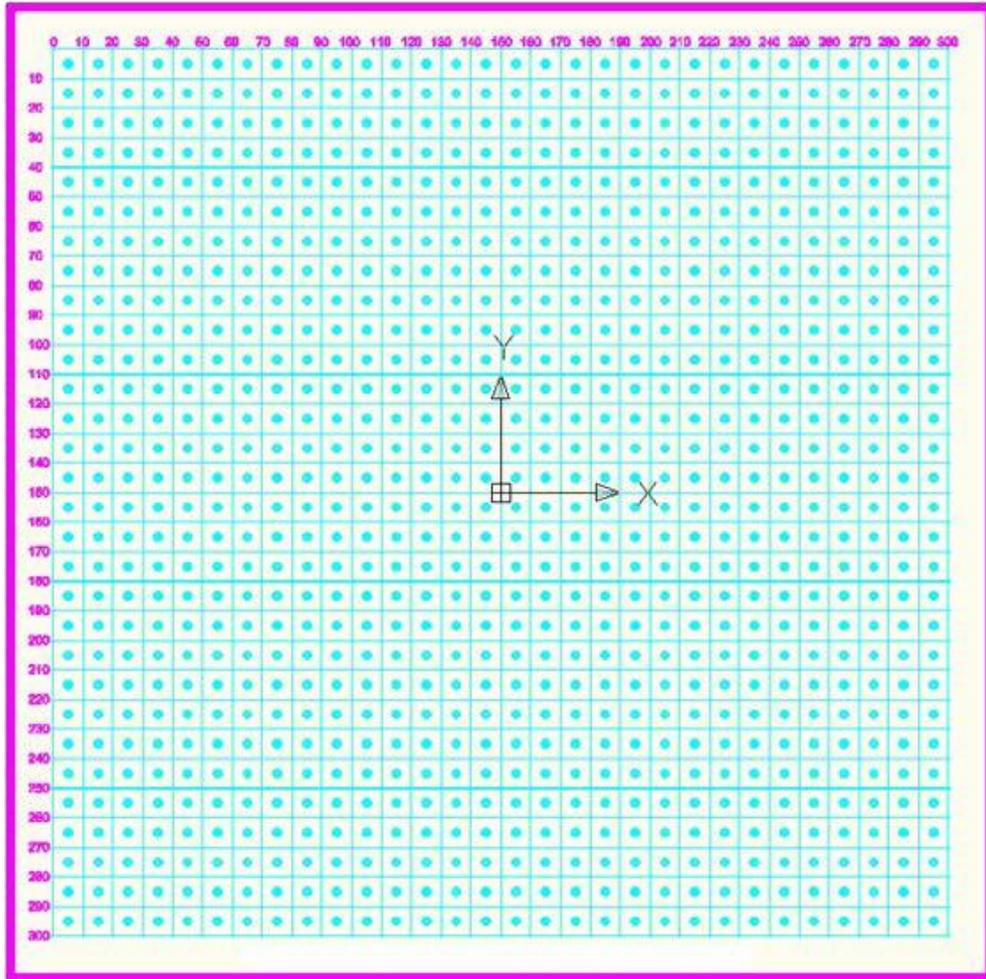


圖2. NIM 比對用二維線紋(標準)尺

4. 追溯 (Traceability)

4.1 長度量測必須追溯至米定義 (SI Unit)

4.2 溫度量測應使用 (ITS-90) 1990 年的國際標準溫標。

5. 量測方法 (Measurement Method)

5.1 坐標參數設定

5.1.1 座標軸設定(X、Y 軸)

座標軸設定採兩點設定原則，X 軸之設定點乃以比對件中央水準刻線之中線，與左、右最外側之兩垂直刻線之中線的交點為兩個水準軸設定點；

Y 軸設定點乃以中心點與比對件最上水準線的交點為設定點，如圖 3 之符號 I、II、III 所示。

5.1.2 座標原點設定

座標原點統一設定於比對件中央位置處，以比對件中央水準刻線之中線為水準軸、中央垂直刻線之中線為垂直軸，兩線交接點即為原點處(0, 0)，如圖4(a)所示。X 數值往左邊計算為負值，往右邊計算為正值；Y 數值往上邊計算為正值，往下邊計算為負值，如圖 3 所示。

5.1.3 照明方式設定

本次比對採用照明方式以同軸光反射光的方式進行。

5.1.4 物鏡放大倍率

本次比對採用物鏡放大倍率統一為 50 X 的方式進行。

5.2 圓的量測

5.2.1 比對件須平放於儀器檯面，底部不做墊高的處理。

5.2.2 原點位置以比對件中央水準刻線之中線為水準軸、中央垂直刻線之中線為垂直軸，兩線交接點(標記 7)即為原點處(0, 0)，如圖 3 所示。X 數值往左邊計算為負值，往右邊計算為正值；Y 數值往上邊計算為正值，往下邊計算為負值，例如圓形 C 的座標表示方式為(145, 145)。

5.2.3 重複量測 3 mm 圓形 A、B、C、D 的圓心位置 5 次，每個圓需選取圓周上 25 點以上，以最小二乘圓(最小平方法)的圓心座標作為測量結果，分別計算 A、B、C、D 圓心距離座標原點(0, 0)的相對距離，與圖形 A 的直徑和圓度，圖形 A 的量測示意圖如 4(b)所示。

5.2.4 將 5 次量測結果的平均值紀錄於第 13、14 頁之報告結果中。

5.2.5 因熱膨脹係數會影響量測值，量測結果必須修正到 20 °C 所得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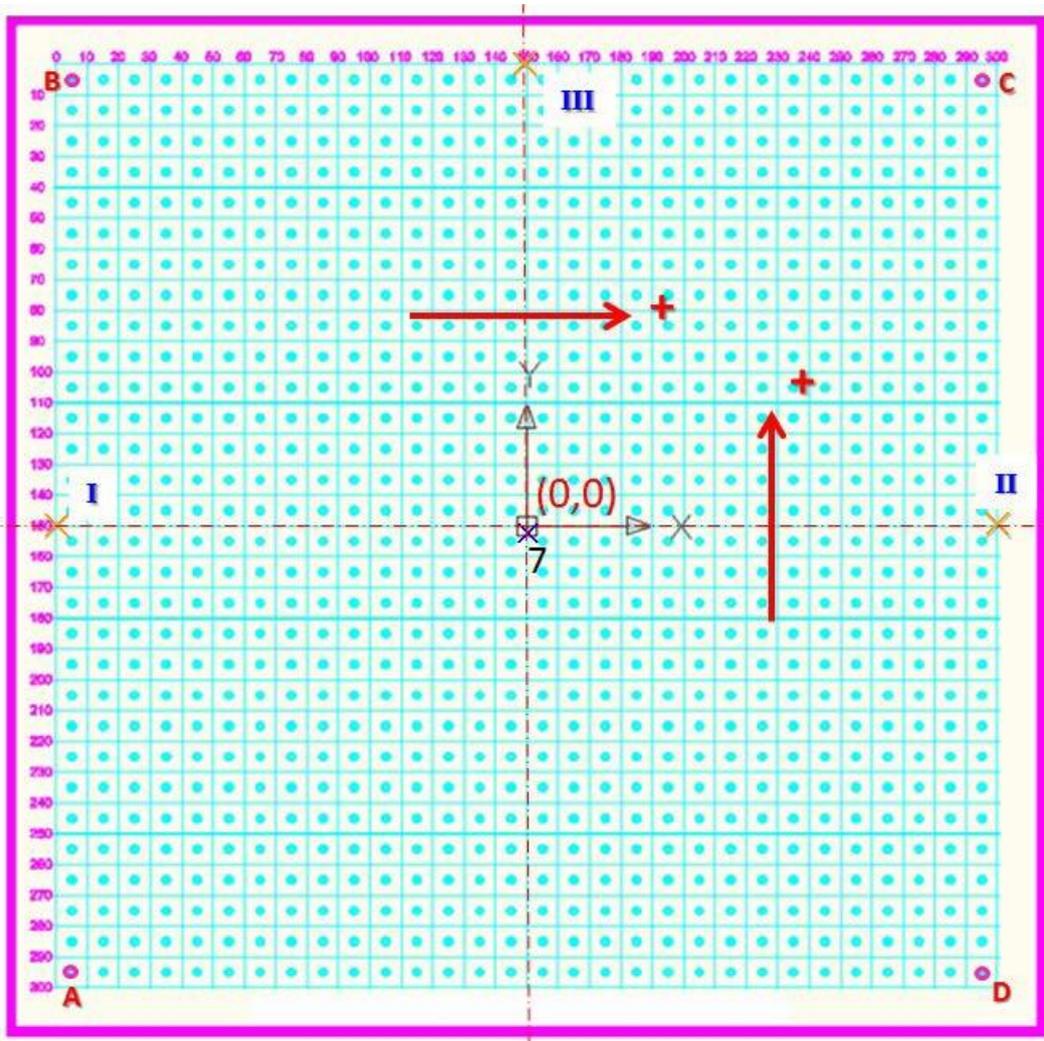


圖3. 原點(圓心)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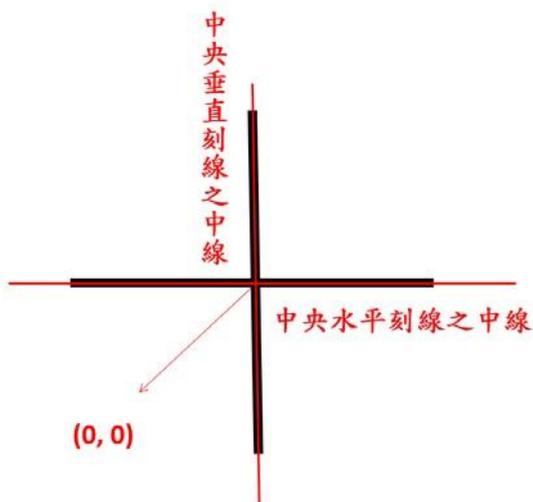


圖4(a). 座標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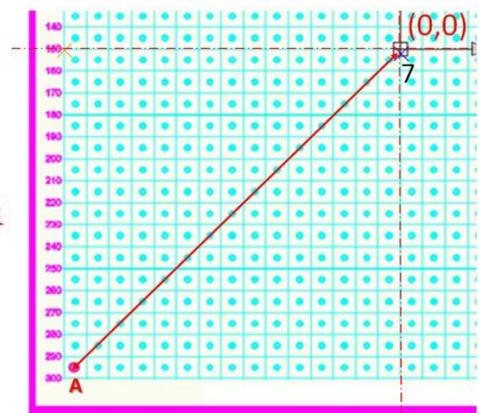


圖4(b). 圖形A 量測位置說明

5.3 線條交點的測量

5.3.1 在圖形中均勻選取 5×5 的十字交叉點作為測量點，測量點及測量路線如圖 5 所示。

5.3.2 原點位置以比對件中央水準刻線之中線為水準軸、中央垂直刻線之中線為垂直軸，兩線交接點(標記 7)即為原點處(0, 0)，如圖 5 所示。X 數值往左邊計算為負值，往右邊計算為正值；Y 數值往上邊計算為正值，往下邊計算為負值，例如標記 1 號座標表示方式為(-150, 150)。

5.3.3 各測量交點為水準線中線與垂直線中線之線條交點，如圖 4(a)所示。

5.3.4 重複量測 1 ~ 6 號線條交點位置 5 次，分別計算 1 ~ 6 號線條交點距離座標原點(0, 0)的相對距離。

5.3.5 將 5 次量測結果的平均值紀錄於第 13、14 頁之報告結果中。

5.3.6 因熱膨脹係數會影響量測值，量測結果必須修正到 20°C 所得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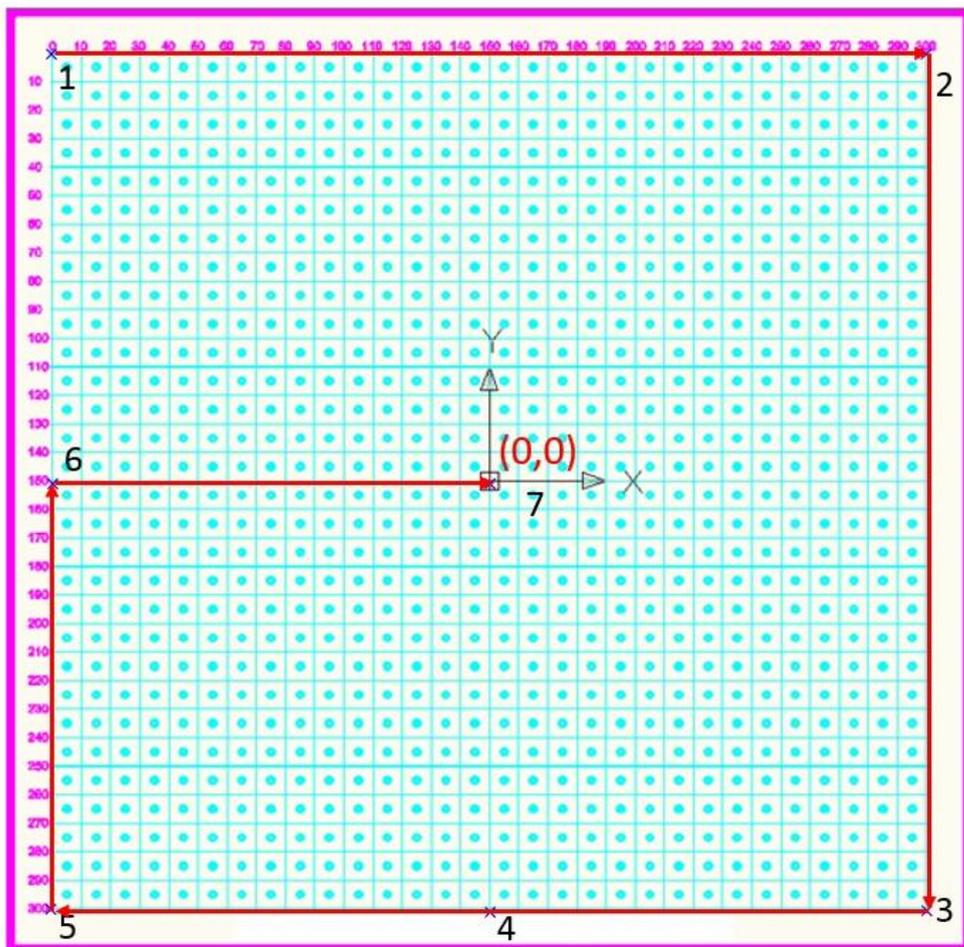


圖5. 線條交點量測位置說明

五、測量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比對件結果

表 1. 圓心相對位置量測結果

量測位置	量測結果 (mm)	擴充不確定度 Uncertainty
圓心 A 座標 (左下處)		
圓心 B 座標 (左上處)		
圓心 C 座標 (右上處)		
圓心 D 座標 (右下處)		

表 2. 圓的量測結果

量測位置	直徑 (mm)	圓度 (mm)
圖形 A (3 mm)		
擴充不確定度 Uncertainty		

表 3. 線條交點量測結果

量測位置	X 軸 量測結果 (mm)	Y 軸 量測結果 (mm)	擴充不確定度 Uncertainty
1			
2			
3			
4			
5			
6		0.000	
7	0.000	0.000	---

實驗室代表：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6.2 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量測結果

實驗室環境規格：溫度： $(20.0 \pm 0.5)^\circ\text{C}$ 相對濕度： $(45 \pm 10)\%$

量測設備廠牌/型號：Mitutoyo /QV Ultra 404

二、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量測結果

量測數據如下表所示，量測結果為計算重複量測 5 次所得之平均值；擴充不確定度計算請參考 ISO/IEC Guide 43 實驗室間比對之量測比對的指引進行，信賴水準以 95 % ($k=2$) 計算。

三、坐標參數設定

3.1 座標軸設定(X、Y 軸)

座標軸設定採兩點設定原則，X 軸之設定點乃以比對件中央水準刻線之中線，與左、右最外側之兩垂直刻線之中線的交點為兩個水準軸設定點；Y 軸設定點乃以中心點與比對件最上水準線的交點為設定點，如圖 3 之符號 I、II、III 所示。

3.2 座標原點設定

座標原點統一設定於比對件中央位置處，以比對件中央水準刻線之中線為水準軸、中央垂直刻線之中線為垂直軸，兩線交接點即為原點處(0, 0)，如圖4(a)所示。X 數值往左邊計算為負值，往右邊計算為正值；Y 數值往上邊計算為正值，往下邊計算為負值，如圖 3 所示。

3.3 照明方式設定

本次比對採用照明方式以同軸光反射光的方式進行。

3.4 物鏡放大倍率

本次比對採用物鏡放大倍率統一為 50 X 的方式進行。

四、追溯與補償

4.1 長度量測必須追溯至米定義 (SI Unit)

4.2 熱膨脹係數會影響量測值，量測結果必須修正到 20°C 所得之值。

五、測量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比對件結果

表 1. 圓心相對位置量測結果

量測位置	量測結果 (mm)	擴充不確定度 Uncertainty
圓心 A 座標 (左下處)	205.06018	0.6
圓心 B 座標 (左上處)	205.05987	0.6
圓心 C 座標 (右上處)	205.05994	0.6
圓心 D 座標 (右下處)	205.06098	0.6

表 2. 圓的量測結果

量測位置	直徑 (mm)	圓度 (mm)
圖形 A (3 mm)	2.99969	0.00040
擴充不確定度 Uncertainty	0.3	0.3

表 3. 線條交點量測結果

量測位置	X 軸 量測結果 (mm)	Y 軸 量測結果 (mm)	擴充不確定度 Uncertainty
1	-149.99833	150.00016	0.6
2	149.99906	149.99964	0.6
3	149.99909	-150.00033	0.6
4	0.00003	-150.00003	0.6
5	-149.99891	-149.99993	0.6
6	-149.99895	0.00006	0.6
7	0.00000	0.00000	---

實驗室代表： 唐忠基 (簽名)

日期： 2017/10/26

7. 比對結果 (Comparison result)

- 7.1 本次比對須提供擴充不確定度，以利計算比對結果之 $|En|$ 值。
- 7.2 量測不確定度的評估須依照 ISO/IEC Guide 98-3:2008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 Part 3: Guide to the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GUM:1995) 的方法進行評估。
- 7.3 擴充不確定度係組合標準不確定度與涵蓋因數 ($k = 2.00$) 之乘積，相對應約 95 % 之信賴水準。
- 7.4 量測值須重複量測 5 次，再計算這 5 次量測值之平均值為量測結果。若所得之尺寸值為 d_i ($i = 1, 2, 3, 4 \dots$)，則平均值 d_a 之計算公式如式(1)式所示。

$$\text{平均值 } d_a = \frac{1}{5} \sum_{i=1}^5 d_i$$

7.5 $|En|$ 值計算

依據 ISO/IEC Guide 43 實驗室間比對之量測比對的指引中所述，用以表現結果能力指標之統計的計算可用 En 值表示。

$|En|$ 值之計算如式 (2) 所示。

$$|En| = \left| \frac{x_1 - x_2}{\sqrt{U^2(x_1) + U^2(x_2)}} \right| \quad (2)$$

當 $|En|$ 值 ≤ 1 時，表示可接受之結果，若 $|En|$ 值 ≥ 1 時，表示結果不一致，比對試驗之異常判斷建議由雙方決定與處理。

8. 量測結果

8.1 綜整雙方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量測系統量測結果，如表1~表4所示

表1. 圓心相對位置量測數據表

圓心相對位置量測結果					單位: μm	
項次	NIM(量測結果)	U	En 值	CMS (量測結果)	U	En 值
圓心 A 座標				205.0602	0.6	
圓心 B 座標				205.0599	0.6	
圓心 C 座標				205.0599	0.6	
圓心 D 座標				205.0610	0.6	

表 2. 圓的量測數據表

圓的量測結果					單	m
項次	NIM(量測結果)	U	En 值	CMS (量測結果)	U	En 值
圖形 A (3 mm)				2.99969	0.3	
圓度 (mm)				0.00040	0.3	

表 3. 線條交點量測數據表

X 軸交點位置量測結果					單	m
項次	NIM(量測結果)	U	En 值	CMS (量測結果)	U	En 值
1				-149.99833	0.6	
2				149.99906	0.6	
3				149.99909	0.6	
4				0.00003	0.6	
5				-149.99891	0.6	
6				-149.99895	0.6	
7				0.00000	0.6	
Y 軸交點位置量測結果					單	m
項次	NIM(量測結果)	U	En 值	CMS (量測結果)	U	En 值
1				150.00016	0.6	
2				149.99964	0.6	
3				-150.00033	0.6	
4				-150.00003	0.6	
5				-149.99993	0.6	
6				0.00006	0.6	
7				0.00000	0.6	

9. 結論

本次海峽兩岸各提供標準件作為比對樣本，並使用二維線紋(影像標準)尺量測系統進行量測，並依據 ISO/IEC Guide 43 實驗室間比對之量測比對的指引中所述，以表現結果能力指標之統計的計算 E_n 值表示其中比對結果。

我方已經按照時程將兩岸所提供的比對樣品量測完畢，量結果如 8.1 節所示；但是因為兩岸比對期間適逢中國大陸進行 APMP 一維線紋(光學)尺的比對，又十一月量測時系統控制卡損壞，預計 12 月初才會提供量測數據，屆時才能計算兩岸比對的結果。